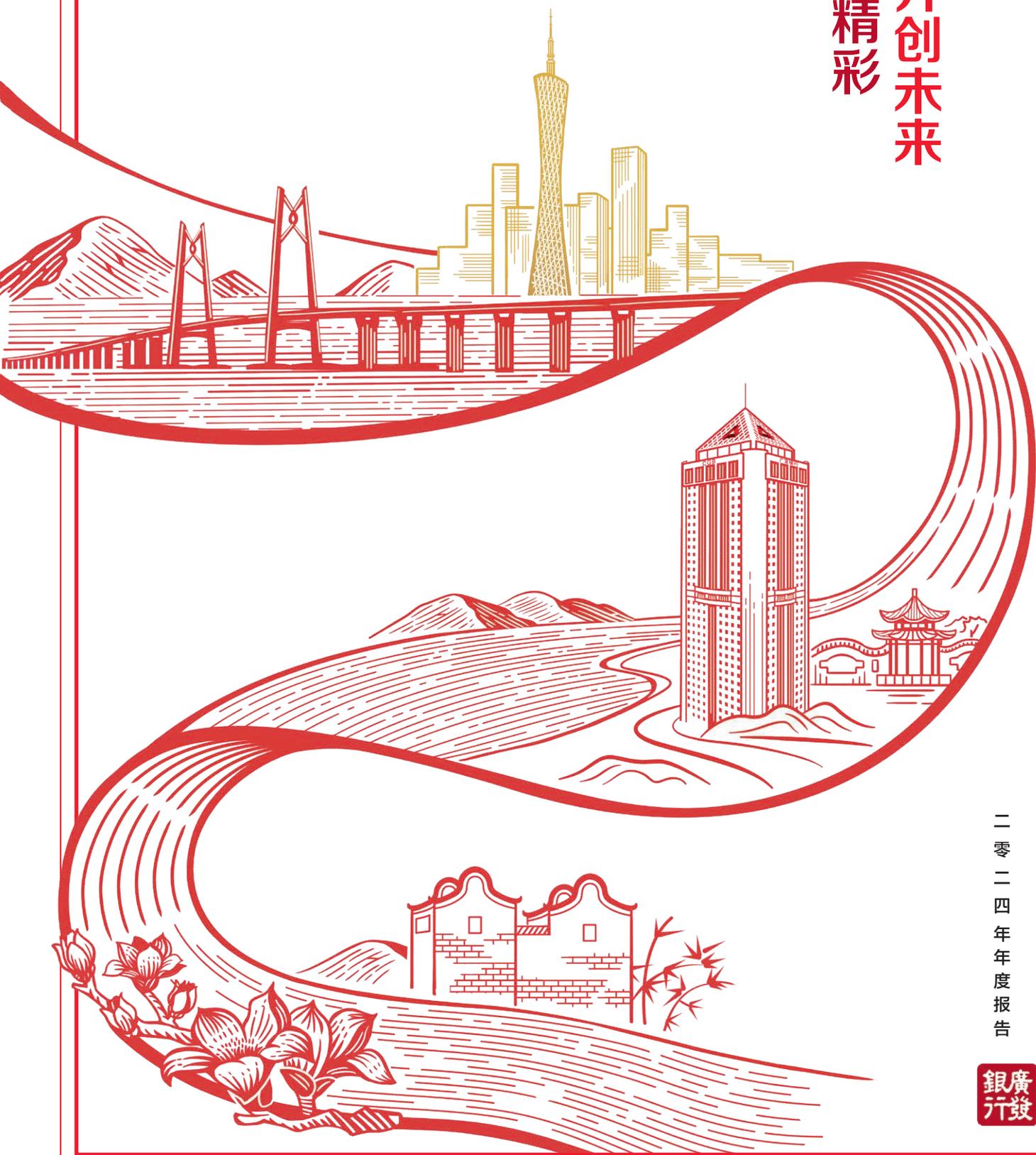


 广发银行 | CGB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发现精彩
开创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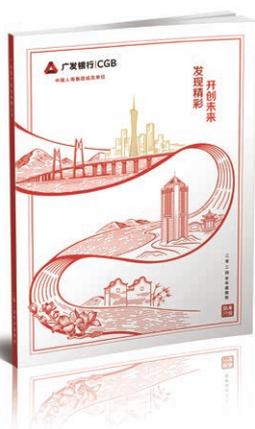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年度报告

廣
行
鼓
銀

愿景

建设功能完备、业务多元、
特色鲜明、同业一流的商业银行



封面故事之岭南系列

广东版画，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广泛流传于岭南地区，具有丰富的历史和艺术价值。年报封面采用极具岭南特色的“广东版画”为表现形式，以蜿蜒向上的壮美河山为背景，绘就了一幅美丽中国的新画卷。画卷中央，广发银行大楼巍然耸立，周围点缀着云山珠水、广州塔、港珠澳大桥等大湾区的标志性地标，寓意着广发银行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奋笔疾书“五篇大文章”，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使命

服务客户 回报股东
成就员工 奉献社会

核心价值观

诚信 责任
创新 笃行



发现精彩
开创未来

2024

本行简介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行秉持“诚信、责任、创新、笃行”的核心价值观，牢记“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的使命，以“发现精彩、开创未来”的品牌口号，朝着实现“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奋勇前进。

截至2024年末，本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直属分行49家，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两家专营机构以及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营业机构合计968家，与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超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为超45万公司客户、超6,800万借记卡客户、累计1.23亿张信用卡持卡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目录

概况

重要提示	004
释义	005
董事长致辞	006
行长致辞	008
经营管理专题	010
本行基本情况	018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2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济金融与宏观环境	026
经营管理回顾	027
财务报表分析	028
业务综述	044
风险管理	064
资本管理	078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080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081
环境和社会责任	082
荣誉榜	086

公司治理

重要事项	090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095
公司治理情况	1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24
备查文件目录	125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28
财务会计报告	131
机构名录	319

重要提示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胜全董事因其他安排，委托刘晖董事代行表决权，其余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本行(银行法人口径)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50.06亿元，扣除2024年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人民币20.25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29.81亿元。拟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01亿元；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9.15亿元。向截至分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6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71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且以中文文本为准。
-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承诺。本行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可能会因为各种因素和不确定性而与展望性陈述有所差异。
- 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2025年4月28日，蔡希良先生当选本行董事、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法定代表人王凯、主管财务副行长李小水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孙光明，保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章程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银理财	指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广发银行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复杂外部环境，勇于直面发展难题，砥砺奋进、实干笃行，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

坚持凝心铸魂，党建引领持续强化。积极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淬炼提升党员党性修养，高质量开展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的氛围持续强化。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广发银行落地见效。

践行职责使命，服务大局积极有为。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贷款余额突破1.2万亿元。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绿色信贷余额同比分别增长25%和42%，累计投入2,500亿元服务广东“百千万工程”，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4%，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大幅下降111BP。深入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主办项目超110个，助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发展。

突出稳中求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推动经营管理迈上新台阶。2024年末总资产3.64万亿元，同比增长3.9%，存、贷款余额分别增至2.26万亿元和2.13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2.4亿元、净利润152.8亿元，公司一般贷款连续两年增长超千亿元，推出“乐享”财富品牌，个人养老金开户数再创新高，资本充足率达到历史高位。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

加快协同发展，综合金融不断深化。从全局上谋势，于关键处落子，将综合金融打造成为制胜未来的突出优势，强化集团“一盘棋”，共谱内部“协奏曲”。牵头大湾区改革创新试点，推进安鑫宝等创新产品快速见效、“快付保”实现赔付秒到账，对公保银协同分润机制先行先试，星级客户服务体系实现互通，与寿险共享星级客户占比大幅提升。依托中国人寿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共同服务个人客户超700万户，投融资规模累计超7,200亿元，集团内支付结算量3,600亿元，托管规模超1.1万亿元，综合金融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强化底线思维，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始终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沉着应变、综合施策，持续健全科学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做好风险监测和合规监督“两中心”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优化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强化子公司并表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各类风险

整体可控，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连续两年“双降”，拨备覆盖率稳中有升，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面对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面对行业变革与转型压力双重考验，我们深知，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只有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保持开放和创新，方能使变革和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我们深知，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没有改变，只有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和产业转型趋势，主动融入大局、有力服务大局，积厚成势，方能行稳致远、进而有为。广发银行将突出湾区特色、国寿特色，着力加强客群建设，推进协同创新，强化价值创造，提升发展质效，凝心聚力在新征程上实现新作为。

聚力党建引领，切实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强化党的建设，扎实推动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积极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国尽责、为民造福，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聚力国之所需，着力提升服务大局质效。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核心区位优势，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有效提升总部市场竞争力。加大对国家战略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践行金融央企的责任担当。

聚力协同共进，充分释放综合金融潜能。合力构筑中国人寿“保险+投资+银行”的协同生态，深化客户资源共享与产品交叉创新，构建和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围绕客户一站式、多元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持续强化“一个国寿、一生守护”创新创业主旋律，在用心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中拓展高质量发展成效。

聚力深化改革，有效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落地执行，积极锻造面向未来的竞争新优势。深化经营管理变革，在信用卡业务、数智化转型等领域多点突破，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风险控制、客户服务、精准营销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客户体验与经营质效双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聚力风险防控，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四早”要求，切实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精准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认真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压实“三道防线”责任，提升合规履职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潮平岸阔催人进，风正扬帆正当时。广发银行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中国人寿集团“333战略”部署，守正创新、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继往开来，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一流商业银行，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行长致辞

回望2024年，在百年变局演进、新旧动能转换等内外部、宏微观多种变量作用下，银行业正经历深刻的功能重塑与价值重构。广发银行在中国人寿集团党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与趋势同行、与时代共进，牢牢把握“破与立”的辩证法、“稳与进”的方法论，交出了一份质量向好、结构向优、动能向新的年度答卷。截至2024年末，全行总资产达到3.64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92.4亿元、净利润152.8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连续两年“双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升至9.67%，达到历史新高。

这一年，我们坚持服务大局，践行使命更有力。

当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对金融行业发出时代召唤，我们“干字当头”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深耕细作“五篇大文章”，全年累计投放对公一般贷款7,895亿元，创“十四五”以来新高，对国家重点战略区域资金支持提质上量，制造业、科技、绿色贷款均超两位数增长，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特别是去年四季度以来，迅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助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服务“两重”“两新”项目落地，投资地方债超千亿，有力有效支持经济回升向好。

这一年，我们牢记金融宗旨，为民底色更鲜明。

当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银行提出更高期待，我们以拳拳之心提升金融服务温度：迅速响应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守护34万家庭“安居梦”；积极服务个人养老金全国推广，开户达到320万户，护航群众“老有所依”；全面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让外籍支付无障碍、长者服务有温度；精准滴灌金融活水，涉农贷款增长14%，助推乡村绿起来、美起来、富起来；广泛开展“广发少年”“精彩校园”“自在人生”等品牌活动，金融宣教惠及消费者近9亿人次，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这一年，我们深化数智赋能，创新驱动更高效。

当生成式AI掀起新一轮“奇点革命”，我们对数字金融的思考和实践又得以更进一层：以数字化转型优渠道，“数字广发”“生态

广发”建设提速，对公线上化开户率升至95%，数字产品累计服务公司客户超3万户，“指尖金融”“云上服务”走进千企万户；以“人工智能+”行动优服务，“AI数字员工”依托发现精彩、手机银行两大应用，深度融入零售金融场景，“面对面”服务客户超30万人次，智能客服7*24小时在线“答疑解惑”，客户自助服务解决比例达93%，智慧金融懂你所需、与你同行。

这一年，我们积极变革转型，发展基础更稳固。

当新形势下银行业盈利能力与风险防控的双重压力来袭，我们着力在经营理念、展业模式、产品服务等方面积极调整、推动变革，为高质量发展打开空间、赢得主动：进一步向内涵型发展转变，摒弃“规模情结”，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在回归本源中提升价值；进一步向资产负债联动管理转变，着力提升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性，负债成本持续压降；进一步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构建涵盖总分子、表内外、境内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重大风险项目跟踪督办，推进风控数智化转型，新发生不良金额同比下降8.1%，拨备覆盖率上升4.7个百分点。

这一年，我们强化党建引领，前进步伐更坚定。

我们始终牢记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锚定方向、凝聚合力：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全覆盖完成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轮训，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取得明显成效，“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在全行蔚然成风。

回望来时路，2024年有许多令我倍感温暖、久久难忘的时刻。在黑龙江，我们以“冰雪消费季”活动燃动“尔滨”冰雪经济；在北京，“戏曲唱消保”让金融宣教与传统文化双向奔赴；在上海，一句“放心！这里是银行！”不仅是对遇险客户的安抚，更是3.5万名广发人对社会的庄重承诺；在广西，我们陪伴“糖罐

子”科技企业茁壮成长、风雨同舟；在海南，当台风“摩羯”席卷琼州，我们以“八项措施”支持灾后重建全力以“复”……从繁华城市到广袤乡村，我们用脚步丈量祖国山河，用真心守护人间烟火。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

我们将恪守金融报国初心，积极践行新时代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进一步提升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能力水平，做好科技创新、提振消费、绿色发展、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将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在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实践中，切实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我们将着力提升五项能力，深入贯彻中国人寿集团“333战略”部署，在价值创造、专业服务、特色经营、科技引领、风险防控五个方面苦练内功，突出国寿特色和湾区特色，成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和综合金融的重要依托，打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鲜明特色的商业银行。

我们将坚持聚焦发展要务，突出增收、降本、转型、控险、合规，抓住用好一切有利条件，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广发力量。



经营管理专题



党建引领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部署，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牢牢把握“九个以”实践要求，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夯实基层基础、凝聚发展力量，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 毫不动摇坚持政治引领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贯彻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覆盖完成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轮训，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始终胸怀“国之大者”，认真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将国家所需、群众所盼作为广发所向、发挥广发所能，紧跟政策、紧盯市场、紧贴客户，提供更多元产品、有温度服务、可感知体验。



▶ 坚定不移强化管党治党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下贯通制定责任清单，认真落实请示报告、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定期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党委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把管党治党落到实处。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三个过硬”标准，发现、培养、使用敢担当善作为干部，不断加强领导干部、关键岗位监督，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构建“大监督”体系，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大力弘扬“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6项课题荣获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优秀调研成果，其中《商业银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路径研究——以广发银行“六廉”体系建设为例》获一等奖，获奖等级和数量创历史新高。坚决纠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果，整合培训、优化考核、精文减会等取得实效。



▶ 坚持不懈建强战斗堡垒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党支部工作机制，规范境外分行、营业机构和劳务派遣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广党建业务融合优秀案例，创建红旗党员示范岗1,961个、责任区1,923个、突击队1,096支、服务队1,129支，持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以党建带群团工作，完成团委换届，开展“2024国寿演说家”企业文化展演、“星讲师”内训师大赛，组织各类群众喜闻乐见活动，凝聚全行发展力量。





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防控金融风险的底线思维，深化改革创新的引领作用以及金融科技应用的核心驱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为国家经济的稳定和长远发展贡献广发力量。

科技金融

科技金融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使命担当，从制度建设、产品创新、服务能力、人才队伍等方面有序推进科技金融工作开展。

做好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制定《广发银行2024年度科技金融业务方案》等纲领性文件，将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作为本行重要工作推进落实。建立科技企业融资服务协同工作机制，确保科技金融工作在信贷资源、定价引导、审批效率、营销指导等方面的资源支持。

加强创新驱动，优化“科创慧融”方案。通过加强早期产品研发力度、加快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加大线上产品宣传推广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线上信贷产品服务体验。强化投行业务支持，做好上市、拟上市科技型企业的资本市场配套融资服务，主动为有债券融资需求的科技企业提供债券承销业务。2024年，本行累计承销科创票据11只，承销金额55.2亿元。

聚焦重点领域，提升对客服务质效。围绕新型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科技金融领域的重点项目，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工具，加大信贷投放，确保科技金融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2024年末，本行科技企业贷款余额2,355亿元，较年初增长470亿元；科技型企业有贷户数较年初增幅16%，科技金融贷款总量和户数连续多年保持双升。



经营管理专题



绿色金融是推动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聚焦绿色金融大文章，立足服务国家“双碳”目标，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创新金融产品、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等方式，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连续多年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称号。

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健全管理及制度体系。以“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服务不断丰富、系统数据更加精准、风控体系不断健全、节能降碳效果显著”为目标，成立绿色金融工作专班，制定《广发银行2024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为绿色金融稳健发展夯实基础。

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提升绿色客户服务质效。积极推进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绿色供应链、绿色消费等产品推广，打造“保险+银行+投资”绿色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开展环境权益质押贷款等产品创新，“海洋碳汇+融资担保”“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创新业务荣获广东金融学会“2024年度广东绿色

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2024年度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奖项。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基础上，推动绿色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4年末，绿色信贷余额突破2,000亿元，同比增长42.30%；绿色债券投资余额92.53亿元，同比增长15.10%；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余额突破90亿元。

持续完善系统流程，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业务流程及系统优化，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水平，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合作交流，与银行同业、咨询机构等就绿色金融系统建设及完善开展系列交流，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截至2024年末



绿色信贷余额突破
2,000 亿元

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92.53 亿元

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余额突破
90 亿元



普惠金融

发展普惠金融是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手段。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发挥自身特色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优化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2.0模式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广发银行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和《广发银行2024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大文章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推动普惠金融客群更加扎实、质量更加稳健。

建立批量化获客的全类型产品体系。按照小额、分散、场景化批量化获客的基本原则与特定场景和供应链场景下的基本逻辑，建立“总行标准化产品+分行特色专案”的全类型产品体系，并对产品持续进行更新迭代，加快形成普惠金融产品矩阵和市场品牌，加快提升产品批量化获客的精准性、产品使用的适用性和市场营销的竞争性。

建立“信贷+”综合化服务。建立“线上+线下”“扶持+陪伴”“融资+融智”的立体化服务，充分发挥本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优势和科技优势，在信贷支持基础上，积极为企业提供贯穿经营发展全流程的金融类和非金融类增值产品，进一步赋能小微企业，提升服务质效。

加快数字化转型与合规化发展。建立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经营体系，做好普惠金融产品、普惠金融风险管理和运营体系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做好贷款“三查”的合规履职能力建设，推动信贷业务合规发展，提升合规展业能力。

截至2024年末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61 亿元

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
13.6 万户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新发放利率
3.29%
较上年下降111BP

惠信通 智未来

广发银行惠信通，企业融资好轻松

◆全线上办理 ◆至高可贷300万 ◆无需抵押 ◆随借随还

广告

经营管理专题

养老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养老金融发展使命，积极响应中央和国家政策号召，全方位推动养老金融业务布局与升级。

战略规划层面，紧扣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明确以“打造国内一流养老金融账户管理人”为目标，组建由行长牵头的工作专班，制定“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财富管理、养老产业金融、养老生态金融”五位一体协同发展行动方案，从顶层设计引领养老金融稳健前行。

协同发展方面，充分发挥国寿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与保险、投资板块紧密联动，打造“养老金融+养老服务”综合竞争优势。通过深化“养老选国寿、开户在广发”模式，为超62万户客户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服务；持续深化鑫福卡项目，建立跨司共享服务平台，服务持卡客户超500万户，加快形成“一个集团、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全方位金融服务”的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扩展三支柱保险服务领域，推动“销、管、托”联动。自研“收付保”跨行资金清算产品，为多家养老险公司提供保费资金清算服务合计7.9万笔。

服务民生领域，本行在社保业务上持续深耕25年，覆盖14个省（直辖市），服务社保客户超620万户。作为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约320万户，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持续丰富养老产品与服务，上线养老金融产品超200款，推出数字康养平台。针对不同养老需求的客群分层经营，组织养老品牌活动“自在卡杯”广场舞大赛，升级养老客群专属产品“自在卡”，打造集“医、食、住、行、乐”于一体的养老综合服务体系，升级手机银行“长辈版”、发现精彩APP“关爱版”服务，客服热线专设“银发通道”，服务老年客户超550万人次。2024年本行养老金融服务案例被人民网纳入“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库”。



广发银行自在卡

广发银行推出“自在人生”综合养老金融服务，旨在为您提供覆盖金融、保险、医疗、休闲、养生等全方位需求的幸福养老方案。

“自在卡”全面升级，焕新出发，让您用卡省心、理财放心、宜家安心、相聚开心，伴您活出自在人生！

*详情请咨询广发银行网点客户经理，或拨打广发银行客服热线400-830-8003。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广发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市场情况调整上述产品政策内容。

客服热线：400-830-8003 www.cbchina.com.cn



预约办理“自在卡”



预约专属活动名额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数字金融

本行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在统筹科技治理、培育数字人才、提升科技能力、推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全面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完善数字金融组织机制。制定《广发银行2024年数字金融工作方案》，明确“数字业务成效显现”的工作主题，在数字化产品服务、数字化经营管理、数字金融基础能力、数字化治理体系四大方面制定46项工作任务，成立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专班数字金融工作组，统筹推进数字金融工作任务。

着力培育数字金融人才。强化数字金融研修院培训机制，持续通过人才技能培训、人才认证、创新文化培育等方式培养数字金融人才。报告期内共开展160期培训，参训人数超5万人次，培训课程覆盖系统研发、数据管理、前沿技术等科技领域。举办2024年度金融科技人才认证项目，报告期内新增认证数字产品经理468位，数字产品经理持证人数累计超1,000人。

不断夯实数字技术基础。报告期内成功完成分布式信用卡核心系统投产上线，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为本行首次获评“金融科技发展奖”最高奖项。建设全面的数智化能力体系，完成大模型能力规划及架构设计，构建智能语音客服、智能外呼机器人、智能知识库、智能文本客服、智能坐席辅助、智能虚拟数字人等六大智能服务板块，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强化产品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打造数字广发，聚焦零售、对公、金市三大业务领域，全面升级展业模式及拓客工具。建设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平台、智慧大脑二期、对公E掌柜2.0、外汇展业系统、华为鸿蒙移动生态、手机银行10.0等重点项目，强化精准营销并提升线上化服务能力。突出构建生态广发，丰富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打造广发“数企通”，持续完善数字产品矩阵，提升企业服务、工会、司法、教育、医疗及民生等行业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数字产品累计服务对公客户超3万户，带动对公存款年均超900亿元，不断提升公私联动获客粘客的深度和广度。



经营管理专题



综合金融

本行作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实体经济发展，提高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不断放大协同效应，强化综合金融差异化竞争优势。

协同服务国家重点战略。本行协同中国人寿成员单位组建“保险+投资+银行”联合舰队，在科技强国、绿色中国、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先进制造、能源电力等重点领域，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协同中国人寿成员单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服务地方政府债发行。截至2024年末，综合金融服务模式项下合作投融资业务规模累计超7,200亿元。

协同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本行发挥综合金融业务优势，在“普惠金融推进月”活动中，协同中国人寿集团保险板块成员单位广泛开展“政银保企”四方对接；以协同政策性农险为契机深化合作，探索推进“银行+保险”综合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引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产品43款，提供涵盖社会治理、产业升级、企业经营、员工福利等需求的一揽子综合保险保障服务。

深化个人客户综合经营。作为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的银行机构，与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协同，紧抓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的重大机遇，进一步扩大“养老在国寿，开户在广发”的养老综合金融服务特色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双鑫双贷双卡”产品服务体系，“鑫单宝”升级为“安鑫宝”，更好地满足客户短期理财需求；研发星级客户协同经营项目，丰富协同场景和服务；以保险金信托产品为依托，搭建高净值客户协同经营体系。截至2024年末，本行协同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共同服务个人客户超700万户，服务个人客户金融资产年日均规模近980亿元。

打造服务保险业特色优势。本行借助中国人寿集团保险资金管理服务经验，为更多保险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投资撮合、客户运营三大类服务支持，努力建设成为“服务保险业特色银行”。持续扩大保费集中收付特色产品“收付保”服务，累计与37家央企及国内主流保险机构合作，累计交易规模同比增长15%。创新推出“快付保”保费赔付产品，实现保险赔付“全天候、全场景、秒到账”，助力保险行业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根植湾区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紧密围绕本行所能，湾区建设所需，优化体制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政策保障，以金融活水助力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加强整体谋划部署。按照中国人寿集团部署安排，深入推进中国人寿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制定任务清单，优化湾区体制机制，提升湾区服务能力。持续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业务振兴实施方案》，对照任务目标，加强资源配置、科技赋能、运营支撑、品牌宣传等配套保障措施，不断推进体制机制优化，持续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支持力度。

支持湾区实体经济发展。本行紧跟广东制造业立省、科技创新强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持续加大信贷资金投入，优化产品与服务，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粤港澳大湾区重点领域，提升对湾区实体经济服务质效。2024年末，本行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科技企业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分别为690亿元、694亿元、626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24.5%、25.9%和42.2%，助力湾区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深化政银业务合作。全面支持湾区地方债发行，作为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券主承销商，2024年累计投资广东地方债243亿元，占全行地方债投资21%，为湾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聚焦“社银合作”，率先参与医保个账共济跨市缴费和就医购药业务试点，成为广东省内首批上线该业务的医保服务代理银行，打造东莞首家“社银合作”旗舰店，将社保业务延伸至银行营业网点。2024年末，粤港澳大湾区机构客户存款余额超1,500亿元，占全行机构客户存款超50%，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广发智慧”与“广发力量”。

助力湾区居民服务。积极落实养老金融大文章，加快构建养老多支柱体系，迅速响应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政策，全力做好个人养老金业务推广，截至2024年末，粤港澳大湾区分行累计开户超130万户。做好社保服务，发挥机构网络优势，社保卡业务实现省内一级分行全覆盖，大湾区分行累计发行三代社保卡超450万张。推出跨境理财通2.0，实现个人投资者额度上调、支持港澳地区“南向通”等系统功能优化，丰富“南向通”基金债券等产品大类，提升大湾区客户海外财富管理服务水平。



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发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Guangfa Bank Co., Ltd.
(简称：China Guangfa Bank、CGB或Guangfa Bank)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经营宗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谋求股东利益最优化。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凯

董事会秘书：李水水（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册和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邮政编码：510080
广发银行客服热线：400-830-8003
广发信用卡热线：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财务会计部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年7月8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2年6月28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89,860,71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2H144010001

聘请的审计师

国内审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项目合伙人：	马强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强、李杰
国际审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报告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要求进行披露。

本行发展战略

2024年以来，本行锚定建设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坚持走创新发展、轻型发展的道路，建设具有广发银行特色的价值型、智慧型、综合型银行，不断增强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组织开展“十四五”全行规划、总行专项规划和直属机构子规划中期执行情况评估，跟踪主要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达成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剖析差距、制定思路对策，保障战略执行效果，助力规划上下贯通、有效衔接。强化组织部署与系统推进，积极谋划制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本行将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持续推进全行改革转型，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加快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全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认真谋划部署全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挖潜自身特色优势，按照“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坚持走创新发展、轻型发展的道路，建设具有广发银行特色的价值型、智慧型、综合型银行”的总体战略，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和市场地位，致力于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一流银行。本行明确“一总部、两中心、多极点、国际化”差异化区域发展定位，“突出零售、做强对公、做优金市”差异化业务发展定位，持续构建特色鲜明的“体系化、综合化、数字化”大零售发展新格局，矢志不渝打造公司金融行业专业化服务新平台，着力构建“客户一体、投研一体、双线一体”金融市场业务轻型化发展新体系，凝聚经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合力。

根植湾区不断深化。本行作为唯一一家在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机构全覆盖的全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立足湾区的总部区位、机构布局、资源禀赋与客户基础优势，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全方位助力湾区建设，引领辐射全行高质量发展，致力成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本行把服务广东和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全行工作的重点和优先方向。持续提升政银合作深度和广度，加强与广东省和各地市政府的合作，深化财政业务合作。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强省、绿美广东生态和“数字湾区”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助力湾区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金融纽带作用，促进粤港澳三地融合发展，大力推动湾区互联互通。

综合金融持续深耕。本行作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深化与集团内保险、投资板块协同，不断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扩大协同业务规模，综合金融已成为本行有效服务国家大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和基础设施、能源电力、先进制造、健康养老等重点行业，推出包括保险资金投资、银行信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债券承销等在内的一站式、全场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坚持金融为民，持续升级“双鑫双贷双卡”产品服务体系，研发星级客户协同经营项目，搭建高净值客户协同经营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

数字转型成果显著。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具有“综合化、智能化、生态化”三大特色的“数字广发”，不断深化数字化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优势。落实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工作要求，在科技治理统筹、科技能力提升、数据管控水平、自主可控能力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科技研发、运维服务、数据治理、数字技术基础能力不断提升，持续丰富“线上化、场景化、智能化”金融生态，C端持续升级手机银行和发现精彩APP，着力提升客户触达能力，持续推进千人千面精细化消费场景布局；G端推广数字工会、数字破产、数字公益等多项数字产品，打造政府机构业务生态圈，提升民生服务质效；B端打造生态广发拓客新模式，推出“数企通”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人、财、事”一站式数字化综合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风险内控扎实有效。本行坚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完善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深耕数据分析在智能风控业务场景的应用，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大力弘扬合规文化，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控流程，强化全行合规履职，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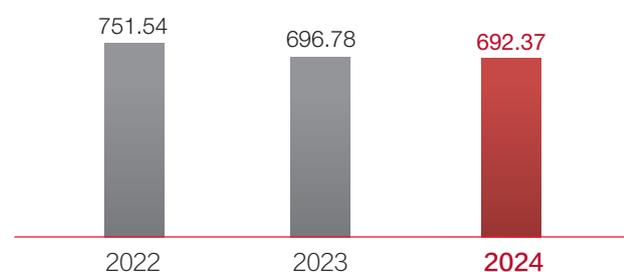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收入	49,651,186	51,068,555	55,827,3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73,968	11,854,546	12,380,442
营业收入	69,236,690	69,678,308	75,153,958
业务及管理费	(26,059,073)	(27,108,155)	(26,513,79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67,756)	(22,711,013)	(28,696,348)
营业利润	18,873,402	18,943,605	19,005,164
利润总额	18,381,938	18,791,349	19,089,303
净利润	15,284,494	16,018,770	15,528,25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9,494	13,993,770	13,503,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0,194	13,999,514	13,32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7,606)	86,292,302	(38,659,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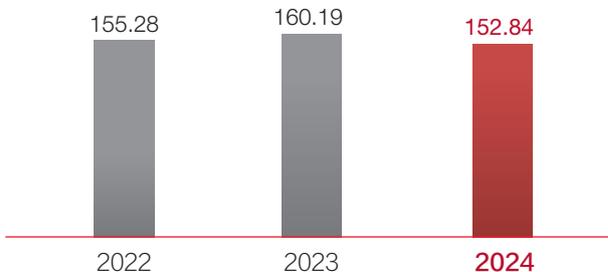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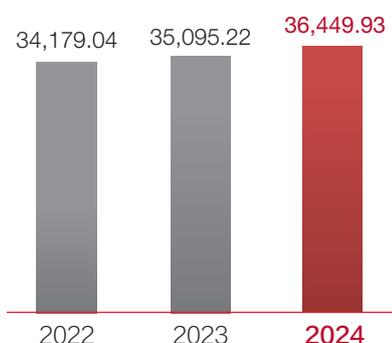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3,644,992,963	3,509,521,571	3,417,904,2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¹	2,130,871,057	2,073,206,201	2,056,093,345
贷款减值准备 ²	(53,518,289)	(52,273,846)	(55,473,122)
投资净额 ¹	1,040,401,050	1,008,627,727	951,854,989
总负债	3,345,981,800	3,232,537,285	3,156,054,852
客户存款 ¹	2,257,249,475	2,181,525,472	2,169,898,4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¹	376,598,313	411,168,322	372,539,205
拆入资金 ¹	64,091,401	88,779,817	65,057,041
股东权益	299,011,163	276,984,286	261,849,380
总资本净额	375,585,387	326,009,476	313,812,573
一级资本净额	294,458,414	272,648,258	258,161,08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528,184,666	2,498,637,198	2,420,993,282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13.72	12.71	12.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3	10.65	9.9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³	0.61	0.64	0.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³	0.61	0.6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³	0.63	0.64	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3.96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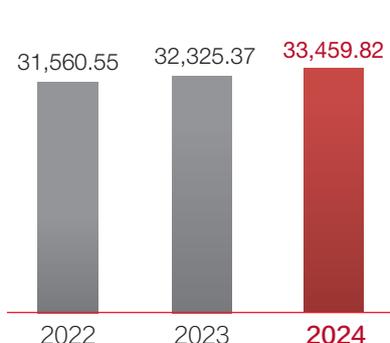
总资产

单位: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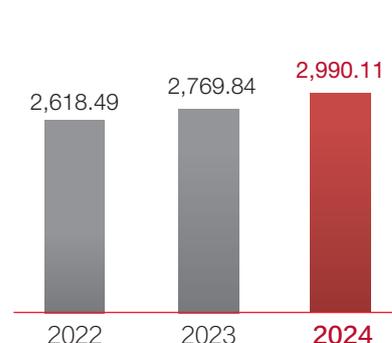
总负债

单位: 人民币亿元



股东权益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单位：%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3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5.51	6.24	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5.67	6.24	6.32
净利差 ⁵	1.40	1.46	1.68
净利息收益率	1.54	1.60	1.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85	17.01	16.47
成本收入比	37.64	38.90	35.2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3	1.58	1.64
拨备覆盖率	165.60	160.91	165.83
贷款拨备比率	2.53	2.54	2.72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9.67	9.11	8.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11.65	10.91	10.66
资本充足率 ⁴	14.86	13.05	12.96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自2019年年报起，本行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相关内容。

2.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本行于2019年9月发行4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并于2024年9月、2023年9月、2022年9月分别支付永续债利息20.25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已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

5. 本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654%，付息负债付息率是2.257%，净利差是1.397%，保留两位小数后是1.40%。

补充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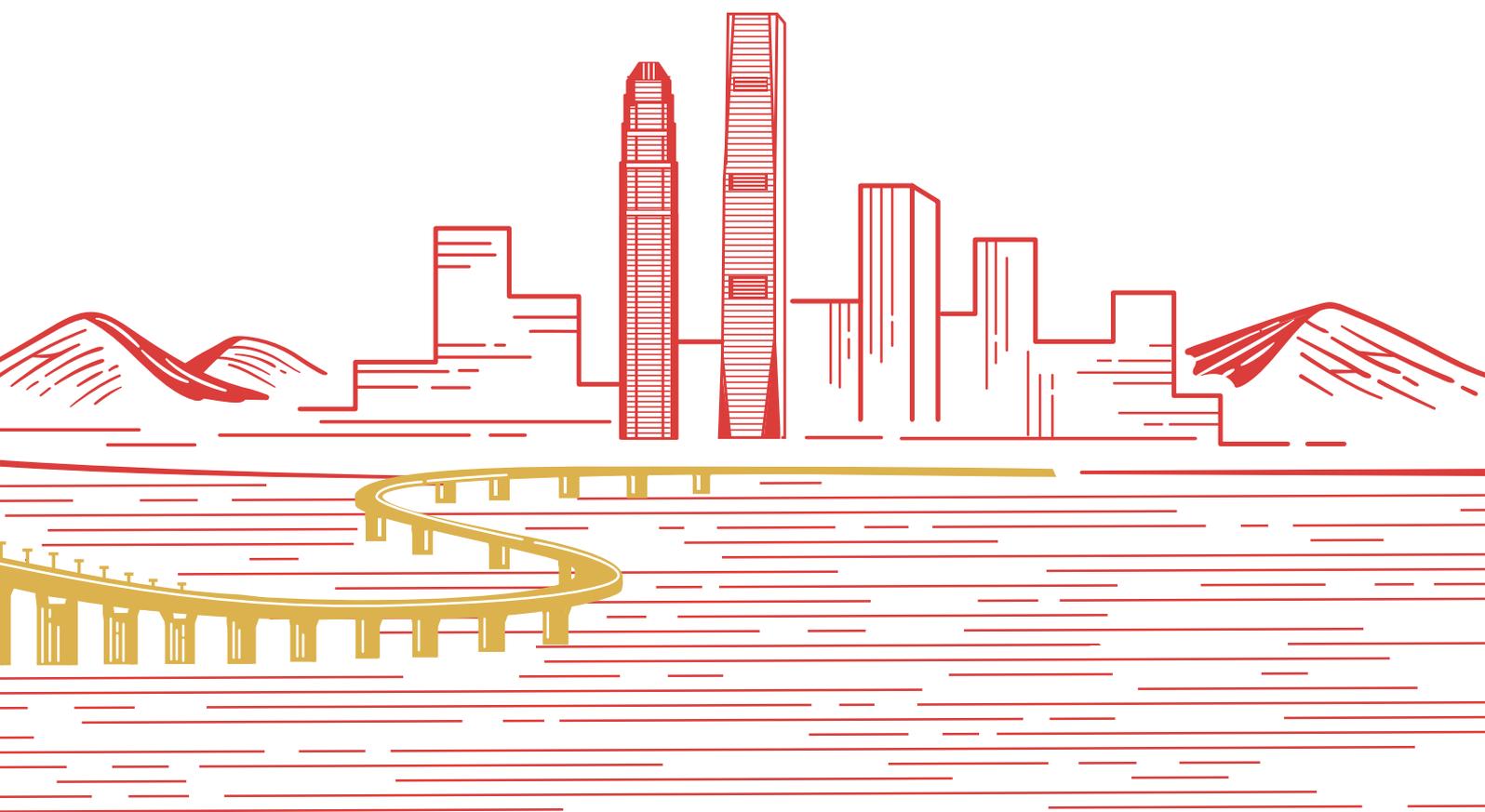
单位：%

主要指标	监管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72.88	58.60	59.1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2.18	2.18	2.3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4.77	15.25	13.67

凝心聚力开新局 党建引领谱华章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九个以”实践要求，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筑牢思想根基、夯实基层基础、凝聚发展力量，在践行金融强国战略中锻造红色引擎，在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上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经济金融与宏观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总体放缓，地缘政治冲突持续，通胀形势复杂，国际贸易紧张；世界主要经济体相继进入降息周期，对国际资本流动、汇率波动以及全球贸易格局产生深远影响。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并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宏观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坚持支持性货币政策立场，央行综合运用降准、降低政策利率、开展国债买卖、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等措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截至2024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广义货币(M2)、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分别增长7.6%、7.3%和8.0%。

展望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

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并部署大力提振消费、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等重点任务。在各项宏观政策“组合拳”的有力支持下，预计2025年我国经济复苏动能将持续稳固，政策支持下，消费需求有望延续回暖，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和银发经济等新型模式有望成为消费需求增长新引擎；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势头延续，住房需求有望回温；伴随着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的持续推进，我国制造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制造业投资有望加快；外贸承压但仍具结构性亮点，经济底色稳中向好，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诸多机遇。

同时，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压力较大，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挑战，银行业仍面临息差收窄压力，行业竞争格局加速演进，数字化赋能、轻型化转型、差异化发展、一体化服务等将成为银行业未来改革转型的重要趋势。

经营管理回顾

总体经营概况

本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国人寿集团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四稳四进”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内外部严峻复杂形势，经营管理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经营效益保持平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2.37亿元，净利润152.84亿元。规模体量稳步增长，年末总资产达3.6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86%，其中对公一般贷款净增超千亿元；各项存款余额2.2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47%，个人AUM达到9,238亿元，托管规模突破4万亿元。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165.60%，较年初上升4.7个百分点。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发行760亿元资本债，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4.86%和9.67%，为历史高位。

业务管理情况

助经济、惠民生展现担当作为。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做好“五篇大文章”，全年累计投放对公一般贷款7,895亿元，创“十四五”期间新高，科技企业贷款、绿色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25.0%、42.3%；全年累计投资地方债1,140亿元，承销债券637亿元；国际结算量突破千亿美元，外汇展业项目获得批复。践行金融为民，完成支付便利化改造，组织“广发少年”“精彩校园”“自在人生”等系列活动，新增北京、贵州、韶关社保卡资格，手机银行升级至10.0版；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4%，服务广东“百千万工程”累计投入资金超2,500亿元。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完成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加快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累计投放金额548亿元；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和户数实现“两增”；个人养老金本年新增开户190万户，累计开户320万户，排名股份制同业前列。

推改革、增动能实现重要突破。负债业务转型持续深化，境内人民币存款付息率较年初下降32BP，净息差市场排名上升；机构客户存款余额突破3,000亿元，中标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格。实施信用卡改革转型，按照“回归本源、控险提质、融合发展、精细管理”的思路，明确“三优三进”工作措施，推动信用卡从注重“新增发卡”向强化“存量经营”模式转变。综合金融升级上量，完成国寿集团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协同保险投资板块落地项目规模约1,500亿元，“快付保”“安鑫宝”等产品成效显著，与瑞众保险合作全面展开。内部协同不断强化，大零售融合有效增强，客群分层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客户增量创三年新高，双卡渠道净增有效户13.4万户，第三方存管获客10.6万户，公私联动代发薪超千亿元。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数企通”客户突破3万户，开放银行接入合作方增长24.1%，分行数据需求实现“一键订阅”，分布式银行核心项目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

防风险、重合规保持稳健经营。稳妥防控信用风险，落实重大风险项目跟踪督办机制，组织个贷专项风险排查，全年新发生不良同比下降8.13%。加大不良资产清收，首次开展个贷不良、信用卡及理财非标核销资产收益权转让，拓宽处置渠道。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做好反洗钱工作，常态化监督员工异常行为，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增强内部流程系统刚控。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升巡审联动、监审联动效能。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2.37亿元，较上年减少4.42亿元，同比下降0.63%，主要是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政策，降低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全年实现净利润152.84亿元，较上年减少7.34亿元，同比下降4.5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9,236,690	69,678,308	(441,618)	(0.63)
其中：利息净收入	49,651,186	51,068,555	(1,417,369)	(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73,968	11,854,546	(880,578)	(7.43)
其他非利息收入	8,611,536	6,755,207	1,856,329	27.48
税金及附加	(836,374)	(915,425)	79,051	(8.64)
业务及管理费	(26,059,073)	(27,108,155)	1,049,082	(3.87)
信用减值损失	(23,464,575)	(22,664,004)	(800,571)	3.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81)	(47,009)	43,828	(93.23)
其他业务成本	(85)	(110)	25	(22.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1,464)	(152,256)	(339,208)	222.79
税前利润	18,381,938	18,791,349	(409,411)	(2.18)
所得税	(3,097,444)	(2,772,579)	(324,865)	11.72
净利润	15,284,494	16,018,770	(734,276)	(4.58)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1,174.63亿元，较上年减少81.29亿元，同比下降6.47%，主要是本集团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同时受LPR下调以及存量按揭利率调整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整体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贷款利息收入	87,439,095	94,864,306	(7,425,211)	(7.83)
其中：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37,969,700	37,248,652	721,048	1.94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46,026,493	53,205,503	(7,179,010)	(13.49)
贴现利息收入	3,442,902	4,410,151	(967,249)	(21.93)
金融资产投资利息收入 ¹	25,282,584	24,557,981	724,603	2.95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124,408	2,612,888	(488,480)	(18.70)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868,152	1,912,666	(44,514)	(2.3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628,057	1,489,603	(861,546)	(57.84)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0,918	154,421	(33,503)	(21.70)
合计	117,463,214	125,591,865	(8,128,651)	(6.47)

注：1.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除特别说明，本节“利息收入”及“利息净收入”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口径相同。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678.12亿元，较上年减少67.11亿元，同比下降9.01%，主要是本集团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存款付息率有所压降，相关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存款利息支出	44,118,774	53,370,820	(9,252,046)	(17.34)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1,575,854	762,514	813,340	106.67
债券利息支出	9,686,480	7,690,939	1,995,541	25.95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9,191,620	8,605,710	585,910	6.81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1,790,661	2,309,477	(518,816)	(22.4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448,639	1,783,850	(335,211)	(18.79)
合计	67,812,028	74,523,310	(6,711,282)	(9.01)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96.51亿元，较上年减少14.17亿元，同比下降2.78%。本集团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存量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政策，有效降低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整体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

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0,840,288	87,439,095	4.16	2,054,899,954	94,864,306	4.62
金融资产投资 ¹	858,009,403	25,282,584	2.95	802,479,545	24,557,981	3.06
存放央行款项	144,781,784	2,124,408	1.47	181,347,433	2,612,888	1.44
存拆放同业 ²	111,399,086	2,617,127	2.35	154,289,752	3,556,690	2.31
总生息资产	3,215,030,561	117,463,214	3.65	3,193,016,684	125,591,865	3.93
负债						
吸收存款	2,015,010,774	44,118,774	2.19	2,175,379,878	53,370,820	2.45
向央行借款	62,485,484	1,575,854	2.52	31,084,315	762,514	2.45
同业存拆放 ³	536,246,067	12,430,920	2.32	523,287,677	12,699,037	2.43
应付债券	390,224,451	9,686,480	2.48	282,025,154	7,690,939	2.73
总付息负债	3,003,966,776	67,812,028	2.26	3,011,777,024	74,523,310	2.47
利息净收入		49,651,186			51,068,555	
净利差 ⁴			1.40			1.46
净利息收益率			1.54			1.60

注：1.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 本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654%，付息负债付息率是2.257%，净利差是1.397%，保留两位小数后是1.40%。

贷款类别、日均余额、年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
贷款	2,100,840,288	4.16
其中：一般贷款(不含贴现)	1,883,716,144	4.46
贴现	217,124,144	1.59

主要存款类别、日均余额、年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
存款	2,015,010,774	2.19
其中：公司存款	1,420,749,976	2.19
个人存款	594,260,798	2.20

利息净收入与规模、利率的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增减原因(2024年与2023年对比)		
	规模	利率	净增/(减)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0,832	(9,546,043)	(7,425,211)
金融资产投资	1,699,359	(974,756)	724,603
存放央行款项	(526,845)	38,365	(488,480)
存拆放同业	(988,716)	49,153	(939,563)
利息收入变化	2,304,630	(10,433,281)	(8,128,651)
负债			
吸收存款	(3,934,499)	(5,317,547)	(9,252,046)
向央行借款	770,287	43,053	813,340
同业存拆放	314,472	(582,589)	(268,117)
应付债券	2,950,638	(955,097)	1,995,541
利息支出变化	100,898	(6,812,180)	(6,711,282)
利息净收入变化	2,203,732	(3,621,101)	(1,417,369)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利率变化中。

财务报表分析

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差1.40%，较上年下降6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1.54%，较上年下降6个基点。负债端，本集团加强存款定价管控，优化负债结构，报告期内人民币存款付息率较上年下降。资产端，持续加大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战略新兴、科技创新、中长期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下调存量房贷利率，切实降低客户融资成本。同时，叠加贷款重定价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资产端收益率有所下降。

项目	2024年 (%)	2023年 (%)	增减(基点)
生息资产收益率	3.65	3.93	(28)
付息负债付息率	2.26	2.47	(21)
净利差	1.40	1.46	(6)
净利息收益率	1.54	1.60	(6)

注：本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654%，付息负债付息率是2.257%，净利差是1.397%，保留两位小数后是1.40%。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95.86亿元，较上年增加9.76亿元，同比增长5.24%，主要是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73,968	11,854,546	(880,578)	(7.43)
投资收益	6,671,903	5,553,955	1,117,948	2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0,385	878,965	571,420	65.01
汇兑收益	360,348	212,586	147,762	69.51
其他收入 ¹	128,900	109,701	19,199	17.50
合计	19,585,504	18,609,753	975,751	5.24

注：1. 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862,003	676,380	185,623	27.4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964,284	1,110,794	(146,510)	(13.1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0,980,741	12,570,790	(1,590,049)	(12.65)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321,636	294,723	26,913	9.13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587,366	581,483	5,883	1.01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695,178	802,883	(107,705)	(13.41)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584,212	431,662	152,550	35.34
承销债券手续费收入	340,005	465,444	(125,439)	(26.95)
其他手续费收入	294,877	79,012	215,865	273.21
小计	15,630,302	17,013,171	(1,382,869)	(8.1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56,334	5,158,625	(502,291)	(9.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73,968	11,854,546	(880,578)	(7.4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60.59亿元，较上年减少10.49亿元，同比下降3.8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员工费用	15,948,500	16,295,058	(346,558)	(2.13)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4,628,765	4,611,115	17,650	0.38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5,481,808	6,201,982	(720,174)	(11.61)
合计	26,059,073	27,108,155	(1,049,082)	(3.87)

财务报表分析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4.68亿元，较上年增加7.57亿元，同比增长3.33%，主要是本集团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3,448,252	23,372,245	76,007	0.33
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	52,453	(148,098)	200,551	不适用
同业业务减值损失	167,214	27,073	140,141	517.64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237,758)	(667,006)	429,248	不适用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181	7,229	(4,048)	(56.00)
其他	34,414	119,570	(85,156)	(71.22)
合计	23,467,756	22,711,013	756,743	3.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2024年末，本集团总资产36,449.93亿元，较年初增加1,354.71亿元，增长3.8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130,871,057	58.46	2,073,206,201	59.07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53,518,289)	(1.47)	(52,273,846)	(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077,352,768	56.99	2,020,932,355	57.58
投资净额	1,040,401,050	28.54	1,008,627,727	28.74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53,784,429	4.22	231,997,008	6.6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00,746,952	2.76	72,413,652	2.06
买入返售款项	204,960,427	5.62	112,252,131	3.20
其他	67,747,337	1.87	63,298,698	1.81
合计	3,644,992,963	100.00	3,509,521,571	100.00

注：1.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

2024年末，本集团贷款余额21,308.71亿元，较年初增加576.65亿元，增长2.78%。

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2024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10,591.64亿元，较年初增加823.39亿元，增长8.43%；个人贷款余额8,559.11亿元，较年初减少276.62亿元，下降3.13%；贴现余额2,090.72亿元，较年初增加23.44亿元，增长1.1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059,164,058	49.70	976,824,794	47.12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12,103,441	38.11	724,233,565	34.93
固定资产贷款	210,152,337	9.86	209,870,581	10.12
贸易融资	17,799,619	0.83	24,761,963	1.19
公司其他贷款	19,108,661	0.90	17,958,685	0.88
个人贷款	855,910,824	40.17	883,572,358	42.62
其中：个人住房按揭	254,209,491	11.93	266,542,293	12.86
信用卡透支	392,846,050	18.44	424,878,847	20.49
个人其他贷款	208,855,283	9.80	192,151,218	9.27
贴现 ¹	209,072,448	9.81	206,728,240	9.97
应计利息	6,723,727	0.32	6,080,809	0.29
合计	2,130,871,057	100.00	2,073,206,201	100.00

注：1. 贴现包括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福费廷和国内信用证单据议付。

财务报表分析

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92,854,712	18.44	424,887,608	20.50
珠江三角洲	521,255,815	24.46	501,566,769	24.19
长江三角洲	446,198,674	20.94	404,922,444	19.53
中西部地区	430,219,997	20.19	403,430,770	19.46
环渤海地区	297,762,087	13.97	305,659,459	14.74
境外	35,856,045	1.68	26,658,342	1.29
应计利息	6,723,727	0.32	6,080,809	0.29
合计	2,130,871,057	100.00	2,073,206,201	100.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960,846,859	45.09	902,610,963	43.54
保证	569,545,326	26.73	561,421,958	27.08
抵押	532,580,311	24.99	544,450,511	26.26
质押	61,174,834	2.87	58,641,960	2.83
应计利息	6,723,727	0.32	6,080,809	0.29
合计	2,130,871,057	100.00	2,073,206,201	100.00

最大十名贷款客户

2024年末，本集团最大十名贷款客户余额合计554.62亿元，占期末贷款总余额的2.60%，占资本净额的14.77%；本集团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82亿元，占期末贷款总余额的0.38%，占资本净额的2.18%。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期末贷款 总余额 百分比(%)
客户一	8,200,000	2.18	0.38
客户二	8,069,073	2.15	0.38
客户三	6,932,990	1.85	0.33
客户四	6,829,260	1.82	0.32
客户五	5,553,384	1.48	0.26
客户六	4,774,250	1.27	0.22
客户七	4,000,000	1.07	0.19
客户八	4,000,000	1.07	0.19
客户九	3,608,970	0.96	0.17
客户十	3,494,329	0.92	0.16
合计	55,462,256	14.77	2.60

注：前十大贷款客户统计包含贴现。

财务报表分析

投资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证券、基金、受益权计划及权益性投资等金融资产。

投资按会计科目划分

2024年末，本集团投资余额10,404.01亿元，较年初增加317.73亿元，增长3.1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102,655	13.08	119,641,206	11.86
债权投资	465,033,069	44.70	536,401,090	53.18
其他债权投资	433,848,346	41.70	347,714,836	3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16,980	0.52	4,870,595	0.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合计	1,040,401,050	100.00	1,008,627,727	100.00

投资按投资产品划分

2024年末，本集团顺应市场变化，合理调整投资结构，适度增加投资规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73,015,792	45.47	535,280,276	53.07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420,463,110	40.41	327,066,741	32.43
其他债券 ¹	15,633,019	1.50	15,751,016	1.56
其他投资 ²	131,289,129	12.62	130,529,694	12.9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合计	1,040,401,050	100.00	1,008,627,727	100.00

注：1. 其他债券主要是指公司债券。

2.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等。

投资按剩余期限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5,416,980	0.52	4,870,595	0.48
3个月内	157,328,849	15.12	93,768,538	9.30
3-12个月	217,506,339	20.91	138,686,632	13.75
1-5年	376,278,927	36.17	510,667,158	50.63
5年以上	283,869,955	27.28	260,634,804	25.84
合计	1,040,401,050	100.00	1,008,627,727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

2024年末，本集团总负债33,459.82亿元，较年初增加1,134.45亿元，增长3.5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257,249,475	67.46	2,181,525,472	67.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598,313	11.26	411,168,322	1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8,331,064	4.43	167,722,913	5.19
发行债券	430,824,994	12.88	276,173,702	8.54
其他负债	132,977,954	3.97	195,946,876	6.06
合计	3,345,981,800	100.00	3,232,537,285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存款

2024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22,572.49亿元，较年初增加757.24亿元，增长3.47%。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2024年末，本集团定期存款余额15,368.90亿元，较年初增加2,865.78亿元，增长22.92%；活期存款余额6,762.58亿元，较年初减少2,165.92亿元，下降24.26%。主要受客户风险偏好下降，客户投资定期存款产品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存款结构有所调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578,168,353	69.92	1,561,678,744	71.59
其中：活期存款	507,276,017	22.47	733,883,239	33.64
定期存款	1,070,892,336	47.45	827,795,505	37.95
个人存款	634,979,501	28.13	581,483,590	26.65
其中：活期存款	168,981,951	7.49	158,967,121	7.29
定期存款	465,997,550	20.64	422,516,469	19.36
其他存款	425,739	0.02	1,062,688	0.05
应计利息	43,675,882	1.93	37,300,450	1.71
合计	2,257,249,475	100.00	2,181,525,472	100.00

存款按剩余期限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716,426,545	31.74	941,687,514	43.17
3个月以内	360,386,902	15.96	343,913,367	15.76
3-12个月	503,028,451	22.29	349,924,233	16.04
1-5年	650,798,372	28.83	542,383,094	24.86
5年以上	26,609,205	1.18	3,617,264	0.17
合计	2,257,249,475	100.00	2,181,525,472	100.00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21,789,861	-	-	21,789,861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44,991,071	44,991,071
资本公积	53,306,614	-	9,344	53,315,958
其他综合收益	9,115,391	5,585,665	-	3,529,726
盈余公积	18,887,917	1,500,558	-	17,387,359
一般风险准备	43,640,419	2,956,618	-	40,683,801
未分配利润	102,270,961	15,284,494	8,300,043	95,286,510
股东权益合计	299,011,163	75,327,335	53,300,458	276,984,286

注：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原因：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净利润留存，未分配利润增加。
2. 本集团依据银行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形成利得。
4. 本集团按照2024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4年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683.44亿元，较上年增加594.13亿元，增长2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939.78亿元，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862.92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减少，产生现金净流出。上年度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增加，产生现金净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86.73亿元，较上年增加364.87亿元，主要是本年度投资收回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1,445.75亿元，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287.21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且本年度并无增资的现金流入。

财务报表分析

分部报告

分部经营业绩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行	628,823,828	21,257,483	(3,639,536)
长江三角洲	1,809,224,519	21,093,728	15,039,004
珠江三角洲	926,626,538	12,212,494	3,765,808
环渤海地区	628,289,171	6,448,675	1,287,632
中西部地区	443,006,539	7,746,855	1,902,089
境外	88,081,479	477,455	26,941
分部间抵消	(879,059,111)		
合计	3,644,992,963	69,236,690	18,381,938

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种类划分

2024年，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资产总额11,696.29亿元，营业收入221.90亿元；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资产总额8,546.94亿元，营业收入313.50亿元；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资产总额16,206.70亿元，营业收入156.97亿元。

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原因
总资产	3,644,992,963	3,509,521,571	3.86	同业资产增加
总负债	3,345,981,800	3,232,537,285	3.51	各项存款及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股东权益	299,011,163	276,984,286	7.95	净利润留存
净利润	15,284,494	16,018,770	(4.58)	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合理增提拨备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4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0,385	65.01	本集团把握交易机会，增加公允价
汇兑收益	360,348	69.51	值变动和汇兑收益。

其他财务信息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42,558,585	37,063,294	33,222,080
银行承兑汇票	349,715,941	304,284,069	329,512,744
开出保函	60,774,786	60,408,210	58,801,983
开出信用证	95,884,191	70,526,475	67,319,844
金融衍生工具	2,495,808,137	1,895,504,521	2,129,373,838
资本性支出承诺 ¹	4,254,020	4,564,266	5,889,542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18,097,160	853,128,231	850,341,459
债券承兑承诺	2,001,373	1,868,348	1,841,535

注：1. 资本性支出承诺仅包含已签约未拨付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外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表外应收利息	6,738,080	7,247,745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坚持“四稳四进”工作思路，围绕做好“五篇文章”，回归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坚持“公司业务存款立行、资产为王、营收为本、机制是保障、资产质量是生命线”的业务发展理念，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打造广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新生态。

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围绕“两新”工作，持续加大金融供给，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实现自身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2024年末，公司有效信贷投放突破万亿元大关。

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制造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力拓展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监管要求的制造业企业。2024年末，制造业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连续两年增量超300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5.68%。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大政方针，健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助力融入新发展格局。2024年末，民营企业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7.26%，服务民营企业信贷客户数约20万户，民营企业贷款稳步增长，民营企业客群稳步扩大，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央企的使命担当，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工作，对比自身优势，积极主动寻找业务对接点和切入点，根据客户需求创新产品服务，持续提升我行金融服务质效。2024年末，本行签约清单内设备更新再贷款项目15.76亿元，实现投放3.37亿元。

深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配套各项工作机制及资源。不断完善科技金融专属品牌“科创慧融”，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种类。2024年末，科技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4.96%。

聚焦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细分领域客户，传统能源和化工行业绿色转型需求等领域，通过综合金融产品运用、产品创新、差异化信贷政策等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4年末，绿色信贷余额突破2,000亿元，同比增长42.30%。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强化产品创新，通过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2024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5.78%。

本行以“存款立行”为核心，在公司负债业务指引和增存地图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具体场景、行业、产品的增存应用，结合监管政策和行业业务实际，强化产品组合协同增存思维，推出公司存款增存“五张牌”，协同综合金融、支付结算、资产托管等业务，发挥数字产品线上化拓存优势，把握票证业务市场机会，强化重点客户支付结算服务，充分运用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公司理财等重点产品，分类施策强化存款拓展，发挥区域优势打造增存特色。对公基础存款平均成本下降，存款结构持续优化。

致力于为各级、各类机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金融服务，强化重点业务总对总对接，持续深化政银合作。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聚焦多个行业和生态场景，创新推出数字医院账务处理中心、数字教育云缴费、数字康养3款数字产品，累计推出10款机构数字产品，为政府相关部门不断提供创新性、场景化金融服务方案。2024年末，机构客户存款余额突破3,000亿元，存款日均突破2,600亿元，实现余额日均双突破。

跨境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双循环”发展格局。切实发挥跨境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的作用，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重点工作。

积极推动便利化政策落地见效。一是做好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和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推广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已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哈尔滨等分行获批便利化或高水平试点资格，可为试点优质企业提供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服务。二是持续完善本行“跨境瞬时通”系列产品，进一步提升我行跨境结算产品的便利化水平及产品竞争力，推出“一键汇款”“海运费拍照汇款”等便利化功能，为本行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跨境结算服务。2024年末，本行国际结算量1,121.4亿美元。

立足湾区，充分发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外贸金融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跨境联动融资总量达486亿元人民币。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趋势，依托科技赋能，持续发挥海关总署“单一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等多平台优势，运用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新动能，进一步便利企业跨境投融资，为外贸企业提供便捷安全的综合金融服务。

“供应链金融+票据”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服务实体经济视为自身发展的坚实基础。结合产业链上企业实际诉求，推动公司票据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向场景化、线上化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聚焦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结算和融资需求，持续完善“e秒供应链”“e秒票据”系列产品，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部协调，实现多产品覆盖和多点突破，强化公司票据及供应链金融产品供给。整合推出电子债权凭证保理、跨行再保理等业务模式，并对“保付通”“e链贴”“厂商银”等优势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融资客群持续扩大，累计融资客户同比增长59.5%。

持续推动公司票据及供应链金融业务线上化进程，基于客群、场景，提供差异化、开放化、生态化的一站式金融服

务。推动上线业务资料智能识别、业务发票智能核验、标准合同在线审核、动产自动登记等系统功能，持续推进业务审批、合同签订、出账、贷后管理等全流程操作优化，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以特色创新产品为核心，渠道为支撑，在保险、教育、招投标行业以及资金监管等领域实现场景和生态共享互联，满足客户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共建大中小企业融通、重点场景供需适配、公共服务保障有力的广发特色客银协同生态圈。

创新产品升级，迭代“慧、池、保”传统产品，推出“e监管”“快付保”等创新服务，建设公司金融对公服务中心，持续增强现金管理业务“金融+场景”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多元化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现金管理解决方案，实现现金管理业务客户、产品、规模和服务稳步提升。2024年末，极智现金管理系列产品服务客户数4.76万户。

客户体验提升，本行企业手机银行围绕“企业账户查询、转账、审批、对账、国际业务、电子汇票”等金融场景，打造便捷高效的移动金融服务，不断提升“业务随身办、交易随手批”的用户体验。企业网银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线上化”及“客户体验优计划”，优化升级推出集团网银2.0版，提供集团资金管理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数字金融服务。2024年末，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38.8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49%；企业手机银行APP用户数19.1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09%。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国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重点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报告期内，承销科创、绿色、乡村振兴等贴标债券69亿元；银团贷款落地战略新兴项目107亿元；并购贷款中74%投向服务实体经济领域；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重点区域合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534亿元。

持续推进投行业务“双轻”转型，大力优化投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本行承销中长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22亿元，同比增长40%；牵头类银团贷款投放同比增长65%。中长期债券承销品种占比和牵头类银团贷款占比双双创历史新高。

业务综述

公司客群

本行秉持“产业做优、行业做精、客户做实、客群做强”的经营理念，深度聚焦客户服务，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以匠心打磨优质产品与服务，致力于为客户赋能，驱动客户价值的可持续增长，开创互利共赢的新局面。报告期末，本行已为超45万户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新增服务企业客户数量超5万户，彰显了本行在企业金融服务领域的拓展实力与市场影响力，为本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深化总行级战略客户合作。强化行业洞察与分析，量身定制电网、医药、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解决方案，并针对产业链及单一客户特点，创新推出“电E盈”“保付通”等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全力提升总行战略客户供应链金融服务效能，增强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以专业、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赋能产业发展。

深度经营重点机构客户。全方位深化各级政府战略合作，在深耕财政、社保、公积金、住维、医院、院校等传统优势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政法、村社、工会、养老、教培、公益、民宗等新兴重点客户，建立攻坚克难任务清单，不断夯实机构客群基础，持续提升政府金融服务品牌形象。

着力强化腰部客群建设。精准锚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先进制造业等关键领域，重点聚焦中央及国有企业并表子公司、具备高度市场化特征的新兴国企、优质的上市及拟上市公司、特色行业领军者以及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等核心客群，优化资源配置策略，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以精细化管理与专业化服务逐步提升腰部客群在整体客户结构中的占比。

持续做大基础客群。以科技赋能客户，以创新驱动发展，推出“数企通”一站式经营管理平台，助力中小企业降本增效。在金融服务供给侧，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资金结算的全方位支持力度，优化公司客户业务流程，以手续费优惠减免等组合策略为切入点，促进客户数量稳健增长，逐步提升市场份额，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4年末，本行公司结算有效户11.30万户，较年初增长15.08%。

公司金融业务专题

专题一：多措并举助力产业链发展

聚焦核心业务场景，开展联动创新

本行持续加强银企联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构建场景化供应链金融产品矩阵。一是对优势“强核”产品持续优化升级，针对大型核心企业采购支付场景，推出“保付通”产品，占用核心企业额度为供应商批量办理融资。在业务推广中持续优化办理条件及业务机制，拓展应用场景，同时进一步推出“跨行再保理”产品，打通“保付通”产品流转通道，大幅提升本行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保付通”服务核心企业上游客户超4,500户。二是顺应供应链“脱核”趋势，针对重点项目和典型场景进行持续分析，协同开展方案创新，推动“脱核”模式的普适性开展。三是针对供应链上企业票据结算场景，推出“e链贴”产品，提供集承贴一体的一站式票据服务，实现“票据支付，现金收款”的结算模式，并针对重点产业链创新额度管理模式，进一步实现“无感贴现”。

聚焦业务流程机制，推动数字化转型

本行积极梳理内部流程机制，发挥金融科技对业务的支撑作用。一是推动供应链业务操作流程便利化，充分运用数字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不断优化智能风控模型与工具，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及客户响应速度，增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完善内部协同机制，通过“跨分行协同”机制为产业链上核心企业及其跨区域上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三是推动供应链生态化拓展，持续加强与产业链上核心企业互联互通，进一步挖掘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对接30家业内知名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核心企业，不断拓宽本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客户渠道。



e秒融资 e如反掌
e秒供应链，不止于快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

e秒供应链
基于场景化、平台化、生态化、数据化的经营理念，广发银行通过金融科技赋能，聚焦供应链场景，致力于为供应链参与主体量身打造一站式线上集成解决方案，为供应链协同发展、提质增效提供广发智慧，注入广发动力。

- **融资快**：两大银证，八大支付，好产品6秒到账。
- **融资好**：多渠道接入，自主申请，自助操作，好服务触手可及。
- **融资快**：一键“秒级”放款，极速起于秒秒。
- **融资好**：随借随还随心所欲，贴心服务降低成本。

客服热线：400-890-8893 www.cgbchina.com.cn

广发银行
CMB BANK OF CHINA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专题二：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深入践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使命担当，将公司金融业务发展根植于国家战略部署中，不断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重点区域战略发展。明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责任分工及目标举措，建立并常态化运行一体推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总分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职责，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湾区振兴方案”“持续加大战略区域内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提升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质效。

聚焦重点领域，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定履行金融央企成员单位使命担当，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暨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工作，坚定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加大对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企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全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绿色信贷分别较年初增长35.68%、25.78%和42.30%。

落实房地产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关于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政策和系列会议精神，充分践行房地产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从信贷政策、授信审批、纾困支持、服务保障、尽职免责等方面多措并举，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围绕政府施政和服务民生，加快数字赋能步伐。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聚焦多个行业和生态场景，累计推出数字破产、数字律所、数字工会、数字医院账务处理中心、数字康养、数字教育云缴费、数字教育监管、数字幼儿园、数字民宗、数字公益10款机构数字产品，其中数字医院账务处理中心在2024年第三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获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先锋奖。

强化总部赋能，持续推动服务能力建设。本行聚焦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加大对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生态链客群的持续经营培育力度，建立广发生态圈。推出“数企通”一站式经营管理平台，推出“电E盈”“保付通”等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跨海相伴 征途无限

广发银行 为您护航

广发银行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支付结算**
 - 广商汇，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收付服务
 - 跨境汇、跨境付、跨境结等，提供全球跨境线上化跨境结算及汇兑服务
- 融资贷款**
 - 广商贷，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用户提供专项贷款服务
 - 跨境贷，提供展业贷、本外币一体化的金融服务
- 存款增值**
 - 跨境存、汇存联动等，提供线上化智能存款服务
- 资金管理**
 - 跨境池，提供本外币跨境资金池服务

客服热线：400-830-8003 www.cgbchina.com.cn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业务综述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积极构建大零售发展格局，加快推进零售经营管理体系优化升级，在不断优化对客服务中创造价值。报告期内，本行深耕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客群持续陪伴与深度经营，提升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综合化经营、集约化管理和一体化服务能力，加快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财富产品体系，着力提升财富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持续丰富产品货架，上线产品数量较年初增长56%，产品总量达4,558只。财富管理规模实现历史突破，零售AUM达9,238亿元，较年初增长9.64%。持续深化“甄选理财”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代销理财规模较年初增长12.97%，2024年本行获评“联合智评·金蝉奖一优秀理财销售银行”。在私人银行服务领域，本行持续强化高净值客户经营，围绕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着力打造私行专属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客户财富管理服务体验。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提振消费、充分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摆在优先位置，着力加大有效贷款供给。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个人贷款超2,000亿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助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落实存量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政策，惠及按揭客户超34万户。积极贯彻落实惠民生促消费、以旧换新等政策，强化数字化运营能力，优化信用消费贷款产品流程，提升客户业务办理体验。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以高质量消费服务为核心，全面融入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以金融科技为驱动，加速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新时代新征程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深化场景布局，赋能综合金融。本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发行车主卡、航空卡、南网卡、粤港澳畅游卡等信用卡产品；线上场景主打线上平台，包括且不限于购物、影视、出行等支付权益；线下场景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恢复和扩大消费。在场景端深化推进精细化经营，借助B端商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着力布局线下高频商户场景，紧跟白领及年轻客群消费需求，以高价值咖啡、便利店、商超等权益转化深度客户；通过与各类商户合作，打造多样化、个性化、高频化的信用卡消费场景，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助力消费市场进一步恢复和扩大。

深耕私域经营，打造零售融合。建立连接企业与客户的桥梁，以企业微信为核心，搭建微信、发现精彩APP、小程序等多渠道互联互通的私域经营体系，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生动实践“一个客户一个广发”。持续推动大零售企微服务融合，不断优化企微服务承接标准，建立企微团队式服务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控指标体系和服务过程管理体系，打造大零售综合服务体系，联动大零售一站式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全面推进零售融合经营。

科技驱动发展，迭代提优服务。完成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具备对亿级信用卡客户的支撑能力以及每秒超万笔金融交易的高效处理能力；加入单元化故障隔离技术，全方位保障信用卡交易安全；全面重构账户、余额、额度体系等基础架构，强化精细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实时化水平，夯实信用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基石。“发现精彩9.0”上线，推广智能助手，注重细节打磨，提供精致简约的个性化服务体验，优化积分和权益的触达，为用户提供极致服务，不断升级场景专属优惠，用心服务Z世代、车主、商旅和留学生等群体。

坚持风险治理，积蓄良性动能。聚焦“控险提质”首要任务，源头治理与存量化解两手抓，着力实现质量、效益、规模的协调发展。突出高质量获客，积极整合场景资源，加快推进获客转型。突出区域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各有侧重，激发和调动前端积极性，凝聚合力调优区域布局。突出分层管理，升级评级体系，多措并举提升风险识别能力，高频次开展风险监测，组合式应用风险化解手段。

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荣获“中国人寿2023年度卓越服务奖”“风险防控优秀实践奖”“中国RPA+AI开发者大赛企业组银奖”“银行及金融优秀法务团队”“金融科技优秀法务团队”“客户服务运营卓越奖”“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智能客户服务创新场景应用最佳实践”“年度乡村振兴帮扶奖”“第十二届广东省金融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金融电子化第十五届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2024卓越数字金融大赛‘全场卓越大奖’”“中国质量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示范级奖”等诸多荣誉。

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数字金融”大文章，报告期内，发布手机银行10.0年度版本，围绕便民、利民、惠民、悦民、育民的理念，聚焦“AI智能+生态互联、贷款优享+财富配置、千群千面+养老规划、界面焕新+可视账单、多元视听+海量资讯”五大主题，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移动金融服务体验。新增AI智能助手、智能待办等数智化应用，打造智慧服务新模式。重构贷款板块，存款服务、资产视图等基础服务全面升级，构建更加清晰直观新界面。新建养老金融专区、私行版等专属客群版本，开启千群千面专属定制新篇章。新增月度账单，五大首页全面焕新，让客户畅享轻松便捷新体验。新增视频/直播能力，丰富养老、地产等十余类泛资讯，让客户掌握全维投资新动态。完成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英文版建设，提升外籍客户移动金融服务品质。践行“养老金融”大文章，推出养老金融专区，为客户智能规划养老金融方案，轻松掌握备老全局。升级长辈版智能化、定制化、个性化服务。积极建设鸿蒙生态，全新推出“广发银行

App鸿蒙原生版”及“广发银行金融服务”元服务，实现从“APP即银行”向“手机即银行”的突破性转变。

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手机银行创新案例《探索鸿蒙元服务模式，奋力谱写数字金融新篇章》入选《中国银行业中间业务发展报告暨创新案例选编(2024)》。

零售客群

本行聚焦“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客户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客户数净增13.52万户，创近五年新高。

积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产品服务供给能力。围绕细分客群，不断丰富产品货架，提升产品筛选及定制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适配的产品服务，并对财富管理、个人养老金等优势产品进行全面升级。

升级客户分层分群分类经营模式，提升全客群精细化服务能力。依托科技赋能，精准洞察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千人千面”个性化服务。深化双卡融合，加速信用卡客群与借记卡客群协同经营，深化资源统筹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优质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着力强化线上服务触达，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企业微信、AI外呼、短信、手机银行、小程序等重点渠道进行批量化触达，提升客户服务质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业务综述



零售金融业务专题

专题一：移动服务新赋能，金融为民再升级

本行始终坚持人民金融底色，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不断优化移动金融服务，深入推进金融服务供给侧升级。报告期内，成功发布手机银行10.0，围绕便民、利民、惠民、悦民、育民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移动金融服务体验。



“10”力便民：探索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构建数智化便民平台

积极探索数智化应用，运用科技力量构建便民生活。全新打造AI智能助手，新增个人信息维护、开户预填单等常用场景的语音输入功能。新推客户、账户、产品等6大类20多种智能待办提醒。全新推出“广发银行APP鸿蒙原生版”和“广发银行金融服务”元服务，首创“一体两面”服务新模式。

“10”力利民：重磅重塑核心业务版块，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

聚焦核心业务服务体验，重磅重塑资产/负债版块。全新打造贷款板块，实现贷前、贷中、贷后一体化，贷款产品多元化，贷款流程高效化。全新改版“我的资产/负债”版块，让客户实时了解财务状况，精准推荐适配产品。全面升级存款服务，存单状态随时可查，储蓄历程一屏尽览。新增线上购钞、线上钞转账以及现钞汇款等功能，客户办理跨境业务省心省力更轻松。

“10”力惠民：匠心打造千群千面专区，升级个性化定制服务

构建“千群千面”差异化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不同客群服务品质。建立幸福养老金融专区，客户可智能规划养老金融方案，掌握养老全局。对长辈版进行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再升级，云上辅助银发一族。新增私行尊享专属版，提供专属活动、权益、移动顾问等，更享品质服务。新增专业英文版，全英版本一键切换，持续提升境外来华人士服务便利。

“10”力悦民：外观内修全面焕新升级，打造全流程丝滑体验

五大首页焕新升级，强化内容布局合理性，增强外观设计质感。新增主题皮肤权益，提升APP使用趣味性。新增月度账单，满足客户账单类服务需求。基础服务全面升级，交易明细查询速度更快，查询年限更长，转账流程更顺畅，场景回单更温暖，收款人管理更便捷。

“10”力育民：丰富视频直播投教形式，提供多元化资讯服务

关注多元资讯服务需求，新增视频/直播功能，财富投教类课程可在线直播，客户可享第三方机构权威解读。同时新增养老、地产、社保等多维专题解析，做好投资者的教育与陪伴。

专题二：筑牢民生服务，构建生态金融

本行信用卡立足广东，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通过跨界权益、场景和服务能力的输出，回归满足客户便捷消费支付和小额消费信贷的本源，落地民生需求及绿色金融，力争打造具有示范意义、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金融服务品牌。

以旧换新释放潜力，助力市场向新而行。紧随国家战略，发挥信用卡消费“枢纽”作用，支持“以旧换新”政策，通过优惠利率、专项营销活动等方式，多措并举推动“以旧换新”，以金融力量扩内需、促消费。协同内外部力量，为持卡人提供分期立减、利率优惠、满减优惠等多项落地举措，扎实推动“以旧换新”工作取得实效，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聚焦绿色智能家电、手机数码、智能家居等消费场景，联合线上线下平台以及品牌商家，开展“以旧换新”专项营销活动，提供专项优惠利率政策，强化对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拓展车主客群，布局优质客群基本盘，积极落实“以旧换新”政策部署，为公众提供金融支持。

拓展绿色金融生态，激活未来产业引擎。紧密围绕新能源车主绿色低碳出行的诉求，与特来电、小桔充电开展合作，为车主带来便利优惠的信用卡充电权益服务，将优惠服务嵌入车生态全周期；与鸿蒙智行旗下全品牌开展全生态合作，从申请模式、审批效率、放款时效和系统能力等多维度极致贴合新能源用户的购车需求，打造优质的汽车金融服务体验。以“绿色金融”为纽带，链接用车场景、出行场景和生活消费场景，构筑更便捷、更实用的新能源绿色出行生态，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践行金融为民初心，共促乡村振兴发展。下沉金融服务，走进大山为非遗传承人以及非遗所在乡村提供金融支持与专业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利用数字化服务能力，线上打造“非遗博物馆”，让非遗文化走出来，多场景帮扶非遗文化发展，实现非遗文化传承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协同共赢。通过积分有奖活动，推动信用卡消费与乡村振兴的协同互融，将信用卡积分价值转化为乡村振兴服务的动力。携手合作商户助力乡村慈善，打造公益联动典范。



业务综述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聚焦“做优金市”业务发展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定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金融市场业务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同业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稳健增长，资产托管规模创历史新高，同业合作广度深度不断扩大，产品创新和投研能力持续增强，风险防控稳健有力，数智化转型扎实推进。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为同业客户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扩大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完善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和同业交易对手准入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促进同业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发展；发挥“服务保险业的特色银行”优势，整合资源稳步提升产品销售、支付清算和联合投资服务能力；丰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下称“CIPS”）产品体系，完善代理行网络建设，服务人民币国际化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金融要素市场机构、银证第三方存管提供“广发方案”，积极服务资本市场发展；深化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同业数据治理多场景多维度赋能经营管理。

2024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客户覆盖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证券、信托、基金、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型金融机构；与全球93个国家和地区超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CIPS间参客户总数位列股份制银行第四位。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规模、效益、质量全面发展，胸怀“国之大者”理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业务运作水平，强化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做市与自营投资交易方面，本行是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报价行、国债及政策金融债承销团成员，是人民币汇率、债券、衍生品、票据和贵金属做市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加强宏观政策研究与市场走势研判，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把握市场机遇，优化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强化风险合规管控，实现交易量与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

客户交易业务方面，本行聚焦金融本源，致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供包括汇率、利率、贵金属、债券承销在内的客户金融产品与服务，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稳中求进。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的地方政府债承销、信用债投资、企业外汇交易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财富服务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强负债端产品创新力度和投研能力。报告期内，围绕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客户优化资产配置，持续为客户研发品类丰富的财富管理工具。

科技赋能方面，本行持续深化投资交易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推进和完善自动化做市报价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业务线上化、直连化水平，持续将风险合规逻辑落实在系统中，优化各业务品种的风险管控逻辑，风险防控由事中事后向事前延伸。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优秀外币同业存款会员”、中国进出口银行“优秀承销商”“优秀做市商”“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奖”“创新合作奖”、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等荣誉。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秉承“回归服务资管行业本源、挖掘区域资源禀赋”的业务发展理念，加强产品创新、强化资源整合、提高运营效率，托管业务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

托管规模创历史新高，2024年末，本行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规模达4.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76%，首次突破“四万亿”大关，资管类托管规模增幅居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首位。**坚定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新增多支保险债权/股权计划、私募基金等托管产品，助力多支政府产业基金落地，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保银协同不断深入**，实现中国人寿集团内协同规模突破1.1万亿元，托管基础服务及增值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合作深度广度不断扩展；**全面加强产融合作**，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强源助企”产融基地挂牌，落地首单产业类交易所会员期货存管业务和首单“银行+期货+订单”业务，助力农户使用期货工具防范化解风险，践行服务普惠金融大局；**持续提升数智化水平**，全面推进资产托管系统建设，推动产品与数据深度融合，构建托管业务数字生态。

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建立以固收投资、多资产配置为主的投研体系，打造基于风险收益特征的“5大系列、13+子类”的产品谱系，建立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的净值型产品体系，实现从低风险理财专家向全资产管理专家品牌的跃升。塑造安全、专业、高效的信息科技生态，提升差异化金融科技服务能力。2024年净值化理财业务规模和理财客户数量持续正向增长。有关广银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业务综述



金融市场业务专题

专题一：用创新丰富 CIPS 产品线，助推自主可控跨境支付系统建设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开展产品创新，不断丰富 CIPS 产品，助推自主可控跨境支付系统建设，服务人民币国际化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业务成效显著。本行围绕国资委对央国企司库建设相关要求，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在 CIPS 账户集中可视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 CIPS 实时查询和路由优化等新产品、新功能，为多家央国企提供 CIPS 司库管理服务，协助央国企实现对成员单位的账户可视、交易可溯、归集可控。报告期末，本行 CIPS 间参客户总数在 CIPS 直接参与行中排名升至第 9 位，交易规模同比增长超 24%。

屡获行业殊荣。本行年内被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市场拓展先进参与者”“金融市场创新参与者”“业务推广示范机构”等荣誉称号，在 CIPS 跨境支付结算、央企司库管理等领域的知名度及对客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专题二：聚焦国家战略实施，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本行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广度、精度不断提升，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支撑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金融强国建设。

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做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的推动者。本行有力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转型，落地多支清洁能源、科技创新等领域保险债权/股权投资计划、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发展，直接投向实体经济的业务品种托管规模超6,800亿元，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依托期货存管业务，本行深度参与期货生态支持产业经济发展，落地首单“银行+期货+订单”业务，做深做实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与此同时，聚焦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券商大集合等普惠金融方向，挖掘重点客户合作潜力，持续发力服务民生。

提升金融工作专业性，本行持续推动搭建专业性数字金融服务体系，上线并持续优化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银期系统及基金销售监督业务系统，不断拓展服务边界，运用新技术为业务发展赋能提效。



业务综述

金融科技

本行积极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数字金融建设，将2024年打造为“数字业务能力建设年”，科技研发能力、运维服务能力、数据治理能力、数字技术基础能力不断提升，全面赋能金融产品和业务的数字化升级。报告期内，本行科技投入共计35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5.06%。2024年末，本行信息科技人员共2,070人，占全行总人数5.89%。

强化产品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

强化零售业务数字化能力建设。持续优化移动金融服务，完成发现精彩9.0、手机银行10.0建设，打造“私域”新流量池，全新推出AI智能助手；建设华为鸿蒙移动生态，完成“广发银行APP鸿蒙原生版”和“广发银行金融服务”元服务的建设，成为首批适配鸿蒙生态的APP，实现“一体两面”银行服务新模式，实现了银行移动金融服务模式由“APP即银行”向“手机即银行”的转变。持续建设智慧大脑二期项目群，对内重点建设数智管理决策大脑，推动经营管理在线，对客持续优化数智营销大脑，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实现经营管理、客户服务“双在线”。升级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平台，重点建设八大业务能力，支持业务敏捷创新、线上线下多渠道协同作业、零售信贷数据整合分析，形成智能风险分析报告，为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成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建设，上线养老储备金、自动缴存、异常领取等功能，助力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累计超300万户，有效服务养老第三支柱发展。

强化公司业务数字化能力建设。上线对公E掌柜2.0，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效率，实现经营管理双在线、双闭环，成为公司金融一站式管理和服务客户的重要平台。建设外汇展业系统，新建外汇展业及外汇展业集市两个应用，打通对公、零售、信用卡业务数据，在业内首创外汇数据集市，得到外汇总局的高度认可。推出数企通、数字教育云缴费、数字康养等多款数字产品，其中数企通为客户提供更灵活、更便捷的“人、财、事”服务，累计注册对公客户数突破3万户，带动对公存款超900亿元，代发工资业务累计金额超4亿元，赋能业务创新发展。持续丰富普惠金融及供应链产品体系，上线“华为及其供应商融资专项产品方案”“电e贷”“惠链通”等新产品，有效提升企业融资效率。

强化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能力建设。优化本市决策支持系统，债券做市智能化策略贡献占比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基本实现黄金自营交易线上化，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交易笔数同比增加109%。升级量化金融平台，实现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自主对冲等业务平稳落地，确保风险有效管控。完善数字化托管运营体系，实现本行首个境外存管业务功能上线，推动多项创新业务实现突破；投产适配行业监管新规系列需求，提升资金清算、估值核算和投资监督服务与合规监控质效。持续引领CIPS业务创新，为多家央企战略客户安装CIPS收发器并提供司库管理服务。

建设数字服务生态支持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金融开放生态圈建设，截至2024年末，累计合作方超2,000家，较年初增长超26%，发布API达6,112个，较年初增长超20%，日均交易超8,000万笔，同比增长接近60%。完善数字产品矩阵，提升企业服务、工会、司法、教育、医疗及民生等行业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数字医院账务处理中心、数字工会等生态广发标杆产品。持续加强养老社保领域金融服务能力，完成北京社保民生一卡通系统建设，助力分行获取北京人社发卡资格并正式对外开展业务，获得北京人社局高度认可。

推进数字化运营能力建设，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提升风险防控数字化能力。加强数据合作和风险管理升级，持续优化企信通平台，动态感知关联风险，荣获2023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完成“信用风险监测中心及监督检查中心”的两中心建设，实现系统抓取并丰富风险线索，提高风险信息的识别与监测能力，扩大风险检查的覆盖面。推进合规反洗钱系统集群建设，上线新反洗钱名单监控系统，加强反洗钱人工智能模型应用，上报率较传统专家规则显著提升，有效降低可疑交易漏报。

赋能运营业务数智化转型。推动运营管理线上化、客户服务场景化、厅堂设备轻型化，上线E掌柜厅堂管理手机版和“双卡”联合外拓发卡等新模式，扩展运营服务的获客活客能力，助力零售和对公板块获客。提升反洗钱尽调账户信息排查自动化、集约化水平，减少人工操作与排查工作量，切实推动基层减负见实效。

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程度。搭建多元化、智能化、体系化的智能经营分析平台，精准、快速、全面地展示全行经营信息，助力提升经营质效。直连“乐企”数电票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成为广州市首家以总部作为直连接入“乐企”单位，推动财税工作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行工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建设乡村振兴工作平台。建设股权管理系统，实现对股权信息的智能化分析和处理，为股东和股东关联方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业务处理时间缩短90%。

推进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数据管理与服务能力

完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组建数据质量工作组和执行小组，分层级建立例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议事与协调机制。数据质量工作组由首席信息官担任组长，主要业务部门及专营机构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通过季度会议与月度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报送数据质量提升。

提升数据内部共享效率。健全数据治理制度体系，发布《广发银行数据内部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全行数据内部共享遵循“开放共享”核心原则，按数据内部共享的应用场景分类施策，打造分行湖“一键式订阅下发”功能。推进“湖仓一体”架构演进，共享客户画像和经营指标进一步丰富，有效加速数据价值转化。

加速数据价值释放赋能。数据赋能营销获客，建设全流程一体化营销工具，支撑总分行、各条线、多场景的营销活动，报告期内开展营销活动同比增长14%。银行客户行为序列大模型在财富提升客群活动中实现16.3%的提升率，人均AUM提升额超25,000元。

加强新技术研究运用，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

完成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分布式信用卡核心系统成功上线，成为本行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的又一成功实践。新型的分布式系统，以分布式数据库为核心，有效提升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扩展性；实施多分片、多副本机制和故障转移策略，确保核心业务的高可用性和数据安全；同时，突破了主机封闭式架构的生态制约，以更开放的生态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要。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和大模型应用，建设全面的数智化能力体系，完成大模型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及架构设计，上线智能算力设备，落地大模型应用场景超30个，搭建智能语音客服、智能外呼机器人、智能知识库、智能文本客服、智能坐席辅助、智能虚拟数字人等六大智能服务板块，全行推广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工具，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业务综述



金融科技专题

专题一：构建全面数智化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本行紧跟发展趋势，在人工智能领域积极探索，自2017年起，有序开展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与平台搭建，构建六大智能服务板块，形成“能听，能说，能读，能写，能行，能思”的数智化能力体系，实现各业务领域智慧赋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慧解决方案，积极构建数字时代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的智慧银行。

拥抱技术前沿，夯实人工智能算力基础

建设企业级智能中台等IT基础设置，支撑人工智能的发展，依托大数据集群实现模型建设所需要的数据管理，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科学基础平台进行模型和算力管理，构建可快速上线推广的智能化能力。

建设智能实验室，推进应用场景创新。本行于2022年成立“科技创新实验室”，以科技部门为主体、面向全行业务，打造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平台。截至2024年末，共立项53项研究课题，产出46篇课题研究报告，并申请9项发明专利。

开发大模型能力，推进业务场景落地。本行于2023年引入开源大模型，实施大模型能力建设规划及“一核多元”架构

设计，完成数据科学基础平台的研发，引入智能算力设备，提供平台级的大模型开发、应用及管理能力。推动大模型技术应用落地，实现业务场景超30个，覆盖零售、对公等核心业务板块，重点聚焦风险防控、业务营销、客户服务及效率提升四类场景，在大零售业务实现客服坐席辅助等场景，在对公业务实现数企通营销场景，在行内办公实现制度问答场景，在科技研发实现AI辅助研发场景。

打造AI数字员工，提升业务智慧能力

建设算法、数据、场景融合的“智、数、场”数字员工生产力体系，打造“AI数字员工”，提供智能交互、智能感知、沟通表达等智慧能力，构建人机交互协同服务产品模式，覆盖信用卡、零售金融等场景，以可视化的智能交互服务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赋能业务智能化经营。智能虚拟数字人在发现精彩、手机银行渠道实现可视化视频交互，覆盖理财、基金、保险、养老金等综合金融服务场景，报告期内通过智能虚拟数字人服务客户30余万人次；大模型智能知识库嵌入“发现精彩”产品搜索入口，为“周五广发日”“逢8有喜”等秒杀活动提供高效服务，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效率。



专题二：数字化转型赋能零售经营发展

赋能坐席智能化服务。大模型智能坐席辅助累计支持座席数8,600席，已覆盖信用卡、零售等业务场景，提供智能填单、通话摘要等30余项智能人机协同服务功能，有力协助座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智能客服文本机器人通过“发现精彩”、手机银行、微信等渠道提供业务咨询与受理等服务，实现月均会话数超300万人次，客户自助服务解决比例达93%，有效提升业务服务能力。

赋能风险智能化管控。打造智能风控平台，累计接入36个渠道、157个场景，报告期内，日均监控交易量超3,300万笔，全渠道拦截非金融交易超1,120万笔，拦截金融交易金额约300亿元，以智能风险管控能力，守护客户资金安全。

构建AI辅助体系，助力内部智能运营

通过人机协同方式替代传统人工操作，提升内部办公处理效率与服务质量，实现大模型技术在运营管理、智能办公、智能研发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持续加大面向中后台的综合化智能运用，助力降本增效，加快推进银行智能化运营进程。

构建智能运营管理。运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工具，替代日常手工重复操作，培养并认证超过1,000名RPA技能人才，累计上线超1,000项流程，涵盖账户管理、科目管理、风险管理等八大操作领域，同步打造全行RPA案例共享中心，推动通用性业务场景快速复用，有效提升全行运营效率。

构建智能办公能力。自研基于大模型的知识问答产品“智搜”、办公辅助“智说”、图像生成编辑“智图”等产品，形成易理解、可体验、易使用的大模型应用能力，实现制度精准搜索、文稿撰写润色、图像设计等功能，以信息敏捷共享提升办公质效。

构建智能研发体系。智能研发工具赋能代码编写、测试分析、数据开发等流程，其中AI编码助手为科技研发人员提供代码生成、代码解析、代码优化等辅助功能，平均处理AI请求超3.5万次/日，有效提高开发质量和效率。

本行加速推进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深化数据与经营融合，将经营管理直达一线，提升服务管理效能，赋能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发布数字经营管理平台“E掌柜2.0”年度版本，聚焦“价值创造、精细管理、数字赋能、体验夯实”4项目标，通过细分专属个贷视图、重构360客户视图、打造客户盘点闭环、升级一站式沙龙配置工具、新推一体化晨夕会平台、提升指标时效等8大举措，深化数字营销与精细管理。坚持价值导向，聚焦中高价值客户增长，在财客防流失、产品销售等领域创新总分联建联运模式，强化零售客群经营管理。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重构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平台，打造数据化、综合化、智能化的零售信贷业务“零贷通”系统，全面提升系统的可用性、可拓展性、故障隔离等性能，实现“流程+风险”双引擎驱动、“PC端+手机移动端”同步界面焕新，“客户+押品+业务”三大视图精准数据展示，及时满足客户贷款需求，为客户资金安全保驾护航。

本行持续深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支持线上平台客户服务及数字化经营管理。丰富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手段，打造“渠道+机器+人”的立体式贷后管理模式。拓展数字人应用范围，覆盖产品营销、客户服务、风险管控、内部培训、资讯播报等多个场景，搭建对客营销/会议管理智能质检体系，为一线经营服务提供有力辅助支撑。

业务综述

服务与支持

运营及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依托全方位支付服务体系助经济、惠民生，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全年境内外八大支付通道平稳运行，总业务量58亿笔，同比增长4.11%。借助金融科技加快服务迭代，构建场景金融新生态，打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全渠道服务体验。

坚持人民至上，提升运营服务能力。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普惠民生，适老化、简易开户网点100%覆盖，ATM外卡取现100%覆盖，重点商户外卡受理覆盖率100%，布设外币自助兑换机、投放“零钱包”超17万个。完善可持续、可发展的网点评价体系，促进网点由交易型向价值型转变，已设立191家适老服务、21家涉外服务及多家新市民服务、社保服务、科技数字等特色网点。

以科技为驱动，打造运营数字能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单位客户尽职调查免填单、免提交纸质材料，开户线上化率超95%，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率超50%。企业数字身份创新应用获国家信息中心2024年数字身份创新应用大赛优秀奖，数字函证服务规范获金融标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持续推进智能设备轻型化建设，打造网点移动柜台，丰富业务品种，拓宽业务场景覆盖面，延伸服务触角。

全行共享资源，续航运营集约能力。依托集中智能运营平台，探索建设总分共享作业体系，通过共享任务池整合全行作业资源，发挥集约规模优势。推广RPA流程共享中心，报告期内，新增后台机器人自动化流程700余项，同比增长95.50%，累计运行逾58万小时，助力流程提效。打造“运小二”智能应答机器人，提供专业问答服务，赋能运营人员提升工作效率。

强化精准识别，夯实运营风控能力。推进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跨机构、跨行业、跨领域涉诈风险防控系统，“技防”替代“人防”，报告期内协助公安机关布控2,500条可疑线索。健全账户分级分类管理，提升账户全面管控能力，各业务渠道事中防控精准率达72%，构筑反赌反诈坚实堡垒。防范重点领域，报告期内累计拦截线上业务风险约10.25万笔，拦截风险资金约6,347万元，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品牌与服务管理

品牌建设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主动融入金融强国建设，持续强化对外宣传，为增强市场预期、助力行业发展、维护金融稳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连续17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位列银行榜第9位，品牌价值较2023年增加50.64亿元、排名提升2位。

品牌管理方面，深耕CBA整合营销项目，策划组织“广发少年篮球之星”品牌营销活动，与公益慈善机构深度合作发起“广发少年乡村篮球嘉年华”。策划推广“精彩校园”品牌活动，在北京、广州、深圳、上海等11家城市，与12所高校合作，打造广发银行助力高等教育发展的优质品牌形象。着力完善品牌建设管理机制，形成立体化品牌制度体系。

新闻宣传方面，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五篇大文章”持续做好主题主线宣传。围绕一揽子增量政策，组织开展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等专项宣传。展现“服务实体经济、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举措成效，聚焦“春节档银行理财”“黄金消费投资”“外汇业务”等开展正向宣传引导，获权威媒体报道。

融媒体建设方面，聚焦自媒体“双微+一抖+一站+多平台”四类平台矩阵，持续策划发布客户和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推文和短视频作品，融媒体矩阵全年累计阅读(播放)量超1亿人次。自媒体矩阵获《中国银行保险报》2024金融品牌影响力论坛“金诺·金融品牌年度新媒体”荣誉奖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中国人寿集团公司的坚强领导下，着力构建“大消保”工作体系，完善制度机制，开展溯源整改，提升纾解效率，弘扬消保文化。

持续健全消保制度体系。建立消保总括性制度和消保审查、适当性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等专门制度机制。2024年以来修订《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广发银行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消保制度，制定多项消保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夯实消保管理制度保障基础。

推进消保机制有效运行。聚焦源头治理，完善消保信息披露、消保审查、适当性管理、营销宣传管理等消保机制。按照产品、渠道、客户“三适当”要求，持续探索升级匹配标准，强化系统管控。前移管理关口，持续修订消保审查指引，不断完善审查要点，实现消保审查线上化和过程化管理，消保审查有效性、专业性、独立性不断提升。开展年度消保审计，指出本行持续推进消保文化建设，压实各经营管理部门的消保职责，提升各级机构的消保工作质效，但在消保制度建设、溯源整改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深化消保文化建设。传播“用心守护 放心托付”消保口号，创新推出“广发消保金盾”标识。举办“广发金盾杯”客户服务创新大赛；首次成功入选“2024国寿演说家”活动，以“人民美好生活的坚定守护者”为题，向全系统和社会公众传播金融消保新风尚。将消保文化与金融教育相结合，报告期内，本行共开展线上线下金融教育活动30,857场，同比增长105%；活动累计触及金融消费者8.88亿人次，同比增长344%。

统筹推进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投诉全流程管控，强化客户投诉溯源治理。对信用卡、个贷等客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治理，从源头降低潜在纠纷风险。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绿色快速处置机制，通过领导现场办公日、领导包案、领导下访和提级处理、第三方调解等方式，及时有效解决消费纠纷。报告期内，本行共接收监管转办投诉15,531件。从消费者投诉业务来看，主要集中在信用卡类（占比86.4%），个人贷款类（占比7.1%），投资理财类（占比2.8%），其他类（占比3.7%）。从消费者投诉区域来看，主要分布在广东（13.4%）、江苏（10.0%）、江西（7.1%）、辽宁（7.0%）、浙江（4.7%）等地区。

机构管理

2024年末，本行在境内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968家营业机构及一家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广州，是唯一一家实现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和广东省内21个地级市机构全覆盖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为宗旨，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支持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围绕国家重点战略规划和政策导向，积极落实监管对商业银行数字化和科技化转型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机构效能提升，不断优化机构布局，持续推进分支机构高质量发展。

业务综述

人力资源管理

组织管理

本行以建设“全国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持续深化组织架构改革，激发经营发展活力。报告期内，以构建“科学规范、职能完善、风控有力、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分行组织架构体系为目标，推动各直属分行落地实施“三定”方案，分行组织架构、人员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分行“三定”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人员管理

本行遵循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举贤任能，以“平等、公开、竞争、择优”为原则，以“人岗匹配”为标准，通过公开选聘、交流挂职、后备干部选拔使用和市场化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新职位体系下的人员招聘、人才选拔、人员交流挂职等机制，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打造历经多岗位、多领域、跨机构锻造的复合型金融管理干部队伍，形成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强调责任担当、注重真才实干、鼓励踏实进取的良性竞争机制。持续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搭建跨层、跨司、跨境、跨域等培养历练平台，进一步加大实岗锻炼和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本行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春季、秋季校园招聘和暑期实习生招聘等项目，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和实践锻炼的舞台。通过双选会、高校宣讲、专题讲座、开放日等活动，将最新就业信息和育才理念传递给在校生，加强雇主品牌建设，连续14年获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绩效管理

本行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将本行战略重点传导至各级机构、员工，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建立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推动战略落地及员工个人共同成长。结合发展战略及业务实际，建立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风险合规、人均产能、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考核力度，落实稳中求进、提质增

效的经营方针；持续加强绩效考核过程监督和改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考核为抓手促进工作全面优化。

本行持续强化绩效正向激励、倾斜绩优、倾斜一线，动态调整绩优部门/机构的员工考核等级强制分布比例，鼓励员工争先进位，同时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常态化淘汰退出管理机制，激励与约束并重，持续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激发内生动力。报告期内，本行印发了《广发银行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周期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反馈与辅导，加大员工绩效考核、绩效兑现与机构经营业绩挂钩力度，打造导向鲜明的绩效文化。

薪酬及福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财政部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开展工资总额管理工作，遵循既定规范流程，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议案报财政部核准，持续深化完善工资总额分配管理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财政部（财金议案办〔2024〕15号）核准同意。《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已获财政部（财金议案办〔2024〕20号）核准同意。

本行内部建立与经营效益、业绩考核同向联动的工资总额激励约束机制，坚持效益为导向，突出价值贡献，支持战略重点，支持基层一线。报告期内，本行印发了《关于优化经营机构工资配置机制及规范人力资源费用管理的通知》，突出业绩导向，加大工资总额与净利润的挂钩力度，强化“一切靠挣、多挣多得”的导向。

本行薪酬管理以建立市场化的员工薪酬体系为目标，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管理理念，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岗变薪变的市场化分配导向，构建差异化薪酬体系，加大对核心人才、关键人员、绩优员工的激励措施。不断完善薪酬结构，突出价值创造、业绩贡献，加大薪酬分配与考核结果的挂钩力度，重点向基层一线、关键岗位及绩优人员倾斜。报告期内，本行印发了《广发银行直属经营机构班子成员绩效薪酬优化方案》，强化关键效益与绩效薪酬双向联动，确保及时发挥牵引驱动作用，树立效益导向，激发增收创利动能。

本行不断完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发挥绩效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常态化开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对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执行了核减、止付或追索扣回。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以及对本行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员工共计9,879人，薪酬合计36.79亿元。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建立稳健企业年金管理机制，旨在为员工退休后生活品质提供坚实可靠的经济保障，有效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可度以及忠诚度。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形式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计划，为全行在职及退休员工提供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有效缓解员工在医疗费用方面的经济压力。

培训管理

本行教育培训工作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强化教育培训赋能，聚焦党建引领和战略落地，以广发银行党校为主导，持续加强干部员工党性教育和理论教育，以五大专业研修分院为基地，持续推动干部员工业务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全行举办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集中轮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和党纪学习教育，实现全行正式员工全覆盖，持续提升全行领导干部党性修养与理论水平；持续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以履职能力提升为目标分层分级开展“鹰”系列培训，认真抓好中高级管理人员、二级分行行长、支行长、校招新员工等培训项目，持续提升员工能力，强化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推动内训队伍建设，举办全行内训师大赛，充分挖掘行内智力资源，培养内训师队伍，助推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广大大讲堂”平台，开展前沿技术趋势与金融运用、监管新规解读与实践等专题培训；积极推进线上赋能，提升培训教学便捷性与全面性，依托广学平台持续开展直播培训，全年累计开展207场直播培训。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广银理财作为本行首家全资子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宗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独立自主市场化运作的公司经营机制，实现党的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融合。

广银理财已发行13个产品系列，产品以中低风险（PR2及以下）为主，中风险（PR3）和中高风险（PR4）为辅，覆盖各期限类型。现金管理类、纯固收类、固收增强类、偏债混合类、股债平衡类、多资产混合类等产品线已覆盖各类基础产品，低波动类、封闭式、ESG主题类等产品线已布局各类特色产品，充分满足广大客户丰富的资金理财需求。同时，上线现金管理类产品“T+0快速赎回”“T+0.5到账”等功能，切实提升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和购买体验。通过加强宏观及利率研究，搭建固收市场模型分析体系，对宏观周期、利率趋势和各类资产配置进行动态研判，进一步丰富完善固定收益及多资产产品双轮驱动、含权产品为亮点的产品结构。

随着净值化转型持续推进，广银理财产品研发能力显著提升，产品品牌得到社会公众及权威体的认可。2024年，“理财夜市”被央视财经频道《经济信息联播》栏目重点报道；获得《联合智评》“优秀产品奖”“理财收益先锋奖”金蟾奖；《上海市浦东新区慈善公益》“2022-2023年度浦东新区慈善公益典范”；《财视中国》“优秀银行理财子产品创新奖”“优秀固定收益理财产品”介甫奖；《21世纪经济报道》“2024卓越稳定性固收理财产品”金贝奖等荣誉。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秉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对标监管要求，厚植风险文化，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广银理财和境外机构的风险管理。在全行范围内持续塑造“专业、效率、良心、责任、智慧”的风险文化，建立“全面管理、审慎合规、风险前移、信息对称、支持创新”的风险管理理念，将统一的风险管理文化融入各项经营管理过程中，实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本行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积极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深化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提高风险预警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升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已建立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专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构成。

董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行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洗钱风险管理、案防管理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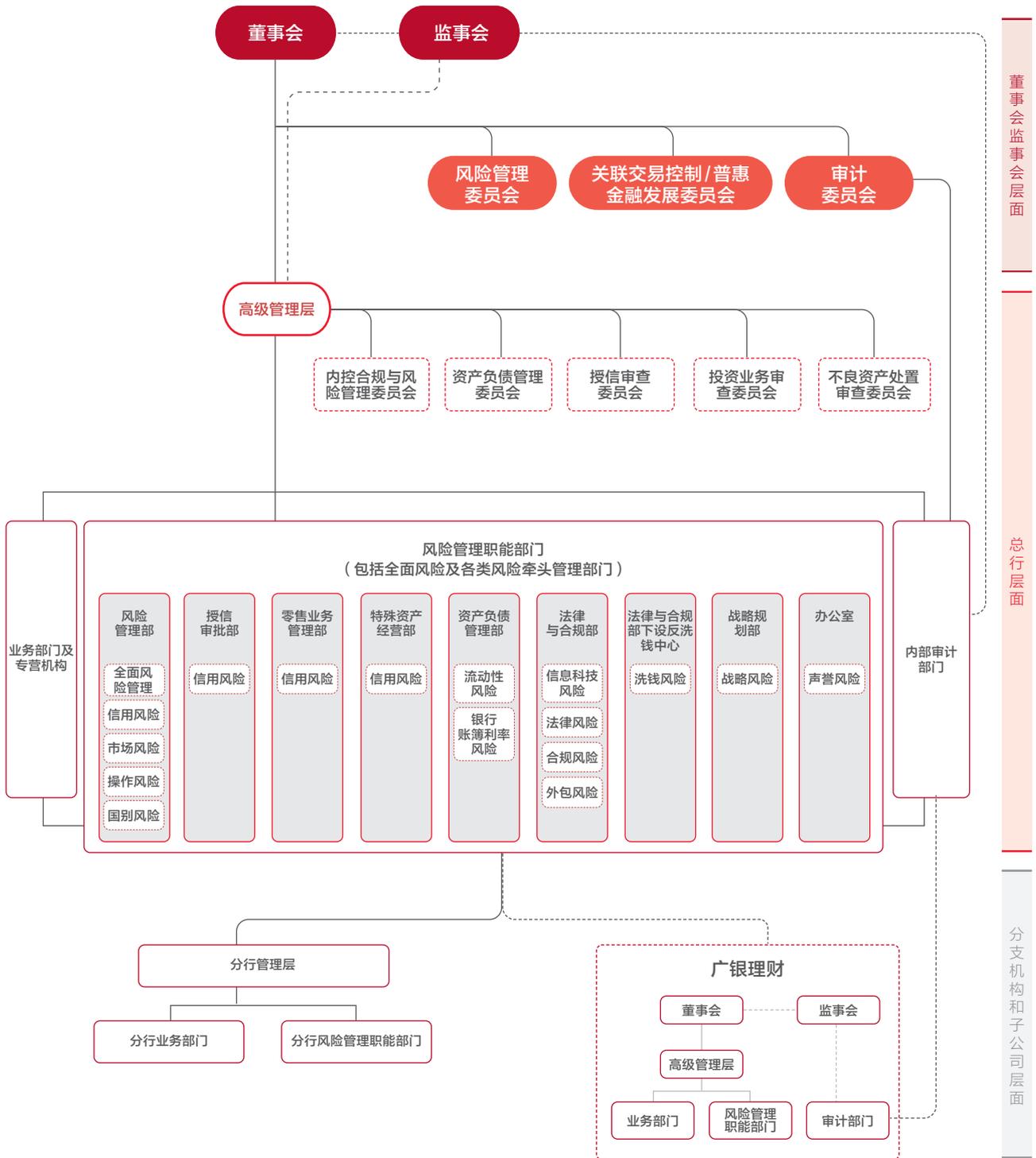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等，负责研究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零售业务管理部、特殊资产经营部等部门，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牵头本行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管理；总行审计部和四个区域审计中心负责对本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总行各业务部门及专营机构建立健全本条线业务政策，在业务端主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本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

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风险管理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广银理财参照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相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要求在集团内部全面延伸。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均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风险及相应对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综述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毫不动摇守牢风险底线，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损失，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宏观政策、行业研究和组合分析，夯实客户基础，优化资产结构，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大不良资产处理力度，不断提升和夯实资产质量。聚焦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制定本行年度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指引，指导本行风险管理重点和信贷资源配置。加强国家和监管政策制度研究，及时外规内化，规范业务管理。严把信贷审查审批关口，强化分行审查审批项目质量监督，提高审批质效。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落实重大项目跟踪督导机制，推进重点项目风险化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稳妥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分类施策压降信用卡业务风险，压降高风险资产规模。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客户风险画像，建设合规监督中心和风险监测中心，升级广发“企信通”，积极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管理工作质效。优化完善评级模型及评级相关系统功能，提高模型覆盖率、精细度和区分度；加强模型验证管理，提升模型开发效率。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拓宽清收处置方式，强化现金清收力度，压降风险资产。

贷款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变动

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占比(%)	12月31日 贷款损失 准备金
正常类	2,041,768,088	96.12	20,324,605
关注类	49,907,357	2.35	10,826,009
次级类	6,309,503	0.30	3,606,327
可疑类	12,692,698	0.60	8,749,543
损失类	13,469,684	0.63	10,266,379
合计	2,124,147,330	100.00	53,772,863

注：贷款五级分类数据含贴现、不含应计利息。

不良贷款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增减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次级类	6,309,503	0.30	(3,878,641)	(0.19)	10,188,144	0.49
可疑类	12,692,698	0.60	755,476	0.02	11,937,222	0.58
损失类	13,469,684	0.63	2,986,850	0.12	10,482,834	0.51
合计	32,471,885	1.53	(136,315)	(0.05)	32,608,200	1.58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效果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和风险了断原则，综合运用现金清收、呆账核销、债权转让、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不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持续提升清收处置质效。一是落实清单制管理，强化自主催收、诉讼催收、抵押物处置等措施，有序开展市场化处置，丰富处置手段，加大现金清收力度。二是合理运用呆账核销手段，依法合规推动“应核尽核”，同时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强化已核销资产分类管理和清收创利。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和大额项目，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处置策略，加快推进风险化解。四是完善规章制度，优化系统流程，深化内控合规管理，不断提高清收处置规范化水平。2024年，本行共清收处置不良贷款本金371.11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

202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23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从贷款结构看，公司类贷款(含贴现)不良贷款率较2023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较2023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含贴现)	1,268,236,506	59.71	1.53	1,183,553,034	57.26	1.81
个人贷款	855,910,824	40.29	1.53	883,572,358	42.74	1.26
其中：信用卡透支	392,846,050	18.49	2.19	424,878,847	20.55	1.59
合计	2,124,147,330	100.00	1.53	2,067,125,392	100.00	1.58

注：贷款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风险管理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68,391,684	23.16	1.04	225,361,573	21.27	1.76
批发和零售业	171,961,981	14.84	2.86	152,296,904	14.38	3.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908,699	13.37	0.89	151,482,760	14.30	1.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373,610	9.70	0.04	121,426,434	11.46	0.03
房地产业	99,404,609	8.58	5.66	101,621,670	9.59	5.41
建筑业	70,412,760	6.07	3.39	69,838,950	6.59	3.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058,203	6.04	0.38	65,489,675	6.18	0.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171,669	4.33	0.04	42,076,983	3.97	0.34
金融业	34,842,620	3.01	0.33	25,005,656	2.36	0.46
采矿业	31,242,387	2.69	0.12	20,907,375	1.97	0.00
其他	95,195,047	8.21	1.87	84,000,064	7.93	2.10
合计	1,158,963,269	100.00	1.67	1,059,508,044	100.00	2.03

注：根据监管口径计算，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贷款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2,273,846
本年计提/转回	23,390,35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6,516,665
本年核销及转让	(28,693,966)
汇率及其他变动	31,394
年末数	53,518,289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210,525	210,5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467	84,467
土地使用权	126,058	126,058
减：减值准备	(92,260)	(89,079)
抵债资产净值	118,265	121,44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利率和汇率变动。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监管规定，建立并强化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并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采用不同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通过下达VaR限额、汇率敏感性限额、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指标，对交易账簿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并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VaR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注重对利率、汇率风险的管理，通过久期监测、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系统、流动性管理子应用可实现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各类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控。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系统方面，完成市场风险资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系统计量及定期报送工作；监控方面，本行在市场风险偏好框架内优化组合限额体系，合理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搭建市场风险因子监测体系，对关键市场数据波动及时监测预警。

截至2024年末，本行市场风险指标均在全行风险限额及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额度内。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计提覆盖了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以及银行账簿中的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2024年末，本行市场风险资本为25.19亿元，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一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敞口增加。

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建立了包含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和分析框架在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角度评估利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本行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有效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授权和督促职能部门有效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按照标准化计量框架计量所承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根据资产负债期限缺口情况及对市场利率的预期，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主动负债等工具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并结合市场情况研究利率风险衍生品对冲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变化，不断加强利率研判，强化资产负债主动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存贷款利率联动调整，控制基差风险，提升风险计量水平。报告期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情况较好，各指标值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和程序；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领导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和推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审计部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的内审部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导向和市场动态，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隔离管理；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保持备付适度合理；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工具，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现金流缺口限额，提高负债的稳定性；下达内部流动性风险限额并监督执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确保在突发事件下本行资金支付的连续性。

截至2024年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控制情况良好，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2024年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LCR)等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9.46	113.0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12	5,21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3,307	4,614
流动性比例(%)	72.88	58.60
流动性资产	7,469	7,953
流动性负债	10,247	13,571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要求，本集团2024年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46	107.36
可用的稳定资金	19,869	19,101
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18,840	17,792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严格遵照《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自身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管理实施责任，并将负债质量纳入内部审计范畴。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和提升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

本行加强市场研判，有效平衡总量、成本及结构管理目标，重点做好以下负债质量优化工作：一是夯实客群基础，为负

债业务带来更多源头活水；二是压降存款付息率，推动负债量价平衡；三是优化摆布策略，提高资产负债前瞻性管理能力。通过加强负债来源稳定性管理、提升负债结构多样性、合理匹配资产负债、增强负债获取主动性、狠抓负债成本管理以及加强负债项目真实性管理等措施推动负债质量提升，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状况良好，负债质量管理指标稳健运行，其中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截至2024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105.46%，流动性覆盖率139.46%，付息负债成本率2.26%，较上年下降21个基点。

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主动性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强化风险数据和信息的共享，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实效。

一是结合监管最新要求和本行实际管理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印发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管理工具配套制度，夯实本行制度基础。二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梳理操作风险薄弱环节，聚焦重点业务领域控制措施的智能化水平，加强控制措施刚性控制，提升操作风险防控实效。三是通过监管新规宣导、风险提示和专项培训等形式，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并强化风险认知水平，为本行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奠定文化基础。

截至2024年末，本行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强化国别风险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相关国家/地区划分为7个内部评级，对应低、较低、中等、较高、高共5个风险等级，并对每个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等级并进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倾斜，对于涉及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限额方案调整等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或高管层审议决策。

截至2024年末，本行绝大部分国别风险最终债权涉及国家的风险等级较低，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声誉风险防控，积极维护银行业良好声誉形象，全年未发生较大、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平稳可控。突出关口前移，进一步落实前瞻性源头管理要求，坚持“7×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排查风险、建立台账、追踪整改、消除隐患、检视回顾”闭环管理机制。深入开展事前评估，紧盯重点领域、重要时点提醒提示，针对敏感事项提前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聚焦行业舆论关注重点，举一反三推进内部排查整改。注重夯实能力，强化队伍素质，开展舆情演练和压力测试，印发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作为舆情组组长牵头推动行业舆情分析、联合监测、编写舆情案例等工作。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本行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本行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相关制度和机制，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发现并解决定位目标、发展政策、经营模式等战略管理中的问题，从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对本行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

本行基于国家宏观经济的规划周期，以五年作为一个战略规划期间，结合内、外部环境及政策导向制定全行发展战略，根据形势变化对战略规划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通过定期评估纠正战略执行偏差，强化战略传导，力争避免由于战略决策不当及战略执行不力对银行的稳健经营造成负面影响。除非本行具备相应领域的知识、资源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否则本行不会进入该业务领域。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推出需经相关程序批准，在确保有所需的资源、技术、流程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开展。本行持续做好战略监测与过程管理，开展常态化战略执行评估，推动强化战略执行力建设。密切关注形势变化，落实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银行业改革转型、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与时俱进做好前瞻性战略研究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战略优势，向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开展战略执行评估工作，坚持市场导向，动态评估战略执行的成效与不足，分析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下一阶段发展提出针对性策略。与此同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定期对战略风险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截至2024年末，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

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严峻的合规案防形势，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控流程，强化全行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推动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多措并举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厚植合规根基。发布《讲法说规》（双月刊）、《反洗钱季刊》，传导合规管理新政策，剖析典型案例，夯实合规经营根基，助力合规管理质效提升。营造合规氛围。举办“合规宣传季”活动，开展“2024广发合规论坛”、法律合规竞赛暨反洗钱可疑交易分析研判技能竞赛，倡导合规理念、弘扬合规文化，以赛促学、以赛促建，持续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教育。发布《员工应知应会合规规范汇编》《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重点解读》，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举办“讲法说规”系列专题讲座，多元化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活动，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意识。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流程。夯实合规管理基础。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纠偏，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排查和处置，通过合规审查、检查整改、评价考核、严肃问责等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落实合规管理责任，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将合规审查嵌入业务流程。本行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新产品和新业务等事项时，合规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及职能部门需求出具法律合规审查意见，

协助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健全合规报告机制。本行合规报告包括外部监管报告与行内合规报告。监管报告方面，出现案件等违规（风险）事件时，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行内报告方面，总行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合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全行合规管理情况；直属分行、专营机构、广银理财实行双线汇报，各单位合规管理部门分别向其管理层及总行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深化案防与员工行为管理。完善案件防控管理机制。修订印发《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规定》《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着力构建“事前防控”“事后处置”的完整闭环涉刑案件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定《员工行为守则》，推进廉洁从业文化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员工的道德水准、合规意识。落实网格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家访、谈心等员工行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注重异常行为线索的跟踪核查闭环管理，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监督；开展全行员工经商办企业年度排查，就员工投资任职、兴办企业等异常行为线索开展排查、核查及处理。强化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发布《内部问责典型案例汇编》，开展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学习培训，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

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严格履行各项反洗钱法定义务，践行“风险为本”工作理念。持续健全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监督评价，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强化洗钱风险评估及结果运用，完善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模型，优化风险控制策略，促进业务健康稳定开展。加速反洗钱数智化建设，新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系统，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系统，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强化系统风险预警与控制能力。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深入基层开展“反洗钱合规送一线”，举办反洗钱可疑交易研判技能竞赛，提升全员合规履职意识和能力。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各项调查与监管活动，加大跨境业务反洗钱检查督导，强化制裁合规管理，严格风险防控措施。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商业银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实践中，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也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等。

本行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清晰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管理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框架，制定了以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为主体的制度体系，发布了涵盖生产运维、开发测试、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架构，着力强化信息科技治理能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修订印发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职责分工，细化风险管控流程，调整风险策略。强化风险监管，聚焦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总行层面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对多家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并实施全行通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培训，持续提升科技风险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总分行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共同筑牢风险防线。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持续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现佛山南海数据中心、广州同城备份中心、北京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重要信息系统架构，满足本行业务连续性

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按照本行实际制定印发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持续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分行级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工作，完善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检视及优化，有效提升各单位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及其完备性。建设并完善业务连续性关键资源，通过组织开展重要业务、重要信息系统、保障支持等演练工作，提升本行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队伍建设，开展业务连续性知识培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

外包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印发管理办法，明确外包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推进建立外包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流程。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外包风险管理督办及宣导，常态化外包立项管理，严格落实过程监督管控。组织开展外包风险管理RCSA评估，压实外包风险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外包应急管理，制定外包应急演练计划、完善外包管理系统，强化预警提醒功能和信息甄别处理效率。加强外包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外包风险管理履职能力。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本行高度重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设置内部限额，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并进行预警提示，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本行大额风险防范能力。截至2024年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控制在监管限额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推进建立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大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控制，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内部控制措施刚性控制工作，强化授权管理和内控合规检查统筹管理，开展重点领域合规管理专项检查，强化问题整改管理，优化内控合规考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推进法律合规管理数智化建设，着力提升全行内部控制管理效能。

持续开展制度体系建设。科学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定期清理陈旧制度，促进制度迭代更新，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强化新规解读外规内化，动态将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合规经营。开展制度后评价、对制度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加强对制度的重检及评估，有针对性地补齐制度短板、填补管理漏洞，夯实内控合规基础。

推进内部控制措施刚性控制。开展内部控制措施实现方式摸排与再评估，梳理系统控制提升的建设需求，制定内控措施系统化控制开发计划，持续推进系统开发工作，强化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建设，着力提升全行内部控制的系统化、智能化水平。

强化授权管理。修订印发《行长授权管理办法》，完善授权管理体系，解决管理实践中的问题，规范授权运行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开展全行2024年度基本授权工作，完成分行转授权工作，对分支机构授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强化内控合规检查统筹。统筹制定年度内控合规检查计划，聚焦问题多发业务领域和内控合规管理关键环节，覆盖重点分支机构、强化检查过程管理，着力提升内控合规检查有效性。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聚焦基层对公信贷、零售信贷、理财业务、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营业场所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合规风险管控，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and 飞行检查等方式，在全行范围内开展重点领域内控合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发布内控合规风险提示，要求举一反三，加强问题治理。

强化问题整改管理。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对问题注重原因分析，着力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从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根源性方面推进整改；持续开展问题整改质量核查，定期发布整改工作提示，对发现的整改质量问题督办整改；优化问题整改系统流程，加强系统自动核验数据、自动督办整改进展等，提升整改效率。

优化内控合规考核机制。落实为基层减负、整治形式主义等要求，优化精简考核指标，突出年度考核重点，强化重点领域合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考核；组织开展阶段性预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通过考核促进内控合规管理质效提升；上线内控合规考核系统，实现考核全流程线上化，提升考核效率。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外部审计。开展内部控制初评和复评工作，形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完成本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和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的改进事项进行整改，推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推进法规合规管理数智化建设。启动法律合规管理数智化项目，成立项目工作组，开展同业、科技企业交流，做好数智化转型规划；推进内控合规一体化平台、关联交易、法律事务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管理系统建设、功能优化，强化科技精准赋能合规管理。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和指导全行审计工作。总行设立审计部以及广州、北京、上海和武汉等4个区域审计中心，独立履行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报告期内，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规划，聚焦中国人寿集团和总行党委重点工作，全面履行监督和咨询职能，丰富审计手段，创新审计方法，助力全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紧盯重点人员岗位，监督权力规范运行。关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紧盯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履职，加大重点岗位审计资源投入，开展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推动对经济权力运行的高效监督，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强有力的经济监督保障，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作用。

聚焦重要风险领域，推动风险防范化解。聚焦信用风险，及时排查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要环节风险隐患，促进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聚焦市场风险，关注管理环节、风险计量等关键领域，深入揭示相关设计缺陷、管理执行问题；聚焦内控案防风险，对业务发展快、管理基础弱、风险隐患多、历史包袱重的基层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发挥排雷除弊的重要作用。

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经营管理优化。围绕我行高质量发展转型面临的风险挑战和机制障碍，着眼信息科技、负债质量、资本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检查，为全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推动完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管理策略，促进提升管理质效和治理水平。

狠抓自身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履职有效性。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提升科技赋能力度；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审计队伍履职能力；深化研究型审计，提升研究成果价值。

资本管理

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资本要求，以满足资本监管标准为前提，以有效覆盖和抵御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坚守金融风险底线。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统筹规划资本总量及结构，发行合计760亿元资本债补充资本，合理约束风险加权资产扩张，确保资本充足率维持稳定。与此同时，不断完善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促进资产组合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持续高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资本充足率总体情况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2024年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总资本净额	375,585,38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49,011,57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552,7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4,458,829
其他一级资本	49,999,58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一级资本净额	294,458,414
二级资本	81,126,97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528,184,66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50,290,38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490,5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6,403,7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5
资本充足率(%)	14.86

注：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本集团并表口径，包括广银理财、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2. 各类风险计量方法：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具体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资本融资管理

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095亿元。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债券类别
2028044	20广发银行二级01	300	2020/11/03	4.26	5+5	二级资本债
2028045	20广发银行二级02	35	2020/11/03	4.51	10+5	二级资本债
242400011	24广发银行永续债01	300	2024/06/21	2.39	5+N	永续债
232480039	24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200	2024/08/05	2.17	5+5	二级资本债
232480040	24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B	60	2024/08/05	2.30	10+5	二级资本债
242400033	24广发银行永续债02	200	2024/11/25	2.42	5+N	永续债
总计		1,095				

资本新规高级方法推进情况

为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本行按照资本新规高级方法相关要求，参考先进行业实践，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应用，促进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方面，开发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支持体系优化，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信贷政策、贷款定价、贷后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操作风险标准法(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方面，本行重建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立符合资本新规要求的资本计量模型，根据操作风险监控新规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及三大管理工具配套制度，并建立操作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持续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本行与主要股东开展全方位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保险代销、基金代销、代发工资、消费金融服务、现金管理、债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同业业务、结售汇和存款业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持续放大银行与保险、投资板块协同效应，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大局、支持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的能力。

本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财富管理、资产托管、结售汇、债券投资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母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主要在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开放银行、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资产托管、第三方存管、资金交易、综合授信和存款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存款、贷款、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债券投资、资产托管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要在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国库现金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在存款业务、综合授信、资产托管等领域开展合作，支持广州市重大战略及产业发展。

本行与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在存款领域开展合作。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202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底色没有改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持续升级，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银行业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认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体保持稳健运行。

银行业规模体量稳健增长，金融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力度持续加大，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为助力稳经济大盘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4年末，商业银行总资产同比增长7.2%；不良贷款率为1.50%，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11.19%，资本充足率为15.74%。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营造良好货币金融环境，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多元金融服务，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完善金融法治和监管体系，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升人民币国际地位。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指出，金融系统要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工作主线，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and 外部冲击，促进资本市场等各领域平稳健康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逐业逐行逐单位强化金融监管，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持续提升监管效能；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展望2025年，我国银行业经营发展将延续稳健运行态势，经济稳定增长将为银行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宏观环境。银行业资产负债和业务有望延续增长趋势，社融信贷总量仍将维持稳健增长，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扩大内需、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引导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势头。找准金融支持稳外贸的着力点，不断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行业息差水平仍将继续承压，但有望低位持稳，中间业务稳健发展，盈利能力保持稳健，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指标处于合理

水平。银行业将持续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部署，落实监管机构相关工作要求，同时积极谋划布局“十五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回归本源，推动产品服务升级与经营模式变革，加快数字化转型、轻型化发展、综合化经营等方向的推进，完善风险内控水平、数据治理体系和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

2025年经营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党建为引领，以发展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夯实可持续经营基础和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全力推进价值创造。落实国家区域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两新”“两重”，全力助推实体经济企稳向好。加快业务转型升级，统筹做好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推动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二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国家所需、群众所盼作为广发所向，紧跟政策、紧盯市场，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三是打造特色经营优势。发挥根植湾区和综合金融优势，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服务保险业特色银行，构建差异化发展优势。四是强化科技支撑引领。顺应金融科技变革，用科技赋能业务发展、风险管控、客户服务、内部管理，依托科技提高效率、整合资源，推动经营管理模式转型升级。五是严守风险合规底线。树立风险为本、合规为先的经营理念，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合规管理力度，增强三道防线合力，加快处置化解风险，守牢风险底线。

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举措

2025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复杂严峻。从国际来看，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全球化逆风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拖累全球经济复苏，地缘政治冲突的长期化趋势明显，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从国内来看，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房地产风险仍需进一步关注。本行将贯彻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求，持续“注清水”，助力稳定房地产信贷新增投放，同时，继续落实“金融16条”政策要求，持续加大房地产贷款存量风险化解力度。

本行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稳妥应对，积极作为，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全面防范和重点把控相结合、精准判断和底线思维相兼顾、科学预防和积极化解相统一，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始终坚持“关注人的发展 实现和谐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积极履行金融央企成员单位责任担当，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坚持推进绿色运营，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公益慈善，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专业性，不断提升广发品牌价值。

立足主责主业，服务国家战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加大区域战略支持力度，在大湾区、京津冀及长江经济带重点区域贷款增幅高于全行平均水平。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大力支持扩大内需，迅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完成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加快消费贷款拓客力度。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动跨境金融便利化，切实服务企业“走出去”和金融活水“引进来”的跨境金融需求，全行国际结算量增幅13%，成功获批跨境电商NRA收款资格，北上广深分行落地“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资格。

本行围绕科技、绿色、普惠、养老和数字金融，逐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精准有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成功举办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劳动技能大赛，不断增强对绿色低碳及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积极推动普惠金融2.0模式，印发实施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迅速落实小微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大力发展养老金融，举办广发银行第四届

“自在卡杯”全国广场舞大赛，焕新发布中老年专属“自在卡”产品，打造“医、护、康、养、乐、学、财、安”八大核心养老服务。着力推进数字广发、生态广发建设，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荣获人民银行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在人工智能领域积极探索，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实施“一核多元”大模型规划及大模型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慧解决方案，赋能金融服务质效提升。

聚焦市民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为残障人士提供更加人性化服务，并提升外籍来华人员金融服务便利性。报告期内，896个境内营业网点均可提供人工服务、保留柜面人工服务、配置适老爱心设施，客服热线“银发通道”累计服务老年客户超550万人次；864个现金服务网点已配置点钞语音播报服务、助盲卡、盲文密码键盘，827个营业网点提供无障碍通道；在北京、广州、重庆等城市建设21家涉外服务示范性网点，并在782家网点配备外语专员及多国语言智能翻译工具。

践行金融为民，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进一步强化助推乡村振兴的使命担当。报告期内，本行实施消费帮扶、落实定点帮扶、扩展金融服务，不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召开年度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会议，总结工作成效，制定全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大力开展消费帮扶，全年实现农产品采购近1,500万元，广发商城“乡村振兴专区”累计交易金额突破1亿元。



E路守护 专精特新E贷
至高可贷1000万
线上申请 无需抵押 随借随还

惠信通(专精特新E贷)

审批快 无抵押、无担保、线上申请	额度高 最高额度1000万	利率低 利率低至3.2%	还款灵活 随借随还、按月还款
----------------------------	-------------------------	------------------------	--------------------------

广发银行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惠信通(科技E贷)
小微科技企业引擎所在
至高可贷500万 免抵押 审批快

惠信通(科技E贷)

审批快 无抵押、无担保、线上申请	额度高 最高额度500万	利率低 利率低至3.2%	还款灵活 随借随还、按月还款
----------------------------	------------------------	------------------------	--------------------------

广发银行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积极发挥综合金融优势，精准落地金融服务举措，持续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采用多种模式助力乡村产业升级发展，围绕“村、圈、链”真实场景，创设“惠农E贷”“农保贷”等多个金融产品，有效解决农户痛点，助力村民走向致富之路。

通过定点帮扶，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广发希望慈善基金以乡村青少年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创新公益项目，从让孩子“上得了学”发展到“上得好学”，打造了涵盖阅读、营养、体育、美育、心理健康等维度的“好好生活”项目矩阵，助力乡村青少年全面发展。

响应“双碳”目标，发展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入贯彻国家生态文明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地位，成立“五篇大文章-绿色金融”工作专班，制定《广发银行2024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举措，为绿色金融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力绿色金融服务，积极推进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绿色供应链、绿色消费等产品，创新环境权益质押贷款等产品，打造“保险+银行+投资”的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水平，完成首家“零碳网点”评价工作，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开展的2023年绿色金融评价中被评为“绿色评价银行先进单位”称号。“海洋碳汇+融资担

保”“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创新模式案例分别荣获广东金融学会“2024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2024年度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奖项，为实现“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广发力量。

打造幸福职场，热心公益慈善

本行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强化教育培训赋能，工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了一系列劳动和技能竞赛，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内部创新潜力和团队合作潜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活力与发展动能。

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进一步加强广发希望慈善基金管理，不断探索“金融+公益”的特色运营模式，汇聚广大持卡人和社会各界的爱心，用慈善之爱传递社会温暖。本行2008年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广发希望慈善基金，以“点燃希望，照亮人生”为宗旨，长期关注乡村青少年健康和教育发展，实施系列“希望工程”公益项目。2024年，公益慈善投入超1,260万元，在全国13个省份的140所乡村学校开展公益项目及活动，受助师生超30万人次。广发希望慈善基金荣获共青团中央第七届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全国铜奖、央广网202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等多个奖项，“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项目”荣获2024年银行业ESG实践案例。



环境和社会责任



普惠金融业务专题：金融活水，润泽普惠之田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部署要求，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实现普惠信贷供给的“保量、稳价、优结构”，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进一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全行普惠发展方向

本行将普惠金融体系深度融入全行业务生态体系，制定了批量化获客、综合化服务、数智化转型和合规化发展的普惠金融2.0模式，全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和质效。

制定普惠金融高质量行动方案，为全行普惠业务发展指明方向。印发《广发银行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 - 2025年）》《广发银行2024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方案》《广发银行2024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广发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行动方案》，明确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的发展方向，强化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信贷支持。

加强行动方案的宣导工作，树立全行普惠金融转型发展理念。召开普惠政策宣导会议、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宣导会议、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全行会议以及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分行工作会议，并通过分行调研和业务推动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各分行进行宣导，确保全行思想统一、步调一致。

加强普惠金融2.0模式建设，夯实广发普惠核心竞争力

构建更具适用性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满足重点领域信贷需求。围绕“村”“圈”“链”具体场景，按照小额、分散、场景化批量获客原则研发资产类产品，确保小微客户产品多元化供给。报告期内，本行共创设烟商贷、惠信贷、科技人才贷、惠链通、电E贷和惠民兴村贷等7个标准化产品，并对抵押易、惠农E贷、科技E贷等11个存量产品进行优化迭代，加快构建普惠金融产品矩阵，打造普惠金融产品品牌体系。

构建“信贷+”全类型客户服务供给体系，提升服务质效。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获客、活客、留客”客户服务管理闭环，建立“线上+线下”“扶持+陪伴”“融资+融智”立体化服务，全方位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人客群综合金融需求。在零售客群方面，重点做好“惠财计划”工作，通过下发线索名单，挖掘零售经营贷款客群的潜力。在对公客群方面，重点做好“数企通”产品推广工作。灵活运用E掌柜和广发企业微信，做好“数企通”普惠目标客群营销跟踪和管理，提升产品推广效能。

建立数智化转型的经营体系，强化工作协同联动。建立以自营为主、引流为辅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优化和创新自营模式，把握发展主动性，同时借鉴和内化互联网企业成功经验，提升自营贷款经营能力。本行建立数字化转型经营体系，强化精准营销力度，提升对分行普惠业务支持力度，加强E掌柜功能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做好普惠金融产品、普惠金融风险管理和运营体系数字化转型工作，形成集约化运营。

构建全面立体内控合规管理体系，规范普惠信贷业务发展。建立适应普惠金融发展需要的内控合规体系，规范全行普惠金融业务拓展和管理。提升合规展业能力，做好贷款“三查”合规履职能力建设，推动信贷业务合规展业。提升管理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检查、数据治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防范冲时点等关键合规工作。积极推进尽职免责，依据金融监管总局新规，修订和完善本行普惠业务尽职免责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各类岗位及各类产品尽职免责要求，确保“应免尽免”有效实施，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加强银政合作，贯彻落实涉农政策。本行深化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合作，持续推动广东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业务落地，在广东省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合作机构表彰活动中荣获优秀贡献奖。同时，本行与粤财担保集团权属公司广东省再担保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建立批量担保业务合作，进一步推动普惠和“三农”金融发展。

突出支持广东省发展“百千万工程”。本行认真落实广东省委“1310”部署，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力争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2024年末，百千万工程贷款累计投放超2,500亿元，其中2024年新增投放超1,258亿元。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实施组团纵向帮扶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与组团单位共同制定《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纵向组团帮扶工作方案》，加大对当地的信贷资源支持力度。

持续创新金融服务，因地制宜研发专案。围绕本行乡村振兴帮扶点，推出“惠民兴村贷”标准产品，并结合区域特色创设韶关“油山惠农贷”、湛江“徐闻菠萝贷”等60余个涉农专案。围绕农贸商圈，引入地方农业担保公司缓释风险，推出“农贸市场贷”区域专案。围绕农业龙头企业上下游，制定饲料行业专属信贷策略，选取大北农下游经销商客群，推出“大北农链易贷”专案。

构建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人客群的特色风险管理体系。依托金融科技和大数据技术，建立线上化风控模型优化机制，提升普惠金融风控能力。通过整合大数据资源，形成以企业涉税数据为核心，个人/企业征信、工商、司法涉诉、多头借贷、反洗钱黑名单等数据为补充的客户风险画像图谱，实现风险逻辑、风险评级和风险模型同步优化，持续完善普惠金融线上化风控体系，提升审批效率和客户体验。

荣誉榜

01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02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志愿者协会

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和学雷锋模范

03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4 年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调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优秀奖 2 项，并荣获优秀组织奖，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

04

中央保密办（国家保密局）

“寻找最美保密法治代言人”微视频征集评选中，广发银行作品荣获全国三等奖、全国优秀奖

05

新华社

2024 年广东金融机构赋能“百千万工程”优秀案例

06

新华网

2024 年金融机构养老金融卓越案例

07

人民网

2024 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库

08

央广网

2024 年度央广网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09

中国网

2024 年度品牌建设优秀案例

10

世界品牌实验室 (World Brand Lab)

连续 17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11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4 银行业 ESG 实践典型案例、2024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新媒体、第四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短视频征集大赛最佳传播奖

12

环球金融

中国之星最佳交易银行奖

13

金融时报

2024 年大湾区科技金融应用案例

19

南方周末

2024 年度公益传播案例奖

14

证券时报

2024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杰出服务银行天玑奖

20

21 世纪经济报道ESG 社会责任案例、年度品牌影响力金融机构、
2024 卓越稳定性固收理财产品

15

上海证券报

金理财年度固收类产品奖

21

金融界

杰出中资银行奖、杰出科技金融创新奖

16

中国经营报

2024 卓越竞争力养老金融银行

22

财经网

2024 年度品牌特色创新银行

17

每日经济新闻

2024 年度卓越零售银行奖

23

**智联招聘、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连续 14 年荣膺“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18

南方日报

2024 年度服务新质生产力贡献奖

24

国际年报大赛 ARC、LACPARC 国际、亚太地区和国内三项封面设计金奖，
LACP 白金奖、世界年报第二十、亚太地区第二等
殊荣

统筹兼顾谋大局 奋发实干促发展



锚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坚持以发展为主线，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精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重要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银行法人口径)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50.06亿元,扣除2024年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人民币20.25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29.81亿元。拟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01亿元;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9.15亿元。向截至分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6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71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前十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原第八大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行部分股份149,540,000股转让至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本行前十大股东序列。

截至2024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分立、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分立、合并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未决案件标的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18.21亿元,其中,惠州侨兴风险事件引发的诉讼案件本金标的金额108.41亿元。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诉讼案件的预期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诉讼准备,该等事项可能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

报告期内,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监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负责审批须经其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负责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及经股东大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负责对关联

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推进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及风险管理。本行在开展关联交易时，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发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授信类关联交易。2024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21.9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281.01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计算本行与关联方授信余额比例时，本行与关联方银行授信余额不纳入统计，剔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91.10亿元后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89.91亿元，占本行2024年末资本净额的5.14%。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合计未超过本行2024年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末资本净额的50%，符合监管相关比例要求。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2024年，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08.91亿元，包括：服务类关联交易11.35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1.31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296.25亿元。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一笔统一交易协议及一笔重大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2日，本行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双方代理保险、资产托管业务2024-2026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最高限额，其中代理保险业务每年最高限额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资产托管业务每年最高限额均为20万元，协议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27日，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合同所约定的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均为10万元，基本额度内按照本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出基本额度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协定利率计息，合同存款限额为6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4日。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2024年末，本行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为零。

商业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根据本行掌握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等情形。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2025年3月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对本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任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报酬为413万元。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年担任本行审计师。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年变更前	持股比例 (%)	本年变动 增(减)	本年变更后	持股比例 (%)
国家持股	1,190,332,406	5.463	-	1,190,332,406	5.463
国有法人持股	19,609,767,115	89.995	14,929,247	19,624,696,362	90.063
个人持股	1,648,840	0.008	-	1,648,840	0.008
其他内资持股	988,112,350	4.534	(14,929,247)	973,183,103	4.466
合计	21,789,860,711	100.000	-	21,789,860,711	100.00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法人股东454户、自然人股东1,293户，共持有本行股份21,789,860,711股。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主要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本行共有6户股东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持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8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136,946,100	5.218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62,469,249	3.49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44,013,552	3.414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	222,777,231	1.022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17,898,607	1.000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0,000	0.964
合计	-	19,620,671,576	90.043

注：1. 报告期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关系。

2. 报告期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在本行持股比例为0.099%。

3. 报告期末，“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持股比例为0.495%。

4.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3年12月在境外上市，2007年1月回归境内A股上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5亿元，法定代表人蔡希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2024年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519,210,262股，持股占比为43.686%，其关联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62,469,249股，持股占比为3.49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1日，是以信托业务为主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信集团系统重要性成员企业、中国综合实力领先的信托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6亿元，法定代表人芦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截至2024年末，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080,479,452股，持股占比为14.137%，其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81.12亿元，法定代表人杨东伟，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对金融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业务管理职责。在国家电网公司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坚持根植主业、服务实业、以融强产、创造价值的金融业务定位，走出了一条具有国网特色的产融结合发展之路。目前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财险、寿险、保险经纪、保险资管、信托、证券、期货、公募基金、产业基金、融资租赁、保理、投资、碳金融等金融或类金融牌照。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截至2024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943,533,352股，持股占比为8.919%，其关联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1,570,898股，持股占比为0.099%，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挂牌成立，注册资本为95.05亿，法定代表人谢兼法。集团旗下直接管理21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1个直属路段管理中心、14个参股子公司，共有860多个所属单位、18,000多名员工，企业信用评级为AAA，连续多年入围中国服务业500强；经营管理5,790公里高速公路，占全省通车里程的86%；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工程建设、金融投资和路域资源开发等四大板块。

江西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拟将持有的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交投化石能源有限公司等。截至2024年末，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83,343,771股，持股占比为8.184%，其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我国财政收支、制定税收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负责人蓝佛安。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截至2024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136,946,100股，持股占比为5.218%。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不适用关联方管理的监管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175.24亿元，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2024年末，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44,013,552股，持股占比为3.414%，向本行提名一名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组建成立，注册资本3.22亿元，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2024年末，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3,323,753股，持股占比为0.107%，向本行派出一名监事，其关联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95,997股，持股占比为0.008%，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薪酬/津贴 (税前)(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2)	其他 货币性 收入(3)	税前合计 (4)= (1)+(2)+(3)	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报酬
蔡希良	董事、董事长	男	58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是
王凯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52	2021/05/17	—	—	—	—	是
蔺雪冰	董事	女	53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是
王兵	董事	男	58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157.03	37.77	—	194.80	否
于胜全	董事	男	59	2024/05/20	—	—	—	—	是
刘晖	董事	女	54	2024/01/25	—	—	—	—	是
杨东伟	董事	男	54	2021/04/02	—	—	—	—	是
许越洪	董事	男	46	2024/01/25	—	—	—	—	是
张林富	董事	男	49	2024/05/20	—	—	—	—	是
郭云钊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09/29	35.50	—	—	35.50	否
陈世敏	独立董事	男	66	2021/01/08	37.00	—	—	37.00	否
赵旭东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09/29	36.50	—	—	36.50	否
王曦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03/13	36.00	—	—	36.00	否
李德峰	独立董事	男	52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否
罗玉冰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55	2020/10/16(职工监事) 2020/11/16(监事长)	179.33	37.22	—	216.55	否
卢泽媛	股东监事	女	52	2023/06/20	30.10	—	—	30.10	是
李唯一	外部监事	男	43	2020/06/23	28.50	—	—	28.50	否
谭有超	外部监事	男	41	2023/06/20	27.00	—	—	27.00	否
潘华	职工监事	女	52	2022/12/20	105.11	23.34	—	128.45	否
关铁军	职工监事	女	53	2023/06/20	119.79	23.65	—	143.44	否
林德明	副行长	男	57	2021/06/07	157.38	33.85	—	191.23	否
李小水	副行长	男	50	2024/03/29	157.12	30.72	—	187.84	否
李冰	副行长	男	49	2024/06/24	156.71	27.93	—	184.64	否
杨林	纪委书记	男	53	2024/09/04	39.04	6.24	—	45.28	否
张恺	副行长	男	53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否
李怀根	首席信息官	男	53	2024/03/25	141.35	27.25	—	168.60	否
金茜	首席信贷官	女	51	2024/03/25	143.10	27.18	—	170.28	否

注:1. 蔡希良、王凯、蔺雪冰、于胜全、刘晖、杨东伟、许越洪、张林富等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王兵先生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其不领取董事津贴,按照所担任的本行党委委员兼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管理职位领取薪酬。

2. 蔡希良、王凯、王兵、于胜全、刘晖等5名董事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蔺雪冰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名,杨东伟董事由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许越洪董事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林富董事由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3. 2024年9月4日起,杨林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4. 金茜首席信贷官兼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5. 张恺副行长(候任)兼任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报告期内,其不在本行领取高管薪酬。

6. 2024年度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日止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报酬
					薪酬/津贴 (税前)(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2)	其他 货币性 收入(3)	税前合计 (4)= (1)+(2)+(3)	
白涛	原董事、董事长	男	61	2022/05/20-2025/03/10	—	—	—	—	是
蔡成维	原董事	男	55	2016/12/16-2024/04/09	—	—	—	—	是
涂一锴	原董事	男	48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是
王珠林	原独立董事	男	59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否
陈向荣	原纪委书记	男	60	2018/07/11-2024/07/24	91.45	19.58	—	111.03	否
李广新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9/09/06-2025/04/28	157.02	37.16	—	194.18	否

- 注:1. 2025年3月10日,白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白涛先生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2. 2024年4月9日,蔡成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蔡成维先生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3. 2024年6月20日,本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涂一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3月4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涂一锴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涂一锴先生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4. 2024年6月18日,王珠林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拟任的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任职资格待核准)。王珠林先生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蔡希良 先生

经济学硕士。

现任本行董事(候任)、董事长(候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凯 先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中心主任，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蔺雪冰 女士

经济学硕士。

现任本行董事(候任)，财政部税政司二级巡视员。

曾任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参赞、二级巡视员，财政部税政司副巡视员，财政部税政司增值税处处长、流转税处处长、国际税收协调处处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王兵 先生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候任)，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运行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系统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发银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技术官、副行长。



于胜全 先生

高级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行董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制度研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香港银都机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处级)，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统计信息管理处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晖 女士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部总经理助理、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杨东伟 先生

工程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本行董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1992年7月于三门峡电业局参加工作，曾任河南许昌电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委员兼总会计师，国网河南电力多种经营部主任兼河南电力实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河南电力副总经济师；鲁能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网上海电力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国网电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电商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许越洪 先生

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任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投资管理处经理、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西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林富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财务总部预算分析部经理、广州地铁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法律合约部总经理、总经济师、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郭云钊 先生

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拓择汇利企业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蓝星科技总院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高管职务，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兼资产管理部主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董事，中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洛阳银行独立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世敏 先生

教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兼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部监事等。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宾州克莱瑞恩大学(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会计学副教授、教授；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法叶分校(The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会计学副教授；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

曾兼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赵旭东 先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兼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1999年起先后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全国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5年入选《中国当代法学家》；2008年当选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6年入选“法治中国——有突出贡献的百大法学名家”；2018年被评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王曦 先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山大学中国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百名经济研究专家，国家统计局经济景气中心百名经济学家，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世界经济》杂志编委，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获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德峰 先生

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候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曾任山东省菏泽地区林业局办公室秘书，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书记、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书记，挂职山东省宁阳县副县长，并先后担任潍坊农村商业银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宁阳农村商业银行、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韩银行外部监事。



罗玉冰 先生

经济学博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

1991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武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兰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局长，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广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卢泽媛 女士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任交通银行汕头分行外汇业务部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光大银行汕头分行客户经理，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唯一 先生

民商法学博士。

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富力集团副总经理兼华北区域法务监察中心总经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院领导秘书、办公厅副处长。



谭有超 先生

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青年拔尖人才。

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数据资产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兼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



潘华 女士

管理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总行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会工作部总经理。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组织建设处副经理（主持工作）、主管（处室负责人）、系统高管处高级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总经理，总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培训中心总经理、广发银行党校（广发银行研修院）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会工作部副部长（临时负责人）。



关铁军 女士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总行机关工会女工委主任，总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规划与管理部创新处副主管（处室负责人）、经理，改革重组发展办公室主要工作人员，总行电子银行部筹备组负责人、副总经理，总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林德明 先生

金融学硕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曾任广发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广发银行总行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发银行韶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发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兼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李小水 先生

金融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曾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副经理、广州分行办公室副经理，总行人事部员工、办公室副经理、信贷审查部经理，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佛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山分行行长，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李冰 先生

法学博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科员；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部主任科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合规负责人。



杨林 先生

大学本科，经济师。

现任本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沈阳分公司财务中心科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监察部主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巡视工作处高级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监察局纪律审查处高级经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员(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兼一室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张恺 先生

经济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候任）兼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人教部副主任（副科级）兼团委书记、小白楼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分行团委副书记，南开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党总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和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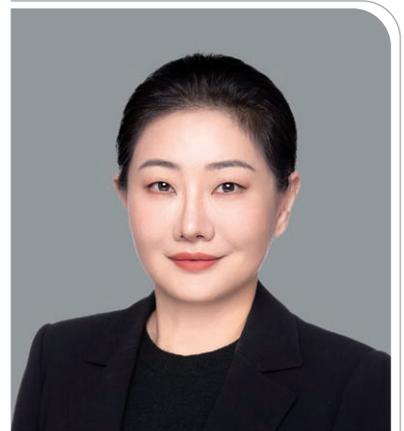


李怀根 先生

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曾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助理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科长、科长，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技术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系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系统部总经理、技术部总经理，软件开发中心广州开发一部总经理、信息科技序列专家；广发银行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发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金茜 女士

经济学学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首席信贷官兼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总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及激励情况

担任本行高级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按行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会议费和补助。

本行非执行股权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本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报酬分别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津贴制度》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本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津贴由基本津贴、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和调研补助四部分组成：(1)基本津贴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分别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董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200,000元人民币，监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160,000元人民币；(2)专门委员会津贴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35,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28,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40,000元人民币。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其专门委员会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累加发放；(3)会议费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补助(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4)调研补助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本行及有关机构组织的工作检查、调研、培训以及与履职责任相关活动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郭云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为于胜全先生、赵旭东先生。

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

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2024年1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晖女士、许越洪先生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2024年4月9日，蔡成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5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于胜全先生、张林富先生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2024年6月18日，王珠林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拟任的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6月20日，本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涂一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2025年3月4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涂一锴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拟任董事；选举李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2025年3月10日，白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5年4月8日，田明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拟任的本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4月28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希良先生、蔺雪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蔡希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资格待核准)。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无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怀根先生、金茜女士的本行首席信息官、首席信贷官任职资格。

2024年3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小水先生的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2024年6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冰先生的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2024年7月9日，金茜同志兼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4年7月24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决定，免去陈向荣同志的本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职务，办理退休。

2024年9月4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决定，杨林同志为本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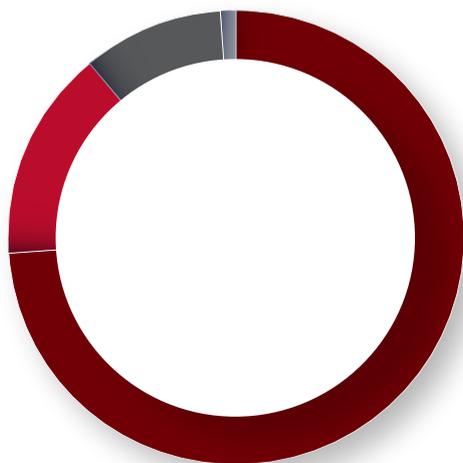
李广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批准其辞任事项。董事会同时指定李小水副行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为履职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时止。

2025年4月16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决定，张恺同志为本行党委委员；2025年4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恺同志为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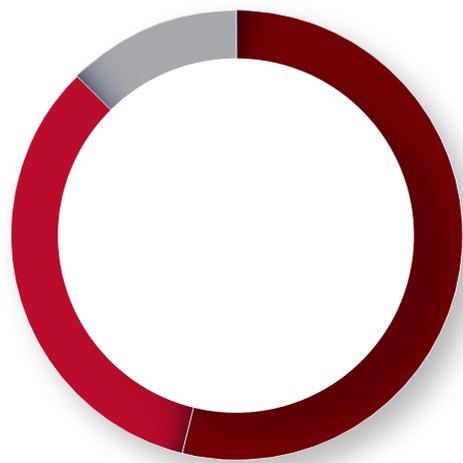
2024年末，本行(含信用卡中心)在岗合同制员工35,146人，比年初减少1,811人。其中博士、硕士占比15.78%，本科占比75.47%，大专占比7.93%，其他学历占比0.82%；35岁以下占比48.26%，36岁至45岁占比38.45%，46岁以上占比13.29%。

员工构成按学历划分



- 本科 75.47%
- 博士、硕士 15.78%
- 大专 7.93%
- 其他学历 0.82%

员工构成按年龄划分



- 35岁以下 48.26%
- 36岁至45岁 38.45%
- 46岁以上 13.29%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说明及整体评价

公司治理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政策，全面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深入推进“十四五”公司治理专项规划，围绕“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良好公司治理”目标，推进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金融企业。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胸怀“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着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本行认真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工作要求，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在机制建设及治理实践中保障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监督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公司治理决议及时发送党委，定期向党委报告公司治理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确保公司治理决策有效传导落实为经营管理举措，持续检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情况，提高融合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不断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严格落实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交公司治理程序的重大事项规范履行前置审议要求，定期检视执行情况，保障穿透管理实效。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治理运行质效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运作有序。2024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审议及通报议题14项；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审议议题110项，涵盖公司治理、战略执行、董事提名、资本管理、绩效薪酬、利润分配、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全面性持续提升；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审议议题94项，推动议事监督深入覆盖财务及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绩效薪酬、战略管理、履职规范等七大重点领域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反洗钱、数据治理等监管关注领域，持续拓宽监督视野，细化监督内容，提升监督效能。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常规议题管理机制，修订印发2024年度董事会常规议题清单，促进公司治理决策的合规性、时效性、全面性不断提升。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行前置研究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升公司治理决策质效，2024年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5次，审议审议议题94项，听取汇报2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审议议题11项，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坚持落实公司治理决议传导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发送“三会”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听取执行情况报告，强化公司治理闭环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负债质量、薪酬制度等事项形成7份《董事会工作函》，压实公司治理合规履职主体责任，坚持落实公司治理合规履职考核机制。

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4名新任董事任职资格核准，规范推进股权董事更换事宜，推进1名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健全董事会成员配置，保证董事会结构合理。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将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作为合规专业履职的根本保证，积极参加人民银行金融培训中心绿色金融暨ESG风险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专题培训，参加本行组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和监管热点培训。本行深切领悟调查研究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作用，开展董事会、监事会联合调研，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实地调研乌鲁木齐分行及其辖属喀什分行，深入了解分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巡视和内外外部检查一体整改、“十四五”战略执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落实、风险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提升等方面情况，进一步加深治理层对基层单位尤其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金融服务面貌的了解，推动治理层对于宏观与微观、系统与局部的整体性把握，及时归纳总结形成调研报告，以高质量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及时、高效、专业、全面的支持服务，在公司治理闭会期间及时呈送监管通报及整改进展、经营管理简报、行内研究报告、反洗钱季刊、重大风险事件等材料报告，保障董事、监事及时掌握经营管理动态，获取履职所需信息。

强化股权和信息披露管理，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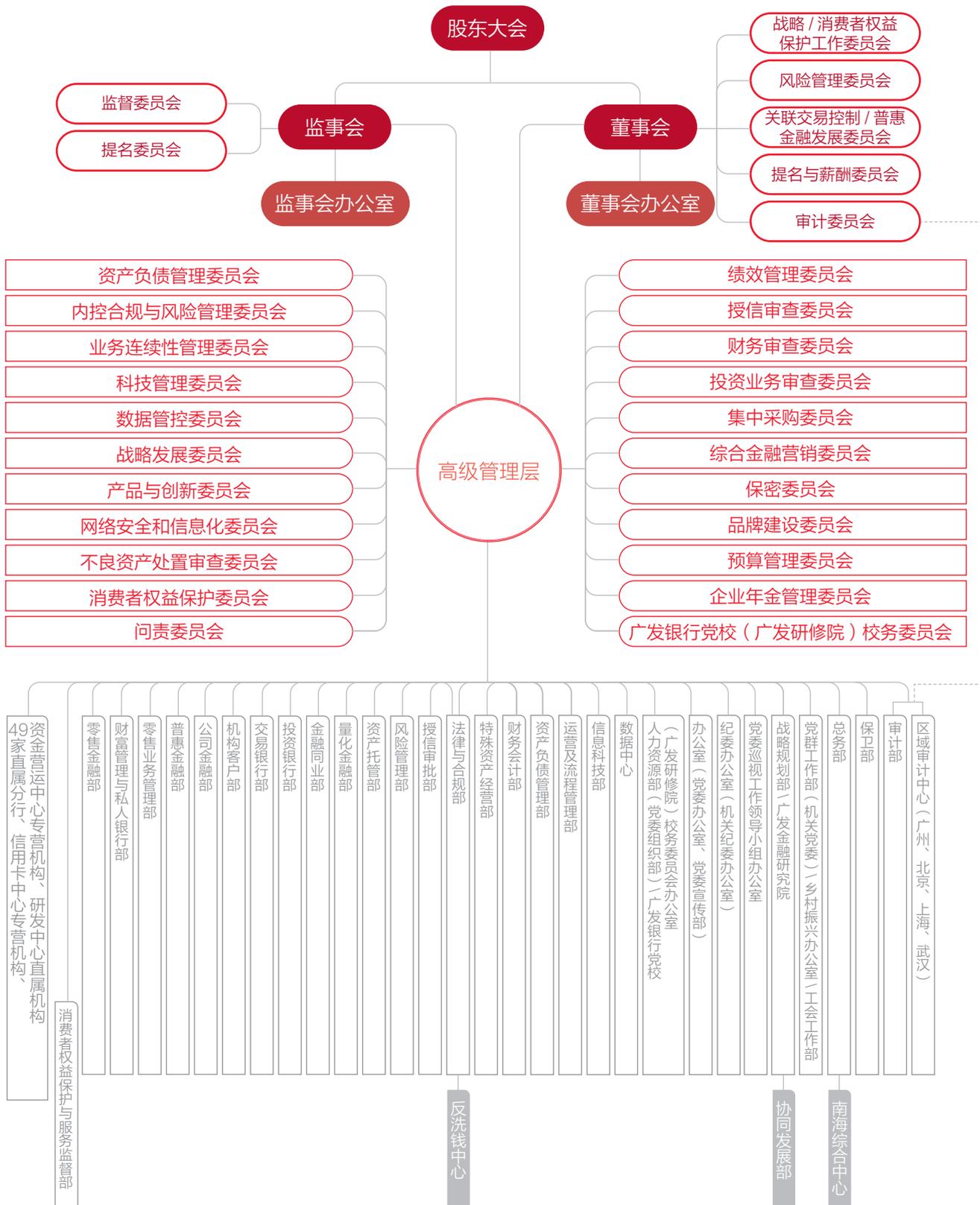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切实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推进深化股权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持续优化股权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相关要求，支持指导高管层制定《广发银行股权和股东关联方数据规范》，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夯实股权管理基础；审议通过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对股东资质和近三年财务情况、所持股权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审阅2023年度股权质押相关情况报告，定期掌握本行股权质押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全年依法合规披露公告32项，及时合规、真实准确完成信息披露，展现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发展质效的最新成果。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导支持高管层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组织召开2024年度投资者交流座谈会、董事及股东联合调研，积极拜访重要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按季度发送《投资者简报》，向投资者展示本行良好经营成果，持续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

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不渝探索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科学、运行高效，董事会切实发挥战略引领及科学决策作用，监事会持续优化提升监督质效，高级管理层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股权管理和股东治理，主动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及时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各治理主体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深化。

公司治理情况

组织架构图



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部为总行独立二级部。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选举和更换外部监事以及由股东代表提名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对本行资本结构的任何变化、发行或同意发行新股份，或创设或同意创设任何认购或收购本行股份或本行的其他股本、可转换为或可交换本行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的期权、权证或要约权作出决议；
- 对本行合并、收购、分立、解散、清算、结束和变更本行的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本行章程；
- 听取董事会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通报，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2024年，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6月20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7.90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82%。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董事报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监事报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涂一锴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会议审阅了《广发银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听取了本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2月27日，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5.72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82%。本次会议无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参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组成

截至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有14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既有金融业从业经验丰富的著名大型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又有财务、审计、投资方面的专业人士和经济、法律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兼具多元化和国际化，能为董事会带来广阔的视野、独立的观点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的职权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决定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基金和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制订本行购回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
-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除行长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和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
- 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 负责本行的内部审计，并对本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建立本行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王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杨东伟先生、许越洪先生、郭云钊先生。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战略实施；研究审议本行资本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研究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研究审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研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王兵先生(候任)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陈世敏先生、王曦先生、李德峰先生(候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内部控制流程、业务连续性战略等，审议资产风险分类及损失准备金政策、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等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管理情况及风险水平、内部控制情况、案防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等，履行洗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郭云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于胜全先生、赵旭东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和标准，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并监督政策和方案的实施等。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张林富先生、赵旭东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建立、运行与维护本行内部审计体系，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等。

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刘晖女士、李德峰先生(候任)。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督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考核，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研究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

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下表列示了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现任董事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现场 会议次数/应出席 现场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亲自出席率
蔡希良(候任)	-	-	-
王凯	7/7	0/4	100%
蔺雪冰(候任)	-	-	-
王兵(候任)	-	-	-
于胜全	4/4	0/4	100%
刘晖	7/7	0/4	100%
杨东伟	6/7	1/4	75%
许越洪	7/7	0/4	100%
张林富	4/4	0/4	100%
郭云钊	7/7	0/4	100%
陈世敏	6/7	1/4	75%
赵旭东	7/7	0/4	100%
王曦	7/7	0/4	100%
李德峰(候任)	-	-	-

离任董事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现场 会议次数/应出席 现场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亲自出席率
白涛	5/7	1/4	75%
蔡成维	1/2	1/2	-
涂一锴(候任)	-	-	-
王珠林(候任)	-	-	-

2024年1月25日-2月1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服务专项规划中期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4年3月29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2023年度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发银行2022年度董事报酬清算方案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换本行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2024年度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代销理财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21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监管通报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科技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国别

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理财产品销售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灾难备份中心灾难恢复演练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等17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4年4月28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年度暨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广发银行2024年一季度资本管理相关信息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17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风险内评及应用模型验证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不良资产呆账核销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外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被质押股权相关情况的报告》等7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治理情况

2024年6月21日-6月28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5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4年8月1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披露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资本管理相关信息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审计工作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1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反洗钱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董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等6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4年11月15日-11月26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工作进展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信用风险模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法人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零售信贷内部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开展捐赠的议案》《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本行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德峰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14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4年12月2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信用卡风险暴露风险分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员工行为守则〉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5次，审议68项议案，审阅26项报告，听取2项汇报。审议通过了本行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年度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工作总结与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方案，以及董事提名、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风险偏好政策、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恢复和处置计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核销等议案；审阅了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各类风险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内部审计、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对外捐赠、科技工作、外包管理等情况报告。其中，2024年共召开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7项议案。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指导高级管理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促进全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行董事会中有5名独立董事(含1名候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独立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中占比均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勤勉尽职，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客观、独立地行使监督权利并发表意见，助力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效率与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和决策，就年度利润分配、董事提名、董事报酬清算、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外审机构选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闭会期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绿色金融等专题培训，持续提高履职专业素质能力；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联合调研，深入了解分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中央巡视和内外部检查一体整改、“十四五”规划执行、风险防控、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对于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

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披露日，本行监事会有6名监事，包括1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外部监事均为会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

监事会的职权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对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公司治理情况

- 依照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李唯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卢泽媛女士和潘华女士。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制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人选；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谭有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卢泽媛女士和关铁军女士。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5日-2月1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服务专项规划中期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年3月29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发银行2022年度监事报酬清算方案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2023年度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2024年度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15项议案，审阅了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国别风险管理情况、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灾难备份中心灾难恢复演练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监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整改问责情况、2022年度监管通报整改进展情况等14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年4月28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

规划2023年度暨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等16项议案，审阅了2024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2023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风险内评及应用模型验证情况、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不良资产呆账核销工作情况、外包管理工作情况、被质押股权相关情况 etc 7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年6月21日-6月28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等5项议案，审阅了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年8月1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审计工作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等8项议案，审阅了反洗钱整改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不良资产管理情况、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监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等6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公司治理情况

2024年11月15日-11月26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工作进展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法人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零售信贷内部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11项议案，审阅了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年12月2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信用卡风险暴露风险分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员工行为守则〉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等6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年度暨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现有2名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召集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本行监事会组织的履职评价、联合调研等工作；持续加强学习 and 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工作情况

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党的领导与监事会治理有机融合

监事会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将治理监督工作置于党的全面领导之下，融入监事会工作各环节、全过程，持续落实本行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工作方案。报告期内，提交监事会审议的重要议案均严格履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认真吸收党委意见，切实发挥党委把定向的领导作用。监事会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等情况，纳入对总行党委班子成员的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内容，持续提升党的领导与监事会治理融合质效。

优化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

（一）做实议事监督

全年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审阅议案和报告94项；召开4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11项。完善监事会常规议题清单，推动议事监督全面覆盖财务及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七大重点领域，并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反洗钱、资本计量等监管关注领域。监事积极发表监督意见，充分发挥议事监督指导作用。形成58份监事会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及时发送相关部门执行。2024年度监事提出的监督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二) 加强列席监督

落实监事列席公司治理会议常态化机制。2024年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4次，对全行经营与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风险防控、内控合规、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掌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监事会派出外部监事担任总监票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计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 拓展函询监督

聚焦巡视整改、监管检查整改、负债质量、案件防控、反洗钱、表外业务风险、客诉治理、薪酬管理等重点领域，向总行部门发送15份《监事会工作函》，形成3批函询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及时呈报董监高参阅，持续提高监事会闭会期间监督的全面性和时效性，促进监督信息在公司治理层面互通共享。

(四) 深化调研监督

联合董事会赴乌鲁木齐分行及其辖属喀什分行开展现场调研，围绕分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巡视整改、战略执行、风险防控等，与分行班子、中层干部及基层员工代表交流，走访当地重要客户，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推动调研意见有效落实，转化为助力分行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

(五) 优化履职评价

监事会不断健全以日常履职监督为基础、年度履职评价为主线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依法依规开展董监高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优化改进评价实施流程，通过日常监督、调阅履职档案等方式充分掌握履职信息，组织开展董监高自评与互评、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评价，客观评定董监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经监事会审议后报送监管机构并通报股东大会。

(六) 融入联合监督

积极参加联合监督联席会议，主动延伸治理监督触点，首次将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监事会监督内容，从公司治理层面关注巡视整改质量，强化整改跟踪问效，加强与各职能监督和条线监督之间沟通协作，提升联合监督合力。

聚焦监督重点，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四监督一评价”为抓手，持续优化监事会运行机制，拓展监督视野，深化监督内容，不断提升治理监督效能。

(一) 加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监督，促进提升服务大局水平。监事会审议年度经营计划、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建议管理层认真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实做细金融“五大篇文章”，加大对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的金融供给，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 加强战略管理监督，促进提升战略执行成效。监事会审议“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年度暨中期评估报告，建议管理层坚持战略定力，动态优化战略举措，提升战略执行合力，奋力达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三) 加强财务与资本监督，促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监事会审议审阅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议案，督促管理层围绕“增收、降本、提效”，狠抓重点工作推进，全力以赴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积极推进资本规划实施，促进资产负债管理与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协调统一。

(四) 加强风险管理监督，促进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监事会审议审阅风险偏好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主要类别风险管理报告、压力测试、不良处置等议案报告，督促管理层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将风险管控策略前瞻融入到业务端，强化各道防线风险防控责任；严控增量风险，关注各类别风险关联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公司治理情况

(五)加强内控合规监督,促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监事会审议审阅内部控制评价、合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并表管理、反洗钱整改等议案报告,督促管理层深化科技手段在员工行为管理中应用;规范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强化并表风险识别、监测与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指导;全面抓实反洗钱整改,举一反三健全洗钱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六)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促进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监事会审议审阅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内审发现问题及整改、2024-2026年审计工作规划等议案报告,督促管理层聚焦金融监管关注重点、战略执行难点、经营管理薄弱环节与风险频发领域,做好审计重点与审计覆盖面的平衡统筹;推进审计工作规划实施,加强审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和数字化建设。

(七)加强绩效薪酬监督,促进提升激励约束效能。监事会审议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等议案,建议管理层持续落实员工绩效薪酬及追索扣回制度,强化薪酬与风险承担的一致性;加强高管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确保考核体系合规合理、科学有效。

(八)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促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监事会审议年度和半年度消保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十四五”消保规划中期执行评估、消保监管评价整改等议案,建议管理层从产品和服务源头建立完善全流程消保管理体系,加强总分联动和跨部门协同,增强分支行及其员工消保合规履职能力;积极研究解决消保规划执行缺口,提升后期执行成效;全面落实消保监管评价整改要求,抓好整改闭环管理。

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合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合规履职基础,提升公司治理监督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修订监事会调研监督管理办法,制订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结合实际开展建章立制工作,持续夯实监事会治理制度基础。

(二)强化履职支持。指导监事会办公室积极做好履职支持服务,不断提高监事履职水平。“一人一档”定期更新监事履职档案,加强监事履职过程精细化管理。全年向监事提供经营快报、反洗钱季刊、监管通报整改情况等40余项参阅材料,按季为监事选购公司治理参阅书籍,全方位支持监事履职。组织监事参加绿色金融暨ESG风险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题培训,增强履职专业能力。

(三)提升研究赋能。专题分析新《公司法》实施对银行公司治理影响,关注监事会职责职能变化趋势。聚焦中国人寿集团“七管”要求,从公司治理层面围绕数字化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开展相关研究。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监事会认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兼顾了本行股东当前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战略发展需要和外部监管约束等因素,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网汇通开展低风险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要求，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识别、定价、审批、报告和披露等流程，加强刚性管控和闭环管理，确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与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截至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本行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该报告。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报告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职权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产品与创新委员会、综合金融营销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广发银行党校(广发研修院)校务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品牌建设委员会、科技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数据管控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我们认为，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姓名
王凯	于胜全
刘晖	杨东伟
许越洪	张林富
郭云钊	陈世敏
赵旭东	王曦
林德明	李小水
李冰	杨林
李怀根	金茜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原件。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改革创新迎变局 转型升级强动能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与金融创新，全力打造金融新质生产力。立足湾区“双循环”枢纽定位，进一步深化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大数据模型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效与风险定价能力，持续增强价值创造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32617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发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32617号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32617号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强 
马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李杰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3,784,429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622,222	10,117,554
贵金属		1,187,387	2,182,633
拆出资金	3	93,124,730	62,296,098
衍生金融资产	4	14,627,182	7,587,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04,960,427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077,352,768	2,020,932,35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36,102,655	119,641,206
- 债权投资	8	465,033,069	536,401,090
- 其他债权投资	9	433,848,346	347,714,83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416,980	4,870,595
固定资产	12	9,423,573	9,608,384
在建工程	13	1,858,474	2,215,370
无形资产	14	7,259,932	6,884,883
使用权资产	15	4,383,278	4,862,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5,997,022	16,891,173
其他资产	17	13,010,489	13,065,532
资产总计		3,644,992,963	3,509,521,57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37,807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76,598,313	411,168,322
拆入资金	20	64,091,401	88,779,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952,908	217,308
衍生金融负债	4	13,622,735	7,227,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48,331,064	167,722,913
吸收存款	23	2,257,249,475	2,181,525,472
应付职工薪酬	24	10,619,126	9,285,629
应交税费	25	5,854,805	5,005,560
预计负债	26	2,009,992	2,136,211
租赁负债	27	4,364,048	4,880,325
应付债券	28	430,824,994	276,173,702
其他负债	29	8,825,132	11,399,029
负债合计		3,345,981,800	3,232,537,28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21,789,861	21,789,861
其他权益工具	31	50,000,000	44,991,071
资本公积	32	53,306,614	53,315,958
其他综合收益	33	9,115,391	3,529,726
盈余公积	34	18,887,917	17,387,359
一般风险准备	35	43,640,419	40,683,801
未分配利润	36	102,270,961	95,286,510
股东权益合计		299,011,163	276,984,2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4,992,963	3,509,521,5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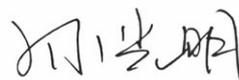
第131页至第3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凯
法定代表人、行长



李小水
主管财务副行长



孙光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3,784,429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783,601	9,775,346
贵金属		1,187,387	2,182,633
拆出资金	3	93,124,730	62,296,098
衍生金融资产	4	14,627,182	7,587,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04,960,427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077,352,768	2,020,932,35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34,652,693	118,111,318
- 债权投资	8	461,834,015	533,054,018
- 其他债权投资	9	433,696,719	347,510,7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416,980	4,870,595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79,000	5,079,000
固定资产	12	9,414,012	9,594,983
在建工程	13	1,858,474	2,215,370
无形资产	14	7,162,296	6,766,705
使用权资产	15	4,376,657	4,84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5,996,959	16,890,099
其他资产	17	12,889,131	12,968,493
资产总计		3,644,197,460	3,508,924,90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37,807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76,651,817	411,193,334
拆入资金	20	64,091,401	88,779,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952,908	217,308
衍生金融负债	4	13,622,735	7,227,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48,331,064	167,722,913
吸收存款	23	2,257,249,475	2,181,525,472
应付职工薪酬	24	10,581,154	9,258,896
应交税费	25	5,834,223	4,995,872
预计负债	26	2,008,359	2,134,578
租赁负债	27	4,357,066	4,857,469
应付债券	28	430,824,994	276,173,702
其他负债	29	8,813,602	11,323,048
负债合计		3,345,956,605	3,232,425,406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21,789,861	21,789,861
其他权益工具	31	50,000,000	44,991,071
资本公积	32	53,306,614	53,315,958
其他综合收益	33	9,105,542	3,526,491
盈余公积	34	18,887,917	17,387,359
一般风险准备	35	43,379,413	40,464,845
未分配利润	36	101,771,508	95,023,918
股东权益合计		298,240,855	276,499,5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4,197,460	3,508,924,90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17,463,214	125,591,865
利息支出		(67,812,028)	(74,523,310)
利息净收入	37	49,651,186	51,068,5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30,302	17,013,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56,334)	(5,158,6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0,973,968	11,854,546
投资收益	39	6,671,903	5,553,95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55,323	1,059,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1,450,385	878,965
汇兑收益	41	360,348	212,586
其他业务收入		62,073	65,950
资产处置收益	42	33,983	20,189
其他收益	43	32,844	23,562
营业收入		69,236,690	69,678,308
税金及附加	44	(836,374)	(915,425)
业务及管理费	45	(26,059,073)	(27,108,155)
资产减值损失		(23,467,756)	(22,711,013)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6	(23,464,575)	(22,664,0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81)	(47,009)
其他业务成本		(85)	(110)
营业支出		(50,363,288)	(50,734,703)
营业利润		18,873,402	18,943,605
加：营业外收入	47	114,186	86,054
减：营业外支出	47	(605,650)	(238,310)
利润总额		18,381,938	18,791,349
减：所得税费用	48	(3,097,444)	(2,772,579)
净利润		15,284,494	16,018,77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494	16,018,770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1	0.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5,519,703	2,840,74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6,011	1,952,934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6,011	1,952,9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3,692	887,81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68,433	758,740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974	(8,73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14,619	244,294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43,427	(100,87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69,239	(5,614)
综合收益总额		20,804,197	18,859,5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17,352,179	125,483,981
利息支出		(67,814,322)	(74,525,329)
利息净收入	37	49,537,857	50,958,6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304,614	16,770,0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56,381)	(5,159,5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0,648,233	11,610,517
投资收益	39	6,635,028	5,512,11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49,219	1,059,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1,433,049	856,161
汇兑收益	41	360,347	212,590
其他业务收入		133,378	65,950
资产处置收益	42	33,983	20,189
其他收益	43	14,611	12,725
营业收入		68,796,486	69,248,902
税金及附加	44	(834,714)	(913,721)
业务及管理费	45	(25,885,412)	(26,938,891)
资产减值损失		(23,467,724)	(22,711,096)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6	(23,464,543)	(22,664,0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81)	(47,009)
其他业务成本		(71,388)	(110)
营业支出		(50,259,238)	(50,563,818)
营业利润		18,537,248	18,685,084
加：营业外收入	47	114,087	85,990
减：营业外支出	47	(605,650)	(237,189)
利润总额		18,045,685	18,533,885
减：所得税费用	48	(3,040,102)	(2,735,279)
净利润		15,005,583	15,798,606



银行利润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0	0.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5,513,089	2,837,41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6,011	1,952,934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6,011	1,952,9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7,078	884,48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63,249	755,708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974	(8,73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14,619	244,294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43,427	(100,87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67,809	(5,912)
综合收益总额		20,518,672	18,636,02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3,529,726	17,387,359	40,683,801	95,286,510	276,984,2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5,284,494	15,284,494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5,519,703	-	-	-	5,519,703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19,703	-	-	15,284,494	20,804,197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	-	50,000,000	(415)	-	-	-	-	49,999,585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1	-	(44,991,071)	(8,929)	-	-	-	-	(45,000,000)
		-	5,008,929	(9,344)	-	-	-	-	4,999,585
4.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00,558	-	(1,500,55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956,618	(2,956,618)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51,905)	(1,751,905)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500,558	2,956,618	(8,234,081)	(3,776,905)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65,962	-	-	(65,962)	-
2024年12月31日		21,789,861	50,000,000	53,306,614	9,115,391	18,887,917	43,640,419	102,270,961	299,011,16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659,992	15,807,498	40,659,845	84,625,155	261,849,38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6,018,770	16,018,770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840,745	-	-	-	2,840,74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40,745	-	-	16,018,770	18,859,515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79,861	-	(1,579,86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3,956	(23,956)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99,609)	(1,699,609)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579,861	23,956	(5,328,426)	(3,724,609)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28,989	-	-	(28,989)	-
2023年12月3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3,529,726	17,387,359	40,683,801	95,286,510	276,984,28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3,526,491	17,387,359	40,464,845	95,023,918	276,499,50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5,005,583	15,005,583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5,513,089	-	-	-	5,513,0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13,089	-	-	15,005,583	20,518,672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	-	50,000,000	(415)	-	-	-	-	49,999,585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1	-	(44,991,071)	(8,929)	-	-	-	-	(45,000,000)
		-	5,008,929	(9,344)	-	-	-	-	4,999,585
4.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00,558	-	(1,500,55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914,568	(2,914,568)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51,905)	(1,751,905)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500,558	2,914,568	(8,192,031)	(3,776,905)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65,962	-	-	(65,962)	-
2024年12月31日		21,789,861	50,000,000	53,306,614	9,105,542	18,887,917	43,379,413	101,771,508	298,240,855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660,087	15,807,498	40,464,845	84,558,771	261,588,0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5,798,606	15,798,606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837,415	-	-	-	2,837,4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7,415	-	-	15,798,606	18,636,021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79,861	-	(1,579,86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	-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99,609)	(1,699,609)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579,861	-	(5,304,470)	(3,724,609)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28,989	-	-	(28,989)	-
2023年12月3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3,526,491	17,387,359	40,464,845	95,023,918	276,499,5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4,841,031	14,055,2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44,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9,146,24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417,3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941,460	41,266,23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996,322	124,386,9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00	184,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67,713	234,300,14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81,818)	(1,203,6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8,907,464)	(42,216,5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22,66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4,255,00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4,141,40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30,667)	(64,511,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4,382)	(15,395,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7,799)	(14,471,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19)	(10,209,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45,319)	(148,007,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93,977,606)	86,292,3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598,645	402,357,319
收取的现金股利		56,900	56,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98,315	27,750,63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96	8,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90,656	430,173,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004,115)	(453,520,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160)	(4,467,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17,275)	(457,987,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381	(27,813,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72,031,775	365,739,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31,775	365,739,9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689,598)	(1,699,609)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369,193)	(380,701,20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8,696,955)	(8,275,125)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000)	(2,025,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1,675,309)	(1,760,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56,470)	(394,461,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5,305	(28,721,1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676	119,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9	59,412,756	29,876,99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8,930,853	179,053,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68,343,609	208,930,85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5,071,031	14,055,2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13,8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9,146,24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417,3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969,952	41,240,70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635,435	124,136,2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00	17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18,118	233,982,75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81,818)	(1,203,6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8,907,464)	(42,216,5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1,05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4,255,00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4,141,40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33,007)	(64,514,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7,325)	(15,292,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2,043)	(14,433,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4,618)	(10,21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73,726)	(147,87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94,155,608)	86,107,463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341,533	401,416,693
收取的现金股利		56,900	56,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64,060	27,608,01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96	8,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299,289	429,090,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794,115)	(452,400,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172)	(4,447,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28,287)	(456,847,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1,002	(27,757,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72,031,775	365,739,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31,775	365,739,9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689,598)	(1,699,609)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369,193)	(380,701,20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8,696,955)	(8,275,125)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000)	(2,025,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1,659,435)	(1,743,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40,596)	(394,444,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91,179	(28,704,1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676	119,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9	59,148,249	29,765,345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8,588,990	178,823,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67,737,239	208,588,99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原名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88年9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于2011年1月27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别于2011年2月16日和2月18日获取名称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西安、石家庄、南昌、南宁、太原、长春、贵阳、青岛、海口、呼和浩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立了49家直属分行。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境内”)、澳门和香港经营。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家子公司。“本集团”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出：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的后续，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关于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六、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金融工具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本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子公司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年	3% - 5%	2.7% - 3.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年	3% - 5%	19% - 19.4%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年	3% - 5%	19% - 19.4%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2.00%-3.33%
计算机软件	5 年	20%
其他	5 年	20%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金融类抵债资产时，以其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受让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时，本集团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如固定资产，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法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境外分行按当地有关法规执行。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续)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将估计的这些职工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拟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部退养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9 股利

股利在本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集团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已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受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披露承诺事项。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关联方(续)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因信用风险恶化出现逾期，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务人出现非不良重组，债务人客户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日出现大幅度上升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不良类，债务人内部评级为违约级别等。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详见十五、2 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对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实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i)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ii)	应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i)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iv)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iv)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ii) 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iii)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iv)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63,596	3,014,310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23,547,360	148,761,645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26,756,170	80,033,437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254,359	111,105
小计	153,721,485	231,920,497
应计利息	62,944	76,511
合计	153,784,429	231,997,008

- (i)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门金融管理局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香港分行、澳门分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按当地金融管理局规定执行。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057,265	4,443,95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65,418	1,841,229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3,176,751	3,833,014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4,100	-
小计	7,623,534	10,118,197
应计利息	2,583	715
合计	7,626,117	10,118,91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95)	(1,358)
账面价值	7,622,222	10,117,55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2,220,896	4,102,09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65,418	1,841,229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3,176,751	3,833,013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4,100	-
小计	6,787,165	9,776,333
应计利息	331	306
合计	6,787,496	9,776,63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95)	(1,293)
账面价值	6,783,601	9,775,346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19,622,110	920,753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7,579,000	61,279,000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6,469,810	460,376
小计	93,670,920	62,660,129
应计利息	198,228	215,694
合计	93,869,148	62,875,82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44,418)	(579,725)
账面价值	93,124,730	62,296,098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续)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衍生工具	364,029,792	3,081,459	(3,059,986)
利率衍生工具	1,835,997,673	9,368,193	(9,478,055)
其他衍生工具	295,780,672	2,177,530	(1,084,694)
合计	2,495,808,137	14,627,182	(13,622,735)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衍生工具	346,619,120	2,289,923	(1,991,058)
利率衍生工具	1,464,039,241	4,572,205	(4,690,515)
其他衍生工具	84,846,160	725,670	(546,162)
合计	1,895,504,521	7,587,798	(7,227,735)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4,485,229	106,327,135
- 中国政府债券	10,281,666	5,853,333
- 互换便利央行票据	150,000	-
小计	204,916,895	112,180,468
票据	403,313	403,313
应计利息	43,532	71,663
合计	205,363,740	112,655,44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3,313)	(403,313)
账面价值	204,960,427	112,252,1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059,164,058	976,824,794
个人住房贷款	254,209,491	266,542,293
信用卡应收款项	392,846,050	424,878,847
其他个人贷款	208,855,283	192,151,2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5,910,824	883,572,358
小计	1,915,074,882	1,860,397,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	209,072,448	206,728,240
合计	2,124,147,330	2,067,125,392
应计利息	6,723,727	6,080,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30,871,057	2,073,206,2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3,518,289)	(52,273,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77,352,768	2,020,932,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4,574)	(196,672)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60,846,859	902,610,963
保证贷款	569,545,326	561,421,958
抵押贷款	532,580,311	544,450,511
质押贷款	61,174,834	58,641,960
合计	2,124,147,330	2,067,125,392
应计利息	6,723,727	6,080,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30,871,057	2,073,206,2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3,518,289)	(52,273,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77,352,768	2,020,932,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4,574)	(196,6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53,674,063	11.90	214,660,034	10.3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062,488	7.46	152,974,271	7.3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246,145	5.27	120,674,282	5.82
- 批发和零售业	108,804,854	5.11	99,906,168	4.82
- 房地产业	104,360,355	4.90	106,074,034	5.1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866,219	3.37	66,117,161	3.19
- 建筑业	70,197,561	3.29	71,763,943	3.46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851,556	2.43	42,916,531	2.07
- 采矿业	31,074,871	1.46	21,587,733	1.04
- 其他	96,025,946	4.51	80,150,637	3.87
小计	1,059,164,058	49.70	976,824,794	47.12
贴现	209,072,448	9.81	206,728,240	9.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5,910,824	40.17	883,572,358	42.62
合计	2,124,147,330	99.68	2,067,125,392	99.71
应计利息	6,723,727	0.32	6,080,809	0.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30,871,057	100	2,073,206,201	1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3,518,289)		(52,273,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77,352,768		2,020,932,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4,574)		(196,672)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总行	392,854,712	18.44	424,887,608	20.5
珠江三角洲	521,255,815	24.46	501,566,769	24.19
长江三角洲	446,198,674	20.94	404,922,444	19.53
中西部地区	430,219,997	20.19	403,430,770	19.46
环渤海地区	297,762,087	13.97	305,659,459	14.74
海外	35,856,045	1.68	26,658,342	1.29
合计	2,124,147,330	99.68	2,067,125,392	99.71
应计利息	6,723,727	0.32	6,080,809	0.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30,871,057	100	2,073,206,201	1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3,518,289)		(52,273,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77,352,768		2,020,932,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4,574)		(196,6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46,760	51,399	10,009	928	109,096
抵押贷款	3,614,107	2,545,160	6,238,406	750,821	13,148,494
保证贷款	400,364	1,789,184	4,080,075	2,656,142	8,925,765
信用贷款	9,053,405	8,151,018	1,147,135	27,004	18,378,562
合计	13,114,636	12,536,761	11,475,625	3,434,895	40,561,917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3,000	25,190	870	35,322	64,382
抵押贷款	3,772,638	5,294,119	5,547,811	121,559	14,736,127
保证贷款	1,660,447	3,168,374	5,102,209	106,308	10,037,338
信用贷款	10,614,659	5,759,084	357,048	25,295	16,756,086
合计	16,050,744	14,246,767	11,007,938	288,484	41,593,933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996,838,584	87,351,474	39,957,272	2,124,147,330
应计利息	5,703,021	806,016	214,690	6,723,72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393,279)	(12,180,967)	(25,944,043)	(53,518,2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81,445,305	75,170,507	14,013,229	2,070,629,04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87,148,326	75,976,523	14,227,919	2,077,352,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0,982)	(3,592)	-	(254,574)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954,080,279	74,933,727	38,111,386	2,067,125,392
应计利息	5,484,141	456,255	140,413	6,080,80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205,994)	(11,159,054)	(24,908,798)	(52,273,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37,874,285	63,774,673	13,202,588	2,014,851,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43,358,426	64,230,928	13,343,001	2,020,932,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91,915)	(4,757)	-	(196,6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6,205,994)	(11,159,054)	(24,908,798)	(52,273,846)
本年(计提)/转回	(477,928)	(3,884,841)	(19,027,581)	(23,390,35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89,984	(689,98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21,793	-	(1,121,79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14,369)	414,36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488,587	(3,488,58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48,941)	348,94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2,329)	-	102,329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8,693,966	28,693,966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6,516,665)	(6,516,665)
汇率及其他变动	(4,436)	(1,103)	(25,855)	(31,394)
2024年12月31日	(15,393,279)	(12,180,967)	(25,944,043)	(53,518,289)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5,501,508)	(13,547,178)	(26,424,436)	(55,473,122)
本年计提	(10,462,113)	(5,205,717)	(27,106,399)	(42,774,229)
本年转回	9,821,109	4,823,758	4,622,618	19,267,48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2,373,688	32,373,688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5,667,668)	(5,667,66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127,229	(1,127,22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934,979	-	(934,97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108,269)	2,108,26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674,033	(2,674,03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884,990)	884,99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421)	-	17,421	-
2023年12月31日	(16,205,994)	(11,159,054)	(24,908,798)	(52,273,8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贷款账面余额变动

2024 年度，本集团新发放阶段一贷款本金人民币 8,140.32 亿元(2023 年度：7,825.38 亿元)，收回阶段一贷款本金人民币 7,061.96 亿元(2023 年度：6,225.91 亿元)、收回阶段二贷款本金人民币 240.49 亿元(2023 年度：341.46 亿元)、收回阶段三贷款本金人民币 30.59 亿元(2023 年度：44.24 亿元)。

2024 年度，本集团由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507.21 亿元(2023 年度：618.50 亿元)，由阶段一转至阶段三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27.44 亿元(2023 年度：237.33 亿元)，由阶段二转至阶段三贷款本金人民币 141.84 亿元(2023 年度：132.87 亿元)；由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51.85 亿元(2023 年度：251.25 亿元)，由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9.34 亿元(2023 年度：16.98 亿元)。

2024 年度，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107.02 亿元(2023 年度：135.05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07.02 亿元(2023 年度：135.05 亿元)。本集团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2024 年度，本行通过债转股、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出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219.01 亿元(2023 年度：220.89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79.92 亿元(2023 年度：188.69 亿元)。

2024 年度，本行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减值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不重大(2023 年度：不重大)。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32,410	5,625,334
其他资产	515,049	981,843
合计	4,947,459	6,607,177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质押物主要为存货、定期存单、股权及保证金等。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i)	136,102,655	119,641,206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i)	134,652,693	118,111,318

(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		87,265,188	63,797,87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075,030	16,460,527
企业债券		8,723,236	8,112,360
政策性银行债券		5,946,853	15,180,913
政府债券		2,165,772	3,974,956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1,926,576	12,114,578
合计		136,102,655	119,641,206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		86,904,177	63,493,32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043,639	16,188,519
企业债券		8,723,236	8,112,360
政策性银行债券		5,946,853	15,180,913
政府债券		2,165,772	3,974,955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0,869,016	11,161,251
合计		134,652,693	118,111,3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1) 按投资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11,023,367	355,049,25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444,618	124,388,884
债权融资计划	19,031,927	38,824,150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0,487,496	15,087,790
企业债券	155,443	987,376
应计利息	6,368,291	6,830,209
合计	468,511,142	541,167,66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78,073)	(4,766,575)
账面价值	465,033,069	536,401,09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07,845,887	351,724,20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444,618	124,388,884
债权融资计划	19,031,927	38,824,150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0,487,496	15,087,790
企业债券	155,443	987,376
应计利息	6,346,471	6,808,035
合计	465,311,842	537,820,44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77,827)	(4,766,426)
账面价值	461,834,015	533,054,018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03,796)	(345,088)	(3,717,691)	(4,766,575)
本年(计提)/转回	206,956	(438,969)	241,472	9,45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058	(10,05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122)	5,12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279,208	1,279,208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汇率及其他变动	(165)	-	-	(165)
2024年12月31日	(492,069)	(788,993)	(2,197,011)	(3,478,0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合计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844,115)	(8,435)	(4,110,394)	(4,962,944)
本年计提	(192,273)	(119,935)	(418,649)	(730,857)
本年转回	282,652	35,076	549,580	867,30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59,918	59,918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6,797	(46,79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143	-	(3,14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04,997)	204,99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703,796)	(345,088)	(3,717,691)	(4,766,575)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合计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703,647)	(345,088)	(3,717,691)	(4,766,426)
本年(计提)/转回	207,053	(438,969)	241,472	9,55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058	(10,05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122)	5,12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279,208	1,279,208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汇率及其他变动	(165)	-	-	(165)
2024年12月31日	(491,823)	(788,993)	(2,197,011)	(3,477,8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合计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843,845)	(8,435)	(4,110,394)	(4,962,674)
本年计提	(192,273)	(119,935)	(418,649)	(730,857)
本年转回	282,531	35,076	549,580	867,18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59,918	59,918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6,797	(46,79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143	-	(3,14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04,997)	204,99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703,647)	(345,088)	(3,717,691)	(4,766,426)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3) 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于2024年度，划分为阶段一的债权投资余额人民币4,607.62亿元(2023年度：5,290.40亿元)；划分为阶段二的债权投资余额人民币39.91亿元(2023年度：60.55亿元)；划分为阶段三的债权投资余额人民币37.58亿元(2023年度：60.73亿元)。

于2024年度，本集团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债权投资导致阶段一债权投资增加人民币237.70亿元(2023年度：1,262.80亿元)，因收回导致阶段一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908.47亿元(2023年度：508.55亿元)，因核销、债权转让或收回导致阶段三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23.15亿元(2023年度：12.03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债权投资金额人民币15.22亿元(2023年度：56.36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债权投资金额人民币1.64亿元(2023年度：无)，阶段三转至阶段二的债权投资金额人民币0亿元(2023年：4.19亿元)。本集团其他阶段间转移和未导致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债权投资本金变动均不重大。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55,180,389	170,862,80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2,262,164	103,175,245
政策性银行债券	95,328,942	62,731,157
企业债券	6,692,712	6,566,848
小计	429,464,207	343,336,059
应计利息	4,384,139	4,378,777
合计	433,848,346	347,714,836
其中：		
- 成本	426,004,110	346,228,51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844,236	1,486,3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55,030,758	170,660,85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2,262,164	103,175,245
政策性银行债券	95,328,942	62,731,157
企业债券	6,692,712	6,566,848
小计	429,314,576	343,134,103
应计利息	4,382,143	4,376,597
合计	433,696,719	347,510,700
其中：		
- 成本	425,863,343	346,028,322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833,376	1,482,378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18,061)	-	(60,000)	(378,061)
本年(计提)/转回	(81,912)	-	20,000	(61,91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	-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汇率及其他变动	(1,894)	-	-	(1,894)
2024年12月31日	(401,867)	-	(40,000)	(441,8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309,708)	-	(80,000)	(389,708)
本年计提	(184,610)	-	-	(184,610)
本年转回	176,257	-	20,000	196,25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	-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318,061)	-	(60,000)	(378,061)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其他债权投资导致阶段一其他债权投资增加人民币2,115.70亿元(2023年度:1,742.02亿元),因终止确认导致阶段一其他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1,254.40亿元(2023年度:1,462.82亿元)。阶段二和阶段三金额变动均不重大。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4,327,502	3,796,650
上市公司股权	1,089,478	1,073,945
合计	5,416,980	4,870,595
权益工具的成本	2,280,164	2,456,409
累计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136,816	2,414,186
公允价值	5,416,980	4,870,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于2024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4.1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1亿元)，于2024年度，本行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0.57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0.57亿元)。

2024年，本集团及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2亿元(2023年：人民币4.11亿元)，处置导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66亿元(2023年：累计损失金额人民币0.29亿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5,079,000	5,079,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2,545,339	5,135,670	1,142,101	18,823,110
本年新增	24,846	522,515	59,266	606,627
在建工程转入	272,539	-	-	272,539
本年减少	(36,497)	(118,677)	(76,083)	(231,257)
其他	-	(263,391)	263,391	-
2024年12月31日	12,806,227	5,276,117	1,388,675	19,471,019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4,745,361)	(3,375,093)	(865,998)	(8,986,452)
本年计提	(400,550)	(539,251)	(106,666)	(1,046,467)
本年减少	29,657	111,986	72,104	213,747
其他	-	175,312	(175,312)	-
2024年12月31日	(5,116,254)	(3,627,046)	(1,075,872)	(9,819,172)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2024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7,461,699	1,649,071	312,803	9,423,573
2023年12月31日	7,571,704	1,760,577	276,103	9,608,384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2,223,271	5,019,684	1,107,642	18,350,597
本年新增	22,598	740,625	104,595	867,818
在建工程转入	304,747	-	-	304,747
本年减少	(5,277)	(624,639)	(70,136)	(700,052)
2023年12月31日	12,545,339	5,135,670	1,142,101	18,823,110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4,345,040)	(3,448,124)	(845,488)	(8,638,652)
本年计提	(401,927)	(524,202)	(80,743)	(1,006,872)
本年减少	1,606	597,233	60,233	659,072
2023年12月31日	(4,745,361)	(3,375,093)	(865,998)	(8,986,452)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2023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7,571,704	1,760,577	276,103	9,608,384
2022年12月31日	7,649,957	1,571,560	262,154	9,483,6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2,545,339	5,112,867	1,139,509	18,797,715
本年新增	24,846	521,143	59,163	605,152
在建工程转入	272,539	-	-	272,539
本年减少	(36,497)	(118,677)	(76,083)	(231,257)
其他	-	(263,391)	263,391	-
2024年12月31日	12,806,227	5,251,942	1,385,980	19,444,149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4,745,361)	(3,363,727)	(865,370)	(8,974,458)
本年计提	(400,550)	(534,437)	(106,165)	(1,041,152)
本年减少	29,657	111,986	72,104	213,747
其他	-	175,312	(175,312)	-
2024年12月31日	(5,116,254)	(3,610,866)	(1,074,743)	(9,801,863)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2024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7,461,699	1,641,076	311,237	9,414,012
2023年12月31日	7,571,704	1,749,140	274,139	9,594,983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2,223,271	4,997,635	1,105,927	18,326,833
本年新增	22,598	739,871	103,718	866,187
在建工程转入	304,747	-	-	304,747
本年减少	(5,277)	(624,639)	(70,136)	(700,052)
2023年12月31日	12,545,339	5,112,867	1,139,509	18,797,715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4,345,040)	(3,441,447)	(845,230)	(8,631,717)
本年计提	(401,927)	(519,513)	(80,372)	(1,001,812)
本年减少	1,606	597,233	60,232	659,071
2023年12月31日	(4,745,361)	(3,363,727)	(865,370)	(8,974,458)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2023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7,571,704	1,749,140	274,139	9,594,983
2022年12月31日	7,649,957	1,556,188	260,697	9,466,842

- (i)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 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及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及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2,215,370	1,841,662
本年增加	151,787	678,455
本年转出	(508,683)	(304,747)
年末账面价值	1,858,474	2,215,370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21,859	11,782,360	14,904,219
本年增加	236,160	1,835,940	2,072,100
本年减少	-	(9,393)	(9,3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58,019	13,608,907	16,966,926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3,004)	(7,446,332)	(8,019,336)
本年计提	(77,833)	(1,618,042)	(1,695,875)
本年减少	-	8,217	8,2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0,837)	(9,056,157)	(9,706,99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07,182	4,552,750	7,259,9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48,855	4,336,028	6,884,883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无形资产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3,121,859	9,757,300	1,498	12,880,657
本年增加	-	2,030,080	-	2,030,080
本年减少	-	(5,020)	(1,498)	(6,518)
2023年12月31日	3,121,859	11,782,360	-	14,904,219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497,602)	(6,069,003)	(1,498)	(6,568,103)
本年计提	(75,402)	(1,381,884)	-	(1,457,286)
本年减少	-	4,555	1,498	6,053
2023年12月31日	(573,004)	(7,446,332)	-	(8,019,336)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548,855	4,336,028	-	6,884,883
2022年12月31日	2,624,257	3,688,297	-	6,312,5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121,859	11,631,342	14,753,201
本年增加	236,160	1,824,143	2,060,303
本年减少	-	(9,393)	(9,393)
2024年12月31日	3,358,019	13,446,092	16,804,111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573,004)	(7,413,492)	(7,986,496)
本年计提	(77,833)	(1,585,703)	(1,663,536)
本年减少	-	8,217	8,217
2024年12月31日	(650,837)	(8,990,978)	(9,641,81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707,182	4,455,114	7,162,296
2023年12月31日	2,548,855	4,217,850	6,766,705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3,121,859	9,682,100	1,498	12,805,457
本年增加	-	1,954,262	-	1,954,262
本年减少	-	(5,020)	(1,498)	(6,518)
2023年12月31日	3,121,859	11,631,342	-	14,753,201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497,602)	(6,054,845)	(1,498)	(6,553,945)
本年计提	(75,402)	(1,363,202)	-	(1,438,604)
本年减少	-	4,555	1,498	6,053
2023年12月31日	(573,004)	(7,413,492)	-	(7,986,496)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548,855	4,217,850	-	6,766,705
2022年12月31日	2,624,257	3,627,255	-	6,251,51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2023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8,465,987	52,366	8,518,353
本年增加	1,212,466	47,233	1,259,699
本年减少	(1,027,532)	(44,804)	(1,072,336)
2024年12月31日	8,650,921	54,795	8,705,716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3,631,661)	(23,767)	(3,655,428)
本年增加	(1,489,665)	(14,706)	(1,504,371)
本年减少	836,799	562	837,361
2024年12月31日	(4,284,527)	(37,911)	(4,322,43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366,394	16,884	4,383,278
2023年12月31日	4,834,326	28,599	4,862,925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7,928,008	27,065	7,955,073
本年增加	1,520,877	34,543	1,555,420
本年减少	(982,898)	(9,242)	(992,140)
2023年12月31日	8,465,987	52,366	8,518,35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968,898)	(7,740)	(2,976,638)
本年增加	(1,566,694)	(19,720)	(1,586,414)
本年减少	903,931	3,693	907,624
2023年12月31日	(3,631,661)	(23,767)	(3,655,42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4,834,326	28,599	4,862,925
2022年12月31日	4,959,110	19,325	4,978,4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8,409,858	52,366	8,462,224
本年增加	1,212,466	47,233	1,259,699
本年减少	(1,027,532)	(44,804)	(1,072,336)
2024年12月31日	8,594,792	54,795	8,649,587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3,598,198)	(23,767)	(3,621,965)
本年增加	(1,473,620)	(14,706)	(1,488,326)
本年减少	836,799	562	837,361
2024年12月31日	(4,235,019)	(37,911)	(4,272,93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359,773	16,884	4,376,657
2023年12月31日	4,811,660	28,599	4,840,259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7,871,879	27,065	7,898,944
本年增加	1,520,877	34,543	1,555,420
本年减少	(982,898)	(9,242)	(992,140)
2023年12月31日	8,409,858	52,366	8,462,224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951,481)	(7,740)	(2,959,221)
本年增加	(1,550,648)	(19,720)	(1,570,368)
本年减少	903,931	3,693	907,624
2023年12月31日	(3,598,198)	(23,767)	(3,621,96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4,811,660	28,599	4,840,259
2022年12月31日	4,920,398	19,325	4,939,7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余额	16,891,173	17,192,117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944,496	657,5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838,647)	(958,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15,997,022	16,891,173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余额	16,890,099	17,192,117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943,779	655,4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836,919)	(957,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15,996,959	16,890,099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731,964	70,927,859	16,864,314	67,457,255
应付职工工资	1,104,225	4,416,899	878,082	3,512,329
预计负债	491,349	1,965,396	528,725	2,114,898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73,273	1,093,092	284,025	1,136,098
公允价值变动	17,519	70,077	35,737	142,947
租赁负债	1,089,267	4,357,066	1,214,367	4,857,469
其他	215,775	863,098	154,441	617,765
合计	20,923,372	83,693,487	19,959,691	79,838,76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731,964	70,927,859	16,864,314	67,457,255
应付职工工资	1,101,440	4,405,760	875,297	3,501,189
预计负债	491,349	1,965,396	528,725	2,114,898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73,273	1,093,092	284,025	1,136,098
公允价值变动	15,913	63,651	34,107	136,427
租赁负债	1,089,267	4,357,066	1,214,367	4,857,469
其他	214,908	859,632	153,575	614,301
合计	20,918,114	83,672,456	19,954,410	79,817,6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66,461	2,164,977

根据附注四、22中所述会计政策，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人民币6.17亿元(2023年：人民币5.41亿元)，主要是由于形成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在税前扣除尚不确定。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3,449,631)	(13,798,525)	(1,499,986)	(5,999,943)
使用权资产	(1,094,164)	(4,376,657)	(1,210,065)	(4,840,259)
其他	(382,555)	(1,530,216)	(358,467)	(1,433,868)
合计	(4,926,350)	(19,705,398)	(3,068,518)	(12,274,070)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c)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3,449,631)	(13,798,525)	(1,499,986)	(5,999,943)
使用权资产	(1,094,164)	(4,376,657)	(1,210,065)	(4,840,259)
其他	(377,360)	(1,509,440)	(354,260)	(1,417,040)
合计	(4,921,155)	(19,684,622)	(3,064,311)	(12,257,242)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5,997,022	16,891,173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5,996,959	16,890,0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9,284,422	8,934,414
长期待摊费用	817,634	854,194
代垫及暂付款项	733,619	813,416
继续涉入资产(i)	717,036	734,668
应收利息(ii)	619,592	738,882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240,548	481,961
抵债资产(iii)	210,525	210,525
预付租赁费	30,803	31,628
其他	845,604	765,289
合计	13,499,783	13,564,977
减：减值准备	(489,294)	(499,445)
账面价值	13,010,489	13,065,532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9,284,422	8,934,414
长期待摊费用	811,407	846,040
代垫及暂付款项	732,841	812,451
继续涉入资产(i)	717,036	734,668
应收利息(ii)	619,592	738,882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239,800	475,686
抵债资产(iii)	210,525	210,525
预付租赁费	30,732	31,593
其他	732,070	683,679
合计	13,378,425	13,467,938
减：减值准备	(489,294)	(499,445)
账面价值	12,889,131	12,968,493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i) 继续涉入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17亿元(2023年12月31日:7.35亿元),同时本集团及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ii)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ii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4,467	84,467
土地使用权	126,058	126,058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210,525	210,52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2,260)	(89,079)
账面价值	118,265	121,446

抵债资产为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无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固定资产(2023年:无)。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无处置抵债资产(2023年:人民币0.09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等公开处置方式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汇率及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8)	(2,537)	-	-	-	(3,895)
拆出资金	(579,725)	(164,677)	-	-	(16)	(744,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2,273,846)	(23,390,350)	28,693,966	(6,516,665)	(31,394)	(53,518,2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6,672)	(57,902)	-	-	-	(254,57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766,575)	9,459	1,279,208	-	(165)	(3,478,073)
- 其他债权投资	(378,061)	(61,912)	-	-	(1,894)	(441,86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63,614)	237,758	-	-	(1,243)	(1,827,099)
固定资产	(228,274)	-	-	-	-	(228,274)
其他资产	(499,445)	(37,595)	60,691	(12,912)	(33)	(489,294)
合计	(61,390,883)	(23,467,756)	30,033,865	(6,529,577)	(34,745)	(61,389,096)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00)	-	742	-	-	(1,358)
拆出资金	(551,910)	(200,725)	172,910	-	-	(579,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5,473,122)	(42,774,229)	19,267,485	32,373,688	(5,667,668)	(52,273,8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31,171)	(196,672)	331,171	-	-	(196,67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962,944)	(730,857)	867,308	59,918	-	(4,766,575)
- 其他债权投资	(389,708)	(184,610)	196,257	-	-	(378,06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730,620)	(1,646,882)	2,313,888	-	-	(2,063,614)
固定资产	(228,274)	-	-	-	-	(228,274)
其他资产	(440,854)	(194,046)	67,247	87,724	(19,516)	(499,445)
合计	(65,514,016)	(45,928,021)	23,217,008	32,521,330	(5,687,184)	(61,390,8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汇率及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3)	(2,602)	-	-	-	(3,895)
拆出资金	(579,725)	(164,677)	-	-	(16)	(744,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2,273,846)	(23,390,350)	28,693,966	(6,516,665)	(31,394)	(53,518,2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6,672)	(57,902)	-	-	-	(254,57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766,426)	9,556	1,279,208	-	(165)	(3,477,827)
- 其他债权投资	(378,061)	(61,912)	-	-	(1,894)	(441,86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63,614)	237,758	-	-	(1,243)	(1,827,099)
固定资产	(228,274)	-	-	-	-	(228,274)
其他资产	(499,445)	(37,595)	60,691	(12,912)	(33)	(489,294)
合计	(61,390,669)	(23,467,724)	30,033,865	(6,529,577)	(34,745)	(61,388,850)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73)	-	780	-	-	(1,293)
拆出资金	(551,910)	(200,725)	172,910	-	-	(579,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5,473,122)	(42,774,229)	19,267,485	32,373,688	(5,667,668)	(52,273,8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31,171)	(196,672)	331,171	-	-	(196,67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962,674)	(730,857)	867,187	59,918	-	(4,766,426)
- 其他债权投资	(389,708)	(184,610)	196,257	-	-	(378,06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730,620)	(1,646,882)	2,313,888	-	-	(2,063,614)
固定资产	(228,274)	-	-	-	-	(228,274)
其他资产	(440,854)	(194,046)	67,247	87,724	(19,516)	(499,445)
合计	(65,513,719)	(45,928,021)	23,216,925	32,521,330	(5,687,184)	(61,390,6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7,106,931	64,694,84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7,352,213	344,150,585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5,172	35,999
应计利息	2,123,997	2,286,895
合计	376,598,313	411,168,322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7,106,931	64,719,85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7,405,717	344,150,585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5,172	35,999
应计利息	2,123,997	2,286,895
合计	376,651,817	411,193,334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43,724,958	86,860,441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20,180,458	1,801,971
应计利息	185,985	117,405
合计	64,091,401	88,779,817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其他	952,908	217,308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7,301,442	105,402,476
- 中国政府债券	105,233,220	48,420,000
小计	132,534,662	153,822,476
票据	15,746,713	13,843,304
应计利息	49,689	57,133
合计	148,331,064	167,722,9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96,122,503	722,718,134
- 个人客户	168,969,012	158,954,68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871,359,689	691,251,037
- 个人客户	465,569,256	421,837,303
保证金存款	211,127,394	148,401,174
其他	425,739	1,062,688
小计	2,213,573,593	2,144,225,022
应计利息	43,675,882	37,300,450
合计	2,257,249,475	2,181,525,472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0,110,782	8,983,22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08,344	302,389
应付辞退福利(c)	-	15
合计	10,619,126	9,285,62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0,073,161	8,956,78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07,993	302,097
应付辞退福利(c)	-	15
合计	10,581,154	9,258,896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4,586	11,557,251	(10,223,119)	9,878,718
职工福利费	25,403	491,730	(494,985)	22,148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117	582,275	(584,499)	7,893
工伤保险费	377	20,188	(20,158)	407
住房公积金	9,905	958,323	(958,889)	9,3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093	298,561	(266,815)	92,839
其他短期薪酬	331,744	510,412	(742,718)	99,438
合计	8,983,225	14,418,740	(13,291,183)	10,110,782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68,597	11,646,212	(10,670,223)	8,544,586
职工福利费	27,151	500,807	(502,555)	25,40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621	624,833	(622,337)	10,117
工伤保险费	375	17,854	(17,852)	377
住房公积金	9,201	936,173	(935,469)	9,9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87	322,433	(319,827)	61,093
其他短期薪酬	495,432	910,619	(1,074,307)	331,744
合计	8,166,864	14,958,931	(14,142,570)	8,983,2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0,670	11,489,178	(10,167,013)	9,842,835
职工福利费	24,459	487,626	(490,881)	21,204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865	579,534	(580,738)	7,661
工伤保险费	372	20,126	(20,096)	402
住房公积金	9,710	953,641	(954,175)	9,1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63	297,081	(265,599)	92,445
其他短期薪酬	331,745	510,121	(742,428)	99,438
合计	8,956,784	14,337,307	(13,220,930)	10,073,161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2,257	11,582,985	(10,594,572)	8,520,670
职工福利费	27,151	494,678	(497,370)	24,459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858	619,742	(619,735)	8,865
工伤保险费	375	17,790	(17,793)	372
住房公积金	9,455	931,382	(931,127)	9,7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87	320,956	(318,480)	60,963
其他短期薪酬	493,942	910,606	(1,072,803)	331,745
合计	8,130,525	14,878,139	(14,051,880)	8,956,784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410	1,172,089	(1,170,813)	17,686
失业保险费	829	54,009	(54,080)	758
企业年金缴费	285,150	855,843	(651,093)	489,900
合计	302,389	2,081,941	(1,875,986)	508,344

	本集团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643	1,118,563	(1,117,796)	16,410
失业保险费	490	45,527	(45,188)	829
企业年金缴费	195,366	741,109	(651,325)	285,150
合计	211,499	1,905,199	(1,814,309)	302,389

	本行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023	1,165,857	(1,164,540)	17,340
失业保险费	822	53,813	(53,882)	753
企业年金缴费	285,252	851,443	(646,795)	489,900
合计	302,097	2,071,113	(1,865,217)	507,9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643	1,112,162	(1,111,782)	16,023
失业保险费	490	45,327	(44,995)	822
企业年金缴费	195,366	736,101	(646,215)	285,252
合计	211,499	1,893,590	(1,802,992)	302,097

(c) 应付辞退福利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5	-
本年计提	31,729	5,626
本年支付	(31,744)	(5,611)
年末余额	-	15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5	-
本年计提	31,595	5,626
本年支付	(31,610)	(5,611)
年末余额	-	15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296,319	3,353,495
应交增值税	1,305,809	1,348,3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84	103,596
应交教育费附加	68,823	74,116
其他	87,770	125,987
合计	5,854,805	5,005,56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281,284	3,346,892
应交增值税	1,301,578	1,346,25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39	103,468
应交教育费附加	68,375	73,831
其他	87,147	125,429
合计	5,834,223	4,995,872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	1,827,099	2,063,614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ii)	138,295	51,284
其他	44,598	21,313
合计	2,009,992	2,136,21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	1,827,099	2,063,614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ii)	138,295	51,284
其他	42,965	19,680
合计	2,008,359	2,134,5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i)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916,502)	(140,256)	(6,856)	(2,063,614)
本年(计提)/转回	227,252	50,800	(40,294)	237,75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4,589	(34,5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20	-	(42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160)	17,16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3	(3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54)	-	254	-
汇率及其他变动	(1,105)	(89)	(49)	(1,243)
2024年12月31日	(1,672,760)	(106,941)	(47,398)	(1,827,099)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017,519)	(553,127)	(159,974)	(2,730,620)
本年计提	(1,538,202)	(107,814)	(866)	(1,646,882)
本年转回	1,756,380	412,028	145,480	2,313,88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2,637	(32,63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1	-	(2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41,540)	141,54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7	(1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63)	26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279)	-	8,279	-
2023年12月31日	(1,916,502)	(140,256)	(6,856)	(2,063,614)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ii)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51,284	45,803
本年计提/(转回)	88,511	5,481
本年支付	(1,500)	-
年末余额	138,295	51,28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24.97亿元(202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28.80亿元)。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内部律师或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的预计损失计提了上述准备。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认为已计提的准备是合理且足够的。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364,048	4,880,325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357,066	4,857,4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i)	348,508,602	189,963,916
金融债券	(ii)	21,999,994	51,999,962
二级资本债券	(iii)	59,499,282	33,499,578
应计利息		817,116	710,246
合计		430,824,994	276,173,702

(i) 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共189支(2023年12月31日:132支),共计面值人民币3,510.2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2.64亿元),期限为3个月至1年(2023年12月31日:3个月至1年),其中182支为零息折价发行(2023年12月31日:127支)。

(ii)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了票面价值为人民币300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03%。该债券已于2024年11月16日到期兑付。

本行于2022年5月26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220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70%。

(iii)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0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26%。于第五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5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51%。于第十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行于2024年8月1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20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17%。于第五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本行于2024年8月1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60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30%。于第十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i)	3,085,371	5,239,590
预提费用	1,730,717	2,055,832
待清算款项	1,218,178	1,035,170
代收发行基金款项	580,480	854,172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17(i))	717,036	734,668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项	187,022	299,698
代收转让信贷资产回收款项	240,979	285,252
久悬未取款项	187,549	187,064
递延收入	36,739	26,192
其他	841,061	681,391
合计	8,825,132	11,399,02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i)	3,085,371	5,239,590
预提费用	1,725,717	2,048,265
待清算款项	1,218,175	1,035,166
代收发行基金款项	580,480	854,172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17(i))	717,036	734,668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项	181,648	224,971
代收转让信贷资产回收款项	240,979	285,252
久悬未取款项	187,549	187,064
递延收入	36,739	26,192
其他	839,908	687,708
合计	8,813,602	11,323,048

(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已列示为其他负债 - 合同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0 股本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股)	21,789,860,711	21,789,860,711
普通股股本(元)	21,789,860,711	21,789,860,711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数为21,789,860,711股(2023年12月31日：21,789,860,7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亿股/张)	账面价值
永续债(i)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00	50,000,000	4.50	44,991,071

- (i)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9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45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9月2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每5年调整一次。该债券已于2024年9月27日赎回。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9%，每5年调整一次。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2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42%，每5年调整一次。

以上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以上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以上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306,614	53,315,958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6,816	(784,204)	2,352,6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44,236	(1,961,059)	5,883,17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1,867	(110,347)	331,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32,941	(33,235)	99,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254,574	(63,643)	190,9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57,445	-	257,445
小计	8,931,063	(2,168,284)	6,762,7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67,879	(2,952,488)	9,115,3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4,186	(603,547)	1,810,6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6,326	(371,582)	1,114,7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8,061	(94,515)	283,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9,884)	4,971	(1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96,672	(49,168)	147,5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88,206	-	188,206
小计	2,229,381	(510,294)	1,719,0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43,567	(1,113,841)	3,529,726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6,816	(784,204)	2,352,6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33,376	(1,958,344)	5,875,03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1,867	(110,347)	331,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32,941	(33,235)	99,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254,574	(63,643)	190,9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55,741	-	255,741
小计	8,918,499	(2,165,569)	6,752,9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55,315	(2,949,773)	9,105,5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4,186	(603,547)	1,810,6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2,378	(370,595)	1,111,7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8,061	(94,515)	283,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9,884)	4,971	(1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96,672	(49,168)	147,5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87,932	-	187,932
小计	2,225,159	(509,307)	1,715,8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9,345	(1,112,854)	3,526,491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6,668	-	(180,657)	476,0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46,104	(1,788,194)	(1,589,477)	4,768,43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806	-	(15,832)	47,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569,752	(416,927)	(38,206)	114,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57,902	-	(14,475)	43,4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69,239	-	-	69,239
合计	9,563,471	(2,205,121)	(1,838,647)	5,519,7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3,576	-	(660,642)	1,952,9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4,190	(1,252,535)	(252,915)	758,74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647)	-	2,912	(8,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702,415	(376,690)	(81,431)	244,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134,499)	-	33,625	(100,8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5,614)	-	-	(5,614)
合计	5,428,421	(1,629,225)	(958,451)	2,840,745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4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6,668	-	(180,657)	476,0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35,743	(1,784,745)	(1,587,749)	4,763,24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806	-	(15,832)	47,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569,752	(416,927)	(38,206)	114,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57,902	-	(14,475)	43,4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67,809	-	-	67,809
合计	9,551,680	(2,201,672)	(1,836,919)	5,513,0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3 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3,576	-	(660,642)	1,952,9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0,147	(1,252,535)	(251,904)	755,70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647)	-	2,912	(8,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702,415	(376,690)	(81,431)	244,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134,499)	-	33,625	(100,8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5,912)	-	-	(5,912)
合计	5,424,080	(1,629,225)	(957,440)	2,837,415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17,387,359	15,807,498
本年计提	1,500,558	1,579,861
年末余额	18,887,917	17,387,359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40,683,801	40,659,845
本年计提	2,956,618	23,956
年末余额	43,640,419	40,683,801

	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40,464,845	40,464,845
本年计提	2,914,568	-
年末余额	43,379,413	40,464,84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相关法规，自2012年7月1日起，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一般准备金。法定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银行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通常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法定一般准备金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但不能用于分配股利。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6 利润分配

(a) 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5.01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6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71亿元，该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财务报表的负债中。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本行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确定2023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5.80亿元；
- 按照本行2023年末风险资产余额计算，2023年末应保有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低于年初余额，因此2023年无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80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52亿元。

本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我国有关税收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行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相应的所得税，法人企业股东根据其适用税率自行缴纳所得税。

(c) 本行于2024年9月27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0.25亿元(2023年：人民币20.25亿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4,408	2,612,8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918	154,421
拆出资金	1,868,152	1,912,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8,057	1,489,6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对公贷款和垫款	37,969,700	37,248,65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026,493	53,205,503
- 票据贴现	3,442,902	4,410,151
金融投资	25,282,584	24,557,981
小计	117,463,214	125,591,86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75,854)	(762,5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91,620)	(8,605,710)
拆入资金	(1,790,661)	(2,309,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8,639)	(1,783,850)
吸收存款	(44,118,774)	(53,370,820)
应付债券	(9,686,480)	(7,690,939)
小计	(67,812,028)	(74,523,310)
利息净收入	49,651,186	51,068,5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4,408	2,612,8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935	146,800
拆出资金	1,868,152	1,912,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846	1,489,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对公贷款和垫款	37,969,700	37,248,65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026,493	53,205,503
- 票据贴现	3,442,902	4,410,151
金融投资	25,185,743	24,457,959
小计	117,352,179	125,483,98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75,854)	(762,5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93,914)	(8,607,729)
拆入资金	(1,790,661)	(2,309,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8,639)	(1,783,850)
吸收存款	(44,118,774)	(53,370,820)
应付债券	(9,686,480)	(7,690,939)
小计	(67,814,322)	(74,525,329)
利息净收入	49,537,857	50,958,652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0,980,741	12,570,790
代理业务手续费	964,284	1,110,794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695,178	802,8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62,003	676,380
托管业务收入	587,366	581,483
承销债券手续费	340,005	465,444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584,212	431,662
顾问与咨询费	321,636	294,723
其他	294,877	79,012
小计	15,630,302	17,013,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4,179,114)	(4,564,26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40,454)	(229,939)
委托代办手续费	(81,004)	(122,994)
其他	(155,762)	(241,429)
小计	(4,656,334)	(5,158,6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73,968	11,854,5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0,980,741	12,570,790
代理业务手续费	964,284	1,110,794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695,178	802,8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62,003	676,380
托管业务收入	587,366	581,483
承销债券手续费	340,005	465,444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258,524	188,544
顾问与咨询费	321,636	294,723
其他	294,877	79,012
小计	15,304,614	16,770,0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4,179,114)	(4,564,26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40,454)	(229,939)
委托代办手续费	(81,051)	(123,905)
其他	(155,762)	(241,429)
小计	(4,656,381)	(5,159,5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48,233	11,610,517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3,375,519	2,998,9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1,788,194	1,252,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55,323	1,059,419
衍生金融工具	(445,620)	(67,409)
贵金属投资	(61,029)	(8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41)	(37,355)
其他	473,757	433,648
合计	6,671,903	5,553,955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3,348,196	2,957,14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1,784,746	1,252,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49,219	1,059,419
衍生金融工具	(445,620)	(67,409)
贵金属投资	(61,029)	(8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41)	(37,355)
其他	473,757	433,648
合计	6,635,028	5,512,1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及其他	1,435,295	942,310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15,090	(63,345)
合计	1,450,385	878,965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及其他	1,417,959	919,506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15,090	(63,345)
合计	1,433,049	856,161

41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138	4,935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16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4,845	15,415
合计	33,983	20,189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3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32,844	23,562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4,611	12,725

44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004	434,278
教育费附加	279,484	311,397
房产税	113,485	112,701
印花税	49,788	50,472
其他	3,613	6,577
合计	836,374	915,425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050	433,382
教育费附加	278,803	310,756
房产税	113,485	112,700
印花税	49,763	50,313
其他	3,613	6,570
合计	834,714	913,7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948,500	16,295,058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	4,628,765	4,611,115
外包服务费	1,429,154	1,501,051
业务费用	815,861	1,042,627
其他	3,236,793	3,658,304
合计	26,059,073	27,108,155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856,105	16,201,892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	4,572,262	4,568,790
外包服务费	1,422,311	1,493,364
业务费用	814,459	1,039,909
其他	3,220,275	3,634,936
合计	25,885,412	26,938,891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90,350	23,506,7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7,902	(134,4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459)	(136,451)
- 其他债权投资	61,912	(11,647)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237,758)	(667,006)
拆出资金	164,677	27,815
其他	36,951	79,048
合计	23,464,575	22,664,004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90,350	23,506,7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7,902	(134,4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556)	(136,330)
- 其他债权投资	61,912	(11,647)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237,758)	(667,006)
拆出资金	164,677	27,815
其他	37,016	79,010
合计	23,464,543	22,664,0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	45,979	10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8,438	12,03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848	20,194
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9,474	38,648
其他	5,447	15,163
合计	114,186	86,054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	45,979	10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8,438	12,03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846	20,188
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9,474	38,648
其他	5,350	15,105
合计	114,087	85,990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预计负债净计提/(转回)	114,111	5,481
罚没款及赔偿金支出	283,981	52,16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8,068	31,800
捐赠支出	16,000	22,000
其他	183,490	126,869
合计	605,650	238,310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预计负债净计提/(转回)	114,111	5,481
罚没款及赔偿金支出	283,981	52,16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8,068	31,800
捐赠支出	16,000	22,000
其他	183,490	125,748
合计	605,650	237,1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041,940	3,430,151
递延所得税	(944,496)	(657,572)
合计	3,097,444	2,772,579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983,881	3,390,701
递延所得税	(943,779)	(655,422)
合计	3,040,102	2,735,279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8,381,938	18,791,349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95,484	4,697,837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注释(i))	1,483,220	1,996,376
非纳税项目收益(注释(ii))	(3,768,695)	(3,420,94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342,908	34,986
其他	(555,473)	(535,673)
所得税费用	3,097,444	2,772,579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续):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8,045,685	18,533,885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11,421	4,633,471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注释(i))	1,483,220	1,996,376
非纳税项目收益(注释(ii))	(3,741,974)	(3,393,88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342,908	34,986
其他	(555,473)	(535,673)
所得税费用	3,040,102	2,735,279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及预计未能获得税局批准的资产损失。

(ii) 该金额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5,284,494	16,018,770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81	47,009
信用减值损失	23,464,575	22,664,0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4,371	1,586,414
固定资产折旧	1,046,467	1,006,872
无形资产摊销	1,695,875	1,457,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362	387,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33,983)	(20,350)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1,027	133,638
未实现汇兑收益	(1,142,690)	(767,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0,385)	(878,965)
投资收益	(6,316,075)	(5,320,127)
投资利息收入	(25,282,584)	(24,557,98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686,480	7,690,93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2,438	174,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44,496)	(657,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8,498,766)	(29,551,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3,503,897)	96,878,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7,606)	86,292,302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5,005,583	15,798,606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81	47,009
信用减值损失	23,464,543	22,664,0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8,326	1,570,368
固定资产折旧	1,041,152	1,001,812
无形资产摊销	1,663,536	1,438,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558	385,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33,983)	(20,350)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1,027	133,457
未实现汇兑收益	(1,142,690)	(766,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3,049)	(856,161)
投资收益	(6,279,200)	(5,278,290)
投资利息收入	(25,185,743)	(24,457,95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686,480	7,690,93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2,438	173,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43,779)	(655,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8,482,458)	(29,568,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3,514,530)	96,80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55,608)	86,107,4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63,596	3,014,3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14,310)	(3,237,71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5,180,013	205,916,54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5,916,543)	(175,816,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9,412,756	29,876,993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63,596	3,014,3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14,310)	(3,237,71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4,573,643	205,574,68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5,574,680)	(175,585,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9,148,249	29,765,345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63,596	3,014,3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56,170	80,033,4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93,534	10,118,19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030,309	115,764,909
合计	268,343,609	208,930,853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63,596	3,014,3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56,170	80,033,4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87,164	9,776,33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030,309	115,764,909
合计	267,737,239	208,588,990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集团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西安、石家庄、南昌、南宁、太原、长春、贵阳、青岛、海口、呼和浩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立了49家直属分行。同时，本集团在上海市设立了资金营运中心及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划分。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以各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六个地区：

- “长江三角洲”：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 “珠江三角洲”：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 “环渤海地区”：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山东省、河北省；
- “中西部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安徽省、陕西省、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 “总行”：总行及信用卡中心；
- “境外”：澳门及香港。

八 分部信息(续)

2 经营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信用卡服务等。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资产和负债。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托管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权益投资、外汇买卖以及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2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			
	2024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 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及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715,487	33,430,928	2,504,771	49,651,18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014,036	(9,742,277)	3,728,241	-
利息净收入	19,729,523	23,688,651	6,233,012	49,651,1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9,823	7,650,968	1,293,177	10,973,968
其他净收入	430,352	10,684	8,170,500	8,611,536
营业收入	22,189,698	31,350,303	15,696,689	69,236,690
分部资产	1,169,628,684	854,694,497	1,620,669,782	3,644,992,963
分部负债	1,631,297,060	642,008,800	1,072,675,940	3,345,981,800

	本集团			
	2023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 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及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8,497,559	40,719,718	1,851,278	51,068,55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860,196	(12,129,690)	269,494	-
利息净收入	20,357,755	28,590,028	2,120,772	51,068,5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2,892	8,868,413	953,241	11,854,546
其他净收入	450,840	13,742	6,290,625	6,755,207
营业收入	22,841,487	37,472,183	9,364,638	69,678,308
分部资产	1,122,231,202	888,890,614	1,498,399,755	3,509,521,571
分部负债	1,608,579,061	590,207,449	1,033,750,775	3,232,537,285

九 子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上海	中国	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等	100%

(a) 于2021年12月1日, 本行设立了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b) 本行对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

本行无控股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的规定, 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 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于2024年12月31日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282.65亿	43.686%	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和服务等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蔡希良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112.76亿	14.137%	信托、投资基金、咨询顾问、债券承销、固有财产运用、同业拆借、法规允许或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81.12亿	8.919%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资产托管; 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杨东伟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人民币95.05亿	8.184%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谢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a)	北京	/	5.218%	/	股东	/	/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b)	广州	人民币175.24亿	3.414%	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陈强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c)	汕头	人民币3.22亿	0.107%	投资、开发、销售、服务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杨海文

(a)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不适用关联方管理的监管规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续）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变化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6,946,100	5.21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013,552	3.414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23,753	0.107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6,946,100	5.21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013,552	3.414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23,753	0.107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十、5和7。

本行主要股东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包括受本行主要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的母公司及受母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3 控股子公司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4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24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63,705	-	135	263,8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9,710	85	-	329,795
投资收益	744,241	-	-	744,241
其他业务收入	1,578	71,303	-	72,881
营业外收入	3,245	-	-	3,245
利息支出	(1,646,419)	(2,293)	(5,397)	(1,654,1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23)	-	-	(4,823)
业务及管理费	(1,053,582)	-	-	(1,053,58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79,403	-	-	26,579,403
衍生金融资产	240,198	-	-	240,198
发放贷款与垫款	14,279,078	-	3,580	14,282,658
其他债权投资	5,074,109	-	-	5,074,109
使用权资产	156,150	-	-	156,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272,699	53,504	-	23,326,203
衍生金融负债	63,307	-	-	63,307
吸收存款	34,194,344	-	80,006	34,274,350
应付债券	49,457	-	-	49,457
租赁负债	146,289	-	-	146,28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23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412,805	-	450	413,2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5,591	938	-	406,529
投资收益	508,355	-	-	508,355
其他业务收入	4,188	-	-	4,188
营业外收入	540	-	-	540
利息支出	(3,031,918)	(2,019)	(1,570)	(3,035,5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93)	-	-	(3,493)
业务及管理费	(365,222)	-	-	(365,222)
于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8,439	-	-	21,118,439
衍生金融资产	131,856	-	-	131,856
发放贷款与垫款	8,752,974	-	11,436	8,764,410
债权投资	4,941,386	-	-	4,941,386
其他债权投资	1,834,916	-	-	1,834,916
使用权资产	262,207	-	623	26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04,454	25,012	-	20,029,466
衍生金融负债	73,272	-	-	73,272
吸收存款	69,884,827	-	59,514	69,944,341
应付债券	98,100	-	-	98,100
租赁负债	269,631	-	505	270,136
其他负债	-	7,902	-	7,902

除上述余额外，本行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除已于附注十、5和7所披露的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其他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其他有关交易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0.28 亿元	0.33 亿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不会对本行2024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以及2023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7 企业年金

本集团于2024年对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计划作出的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8.14亿元，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6.51亿元，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1.63亿元(2023年：人民币8.14亿元，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6.51亿元，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1.63亿元)。

十一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银行存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基金等监管允许投资的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将理财资金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进行受托管理与投资运作，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如有）。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823.6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5.15亿元）。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理财产品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84亿元（2023年：人民币4.32亿元）。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1,267.7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6.67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分类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 承诺事项

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18,097,160	853,128,231
贷款承诺	42,558,585	37,063,294
银行承兑汇票	349,715,941	304,284,0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60,774,786	60,408,210
开出信用证	95,884,191	70,526,475
合计	1,367,030,663	1,325,410,27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2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4,254,020	4,564,266

十二 承诺事项(续)

3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及本行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对本年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中国政府债券承兑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1亿元(2023年：人民币18.68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4 法律诉讼

本集团及本行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被告人。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计提的准备为人民币1.3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51亿元)。

十三 担保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有负债的质押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及票据，主要为卖出回购质押的债券及票据、向央行借款质押债券、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质押债券、债券借贷质押债券。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259,324,686	341,424,743
票据贴现	15,746,713	13,843,304
合计	275,071,399	355,268,04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83.3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7.23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 担保物(续)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及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23年12月31日：无)。

十四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51,975,443)	(137,185,980)
委托贷款	151,975,443	137,185,980

2 受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详细的受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十一。

十五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0.17亿元（2023年12月31日：0.14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1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35亿元），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2 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交易中持有信托计划份额（2023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3 不良贷款转让

2024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转让表内不良贷款及已核销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27.76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33.80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的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4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证券借出交易的转让资产余额1.50亿元（2023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承担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洗钱风险管理、案防管理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对本集团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等，负责研究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

风险管理部为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零售业务管理部、特殊资产经营部等部门，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法律与合规部牵头本集团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管理；审计部和区域审计中心负责对本集团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风险管理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集团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在高管层中设立分管风险副行长,并通过下设的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资产负债管理部具体对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各自履行独立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的职责。

本集团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风险价值和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本集团通过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管理系统实现对全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量化管理和监控,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股票、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市场主要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外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簿外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和止损限额)来控制。本集团还通过压力测试对外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汇率敞口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范畴内进行管理。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外汇交易和衍生交易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035,281	1,556,857	536,418	655,873	153,784,4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7,942	2,796,388	460,182	197,710	7,622,222
拆出资金	85,405,098	7,719,317	-	315	93,124,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60,427	-	-	-	204,960,4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0,304,907	22,783,638	20,116,186	4,148,037	2,077,35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41,245	3,961,410	-	-	136,102,655
债权投资	462,797,159	2,235,910	-	-	465,033,069
其他债权投资	362,600,365	65,713,001	5,534,980	-	433,848,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4,802	1,041,234	812	132	5,416,980
其他	51,595,801	162,101	102,908	1,259,345	53,120,155
资产总额	3,489,383,027	107,969,856	26,751,486	6,261,412	3,630,365,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37,807)	-	-	-	(22,637,8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442,638)	(18,080,583)	(75,089)	(3)	(376,598,313)
拆入资金	(20,013,015)	(30,295,008)	(5,265,406)	(8,517,972)	(64,091,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2,908)	-	-	-	(952,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788,372)	(542,567)	-	(125)	(148,331,064)
吸收存款	(2,183,979,063)	(53,537,976)	(15,148,396)	(4,584,040)	(2,257,249,475)
应付债券	(430,824,994)	-	-	-	(430,824,994)
其他	(31,210,871)	(197,474)	(120,623)	(144,135)	(31,673,103)
负债总额	(3,195,849,668)	(102,653,608)	(20,609,514)	(13,246,275)	(3,332,359,06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93,533,359	5,316,248	6,141,972	(6,984,863)	298,006,7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5,624,953)	(2,289,868)	(4,601,633)	6,642,611	(15,873,84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43,455,079	10,587,680	8,856,871	4,131,033	1,367,030,663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合计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20,185	1,747,585	408,340	820,898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74,535	4,103,964	629,386	409,669	10,117,554
拆出资金	60,915,755	1,380,343	-	-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52,131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8,780,509	26,995,553	11,529,306	3,626,987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53,228	6,887,978	-	-	119,641,206
债权投资	525,751,544	10,649,546	-	-	536,401,090
其他债权投资	303,963,290	39,954,722	3,691,357	105,467	347,714,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0,094	840,370	-	131	4,870,595
其他	52,846,218	126,727	481,410	2,256,545	55,710,900
资产总额	3,385,287,489	92,686,788	16,739,799	7,219,697	3,501,933,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015,262)	-	-	-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0,585,900)	(10,502,719)	(79,703)	-	(411,168,322)
拆入资金	(58,686,366)	(16,758,031)	(2,535,247)	(10,800,173)	(88,779,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308)	-	-	-	(217,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794,631)	(928,282)	-	-	(167,722,913)
吸收存款	(2,123,058,127)	(40,412,401)	(14,256,894)	(3,798,050)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276,173,702)	-	-	-	(276,173,702)
其他	(30,711,490)	(1,635,737)	(213,610)	(145,917)	(32,706,754)
负债总额	(3,123,242,786)	(70,237,170)	(17,085,454)	(14,744,140)	(3,225,309,55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62,044,703	22,449,618	(345,655)	(7,524,443)	276,624,22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066,925	(20,330,006)	(189,690)	(6,441,959)	(13,894,73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06,898,783	9,465,836	4,434,385	4,611,275	1,325,410,27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
升值5%	(292,090)	(891,134)
贬值5%	292,090	891,134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与利率结构调整等表内调节方式进行利率风险管理，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缺口风险和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带来的基准风险，客户提前还款形成的期权性风险正逐渐上升。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及政策动态并结合内部利率风险敞口，前瞻性布局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
- 基于风险偏好，设定各层级利率风险限额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持续监控与报告；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压降负债成本；及
- 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客户行为期权模型，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系统投产前经过独立验证。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303,530	-	-	-	3,480,899	153,784,4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39,639	180,000	-	-	2,583	7,622,222
拆出资金	43,267,677	49,658,825	-	-	198,228	93,124,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16,895	-	-	-	43,532	204,960,4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2,892,587	1,046,330,765	280,051,274	21,354,415	6,723,727	2,077,35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7,393	13,348,769	13,796,487	15,837,294	91,202,712	136,102,655
债权投资	21,130,105	90,763,711	213,552,711	133,218,251	6,368,291	465,033,069
其他债权投资	46,049,464	111,820,513	141,051,060	130,543,171	4,384,138	433,848,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416,980	5,416,980
其他	-	-	-	-	27,617,808	27,617,808
资产合计	1,197,917,290	1,312,102,583	648,451,532	300,953,131	145,438,898	3,604,863,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72,000)	(7,800,000)	-	-	(365,807)	(22,637,8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7,565,194)	(46,909,122)	-	-	(2,123,997)	(376,598,313)
拆入资金	(61,201,863)	(2,703,553)	-	-	(185,985)	(64,091,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75,598)	(8,305,777)	-	-	(49,689)	(148,331,064)
吸收存款	(1,064,362,593)	(485,347,882)	(637,277,511)	(26,159,868)	(44,101,621)	(2,257,249,475)
应付债券	(157,711,734)	(212,796,868)	-	(59,499,276)	(817,116)	(430,824,994)
其他	(494,809)	(836,605)	(2,494,382)	(538,252)	(20,278,665)	(24,642,713)
负债合计	(1,765,783,791)	(764,699,807)	(639,771,893)	(86,197,396)	(67,922,880)	(3,324,375,767)
资产负债敞口	(567,866,501)	547,402,776	8,679,639	214,755,735	77,516,018	280,487,6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795,082	-	-	-	3,201,926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16,839	-	-	-	715	10,117,554
拆出资金	15,367,069	46,713,335	-	-	215,694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180,468	-	-	-	71,663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832,460	1,002,163,910	283,788,539	22,066,637	6,080,809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4,079	15,971,042	15,764,283	16,463,040	65,418,762	119,641,206
债权投资	7,885,362	54,544,420	315,540,943	151,600,156	6,830,209	536,401,090
其他债权投资	9,914,535	61,767,293	179,089,431	92,564,800	4,378,777	347,714,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	-	-	-	-	63,298,698	63,298,698
资产合计	1,097,115,894	1,181,160,000	794,183,196	282,694,633	154,367,848	3,509,521,5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41,000)	(52,986,000)	-	-	(488,262)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145,784)	(112,735,643)	-	-	(2,286,895)	(411,168,322)
拆入资金	(79,571,413)	(9,090,999)	-	-	(117,405)	(88,77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669,213)	(6,996,567)	-	-	(57,133)	(167,722,913)
吸收存款	(1,267,795,955)	(343,732,234)	(531,609,683)	(24,585)	(38,363,015)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106,620,053)	(113,343,845)	(21,999,980)	(33,499,578)	(710,246)	(276,173,702)
其他	-	-	-	-	(40,151,797)	(40,151,797)
负债合计	(1,924,343,418)	(638,885,288)	(553,609,663)	(33,524,163)	(82,174,753)	(3,232,537,285)
资产负债缺口	(827,227,524)	542,274,712	240,573,533	249,170,470	72,193,095	276,984,286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不同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并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线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2,369,545)	(17,335,245)	1,771,601	(7,202,674)
下降 100 个基点	2,369,545	16,465,577	(1,771,601)	7,683,590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资产组合。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管理的原则，从区域、行业、客户、产品、期限等维度，制定信用风险资产组合限额。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幅员广大，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如某些地区被中央政府划为经济特区以吸引投资），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和监控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优化调整了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分管风险副行长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各项职能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行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和标准，分析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权限内审批各项信贷业务。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 应收账款和收费权
- 存货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提前偿还贷款或者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行业和业务类型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十六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考虑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为因信用风险恶化出现逾期，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务人出现非不良重组，债务人客户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日出现大幅度上升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等。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五级分类为不良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级别。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广义货币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于2024年度，基准、乐观、悲观情景的权重分别为60%、20%、20%。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关键经济指标等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以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和广义货币当季同比增长率为例，基于历史实际数据，通过统计模型测算基准、乐观、悲观情境下的预测值。具体如下：

指标	2025年基准、乐观、悲观情境下的平均预测值		
	乐观情景	基准场景	悲观场景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5.73%	4.50%	3.45%
广义货币当季同比增长率	8.40%	6.80%	5.40%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敏感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

于2023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划分为阶段一条件后才能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4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620,833	-	-	-	150,620,8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19,485	2,737	-	-	7,622,222
拆出资金	84,772,786	8,351,944	-	-	93,124,7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627,182	14,627,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60,427	-	-	-	204,960,4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7,148,326	75,976,523	14,227,919	-	2,077,35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5,132,149	45,132,149
债权投资	460,270,641	3,201,710	1,560,718	-	465,033,069
其他债权投资	433,840,076	-	8,270	-	433,848,346
其他	11,301,123	227,222	274,894	1,187,387	12,990,626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59,169,643	7,551,128	309,892	-	1,367,030,663
合计	4,699,703,340	95,311,264	16,381,693	60,946,718	4,872,343,015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982,698	-	-	-	228,982,6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06,232	11,322	-	-	10,117,554
拆出资金	62,296,098	-	-	-	62,296,0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7,587,798	7,587,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52,131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3,358,426	64,230,928	13,343,001	-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843,334	55,843,334
债权投资	528,336,054	5,709,935	2,355,101	-	536,401,090
其他债权投资	347,709,800	-	5,036	-	347,714,836
其他	10,446,826	162,182	498,601	-	11,107,609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16,564,794	6,760,910	20,961	-	1,323,346,665
合计	4,560,053,059	76,875,277	16,222,700	63,431,132	4,716,582,1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i)	其他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40,171,962	379,000	403,313	3,765,998	331,318
- 减值准备	(25,944,043)	(379,000)	(403,313)	(2,197,010)	(56,424)
小计	14,227,919	-	-	1,568,988	274,894
逾期3个月内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9,985,395	-	-	-	341,747
- 减值准备	(1,786,121)	-	-	-	(10,851)
小计	8,199,274	-	-	-	330,89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2,080,713,700	101,116,265	204,960,427	898,593,490	11,527,208
- 减值准备	(25,788,125)	(369,313)	-	(1,281,063)	(329,759)
小计	2,054,925,575	100,746,952	204,960,427	897,312,427	11,197,449
合计	2,077,352,768	100,746,952	204,960,427	898,881,415	11,803,239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 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i)	其他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38,251,799	379,000	403,313	7,927,302	908,967
- 减值准备	(24,908,798)	(379,000)	(403,313)	(3,717,691)	(410,366)
小计	13,343,001	-	-	4,209,611	498,601
逾期3个月内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11,755,039	-	-	-	298,667
- 减值准备	(2,731,003)	-	-	-	-
小计	9,024,036	-	-	-	298,66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2,023,199,363	72,615,735	112,252,131	936,798,533	10,310,341
- 减值准备	(24,634,045)	(202,083)	-	(1,048,884)	-
小计	1,998,565,318	72,413,652	112,252,131	935,749,649	10,310,341
合计	2,020,932,355	72,413,652	112,252,131	939,959,260	11,107,609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待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本集团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AAA	23,198,077	170,042,331	199,063,236	392,303,644
AA+ 到 AA-	543,411	186,942	1,435,647	2,166,000
A+ 到 A-	300,513	-	16,620,285	16,920,798
BBB 及以下	-	-	4,728,929	4,728,92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471,625	144,163,327	66,288,867	211,923,819
- 金融机构债券	10,697,063	123,960,085	107,733,799	242,390,947
- 同业存单	-	-	37,654,583	37,654,583
- 企业债券	217,503	-	323,000	540,503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8,703,957	8,438,207	-	17,142,164
- 债权融资计划	-	18,242,177	-	18,242,177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续):

信用评级	本集团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AAA	16,239,431	168,130,970	122,513,615	306,884,016
AA+到AA-	150,570	-	-	150,570
A+到A-	-	73,137	9,963,217	10,036,354
BBB及以下	5,300,526	-	2,498,540	7,799,06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873,241	191,472,612	94,110,597	289,456,450
- 金融机构债券	17,625,694	126,867,197	96,918,884	241,411,775
- 同业存单	-	-	21,296,909	21,296,909
- 企业债券	539,294	-	413,074	952,36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2,114,578	11,240,747	-	23,355,325
- 债权融资计划	-	38,616,427	-	38,616,427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行内制度，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增持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备付适度合理，支付清算安全顺畅。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审慎管理风险敞口。通过内部转移价格工具，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现金流缺口限额，拉长负债久期，提高负债的稳定性，缩小期限错配。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各情景下流动性风险的承压能力和自身风险缓释能力。定期进行流动性应急演练，验证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和时效性，确保在各种突发事件下本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安全平稳。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82,710	-	-	-	-	-	123,801,719	153,784,4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90,325	51,464	-	182,336	-	-	-	7,624,125
拆出资金	-	26,527,122	17,057,249	50,808,642	-	-	-	94,393,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977,057	-	-	-	-	-	204,977,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ⁱ⁾	218,317,740	91,420,282	167,109,032	713,530,312	535,346,982	551,094,846	17,084,794	2,293,903,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93,041	1,039,489	329,272	13,984,053	15,833,488	18,288,965	-	139,968,308
债权投资	1,560,718	7,139,301	15,619,363	101,774,339	246,258,123	156,265,302	-	528,617,146
其他债权投资	8,270	13,349,295	32,930,441	119,461,354	168,304,428	149,514,557	-	483,568,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416,980	5,416,980
其他	1,941,909	9,372,147	159,814	254,317	212,978	772,863	276,598	12,990,626
非衍生资产总额	349,694,713	353,876,157	233,205,171	999,995,353	965,955,999	875,936,533	146,580,091	3,925,244,017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52,500)	(8,683,382)	(7,963,490)	-	-	-	(22,799,3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516,574)	(137,210,707)	(133,236,698)	(47,709,034)	-	-	-	(377,673,013)
拆入资金	-	(50,715,859)	(10,785,629)	(2,726,588)	-	-	-	(64,228,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10,007,943)	(30,157,301)	(8,400,058)	-	-	-	(148,565,3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874)	-	-	-	(755,034)	-	-	(952,908)
吸收存款	(716,426,545)	(146,409,896)	(234,363,615)	(557,034,054)	(682,619,931)	(29,616,045)	-	(2,366,470,086)
应付债券	-	(44,015,665)	(115,374,138)	(219,388,383)	(8,038,370)	(65,279,042)	-	(452,095,598)
其他	(251,743)	(3,901,768)	(281,340)	(1,010,321)	(2,746,472)	(1,321,702)	(925,317)	(10,438,663)
非衍生负债总额	(776,392,736)	(498,414,338)	(532,882,103)	(844,231,928)	(694,159,807)	(96,216,789)	(925,317)	(3,443,223,018)
净头寸	(426,698,023)	(144,538,181)	(299,676,932)	155,763,425	271,796,192	779,719,744	145,654,774	482,020,999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4,012,131	97,045,249	29,429,827	72,286,574	1,313,770	-	-	204,087,551
现金流出	(4,014,354)	(85,958,040)	(27,818,721)	(67,991,568)	(1,273,589)	-	-	(187,056,272)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7,778	(26,715)	(32,003)	(39,356)	-	-	(90,2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集团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24,258	-	-	-	-	-	148,872,750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17,554	-	-	-	-	-	-	10,117,554
拆出资金	-	5,233,721	10,417,195	47,808,419	-	-	-	63,459,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269,846	-	-	-	-	-	112,269,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ⁱ⁾	243,147,994	76,641,085	186,467,708	616,930,277	538,359,688	586,966,570	15,919,706	2,264,433,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06,196	503,275	4,340,500	16,141,144	18,140,122	18,791,903	-	124,823,140
债权投资	2,355,101	1,760,942	7,510,225	67,367,880	355,692,908	175,285,311	-	609,972,367
其他债权投资	5,036	2,092,805	9,852,617	69,190,759	201,266,600	104,933,814	-	387,341,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	2,384,930	9,014,639	146,885	156,697	163,786	288,804	276,166	12,431,907
非衍生资产总额	408,041,069	207,516,313	218,735,130	817,595,176	1,113,623,104	886,266,402	169,939,217	3,821,716,411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88,889)	(17,248,082)	(59,391,920)	-	-	-	(80,028,8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75,762)	(52,280,655)	(208,076,565)	(114,452,229)	-	-	-	(413,385,211)
拆入资金	-	(74,709,983)	(5,021,154)	(9,187,320)	-	-	-	(88,918,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4,302,336)	(6,922,739)	(7,502,176)	-	-	-	(168,727,2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070)	-	-	-	(75,238)	-	-	(217,308)
吸收存款	(941,687,514)	(194,077,825)	(169,521,771)	(403,273,939)	(569,322,684)	(4,060,516)	-	(2,281,944,249)
应付债券	-	(39,010,000)	(67,990,000)	(117,271,350)	(28,713,900)	(37,160,950)	-	(290,146,200)
其他	(642,158)	(1,298,297)	(291,427)	(1,350,416)	(3,170,847)	(558,728)	(745,128)	(8,057,001)
非衍生负债总额	(981,047,504)	(519,067,985)	(475,071,738)	(712,429,350)	(601,282,669)	(41,780,194)	(745,128)	(3,331,424,568)
净头寸	(573,006,435)	(311,551,672)	(256,336,608)	105,165,826	512,340,435	844,486,208	169,194,089	490,291,843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3,349,839	128,349,531	68,330,581	154,033,846	6,566,448	-	-	370,630,245
现金流出	(13,416,065)	(136,487,773)	(76,129,937)	(161,226,757)	(6,519,927)	-	-	(393,780,459)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522)	(4,102)	(14,307)	(76,092)	1,102	-	(97,921)

(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且逾期一个月以内的贷款则包含于“已逾期”。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82,710	-	-	-	-	-	123,801,719	153,784,4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90,325	50,732	-	181,165	-	-	-	7,622,222
拆出资金	-	26,512,496	16,841,237	49,770,997	-	-	-	93,124,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960,427	-	-	-	-	-	204,960,427
发放贷款和垫款(i)	218,317,740	91,339,840	166,514,348	701,387,111	485,380,937	397,327,998	17,084,794	2,077,352,768
衍生金融资产	2,469	2,165,859	1,152,370	2,988,128	8,316,485	1,871	-	14,627,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93,041	990,176	260,720	13,366,551	13,927,917	17,064,250	-	136,102,655
债权投资	1,560,718	6,045,609	13,930,508	91,855,586	216,880,760	134,759,888	-	465,033,069
其他债权投资	8,270	12,401,167	31,638,640	112,284,202	145,470,250	132,045,817	-	433,848,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416,980	5,416,980
其他	1,941,909	9,372,147	159,814	254,317	212,978	772,863	276,598	12,990,626
资产合计	349,697,182	353,838,453	230,497,637	972,088,057	870,189,327	681,972,687	146,580,091	3,604,863,434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46,667)	(8,646,886)	(7,844,254)	-	-	-	(22,637,8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516,574)	(137,145,373)	(132,691,044)	(47,245,322)	-	-	-	(376,598,313)
拆入资金	-	(50,664,645)	(10,716,298)	(2,710,458)	-	-	-	(64,091,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09,981,366)	(30,034,192)	(8,315,506)	-	-	-	(148,331,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874)	-	-	-	(755,034)	-	-	(952,908)
衍生金融负债	(1,210)	(1,277,742)	(1,114,507)	(2,861,456)	(8,365,949)	(1,871)	-	(13,622,735)
吸收存款	(716,426,545)	(139,388,117)	(220,998,785)	(503,028,451)	(650,798,372)	(26,609,205)	-	(2,257,249,475)
应付债券	-	(43,640,481)	(114,071,254)	(213,613,983)	-	(59,499,276)	-	(430,824,994)
其他	(251,743)	(3,885,415)	(270,599)	(959,912)	(2,518,730)	(1,255,354)	(925,317)	(10,067,070)
负债合计	(776,393,946)	(492,129,806)	(518,543,565)	(786,579,342)	(662,438,085)	(87,365,706)	(925,317)	(3,324,375,767)
流动性净额	(426,696,764)	(138,291,353)	(288,045,928)	185,508,715	207,751,242	594,606,981	145,654,774	280,487,6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24,258	-	-	-	-	-	148,872,750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17,554	-	-	-	-	-	-	10,117,554
拆出资金	-	5,180,686	10,202,302	46,913,110	-	-	-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252,131	-	-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43,147,994	76,572,737	185,764,115	606,377,707	484,440,132	408,709,964	15,919,706	2,020,932,355
衍生金融资产	3,629	739,448	915,324	2,237,391	3,692,006	-	-	7,587,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06,195	499,663	4,287,394	15,448,622	16,036,292	16,463,040	-	119,641,206
债权投资	2,355,101	1,453,410	6,653,100	58,797,452	315,541,435	151,600,592	-	536,401,090
其他债权投资	5,036	2,039,647	9,568,992	64,440,558	179,089,431	92,571,172	-	347,714,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	2,384,930	9,014,639	146,885	156,697	163,786	288,804	276,166	12,431,907
资产合计	408,044,697	207,752,361	217,538,112	794,371,537	998,963,082	669,633,572	169,939,217	3,466,242,578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80,208)	(10,764,635)	(53,170,419)	-	-	-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75,762)	(52,212,315)	(207,238,812)	(113,141,433)	-	-	-	(411,168,322)
拆入资金	-	(74,683,359)	(4,985,425)	(9,111,033)	-	-	-	(88,77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4,210,525)	(6,515,821)	(6,996,567)	-	-	-	(167,722,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070)	-	-	-	(75,238)	-	-	(217,308)
衍生金融负债	(4,043)	(628,704)	(915,037)	(1,930,779)	(3,748,798)	(374)	-	(7,227,735)
吸收存款	(941,687,514)	(187,281,624)	(156,631,743)	(349,924,233)	(542,383,094)	(3,617,264)	-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	(38,979,173)	(67,654,860)	(114,040,111)	(21,999,980)	(33,499,578)	-	(276,173,702)
其他	(642,158)	(1,290,026)	(278,249)	(1,283,627)	(2,989,003)	(493,801)	(745,128)	(7,721,992)
负债合计	(981,051,547)	(512,365,934)	(454,984,582)	(649,598,202)	(571,196,113)	(37,611,017)	(745,128)	(3,207,552,523)
流动性净额	(573,006,850)	(304,613,573)	(237,446,470)	144,773,335	427,766,969	632,022,555	169,194,089	258,690,055

(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且逾期一个月以内的贷款则包含于“已逾期”。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列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18,097,160	-	-	818,097,160
贷款承诺	15,843,716	17,972,009	8,742,860	42,558,585
银行承兑汇票	349,715,941	-	-	349,715,941
开出保函及担保	41,533,333	15,977,984	3,263,469	60,774,786
开出信用证	95,875,646	8,545	-	95,884,191
合计	1,321,065,796	33,958,538	12,006,329	1,367,030,663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53,128,231	-	-	853,128,231
贷款承诺	4,429,393	20,467,498	12,166,403	37,063,294
银行承兑汇票	304,284,069	-	-	304,284,0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5,601,259	20,809,351	3,997,600	60,408,210
开出信用证	70,459,300	67,175	-	70,526,475
合计	1,267,902,252	41,344,024	16,164,003	1,325,410,279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i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v)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资产				
贵金属	1,187,387	-	-	1,187,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9,562	119,043,217	13,669,876	136,102,655
衍生金融资产	-	14,627,182	-	14,627,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9,072,448	-	209,072,448
其他债权投资	51,080,950	381,196,153	1,571,243	433,848,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478	-	4,327,502	5,416,9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56,747,377	723,939,000	19,568,621	800,254,99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079)	(683,829)	-	(952,908)
衍生金融负债	-	(13,622,735)	-	(13,622,7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69,079)	(14,306,564)	-	(14,575,643)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资产				
贵金属	2,182,633	-	-	2,182,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5,717	98,436,332	14,859,157	119,641,206
衍生金融资产	-	7,587,798	-	7,587,7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6,728,240	-	206,728,240
其他债权投资	44,411,276	285,055,326	18,248,234	347,714,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3,945	-	3,796,650	4,870,5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54,013,571	597,807,696	36,904,041	688,725,30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7,308)	-	(217,308)
衍生金融负债	-	(7,227,735)	-	(7,227,7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	(7,445,043)	-	(7,445,04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测现金流量、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024年1月1日	14,859,157	18,248,234	3,796,650
本年增加	16,740	700,000	75,319
本年结算/处置	(957,802)	(17,392,862)	(6,606)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248,219)	15,87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	-	462,139
2024年12月31日	13,669,876	1,571,243	4,327,502
2023年1月1日	14,069,019	3,075,708	1,387,036
本年增加	1,120,330	17,849,000	114,450
本年结算/处置	(603,303)	(3,075,708)	(93,693)
计入损益的利得	273,111	399,23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	-	2,388,857
2023年12月31日	14,859,157	18,248,234	3,796,650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65,033,069	484,138,205	536,401,090	543,444,95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30,824,994	432,710,546	276,173,702	277,602,546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逐步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本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在2023年1月1日起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本集团附加资本要求为0.25%，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75%。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5 资本管理 (续)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本计量方法分别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注)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249,011,579	231,993,21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552,750)	(4,336,028)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552,750)	(4,336,0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4,458,829	227,657,187
其他一级资本	49,999,585	44,991,071
一级资本净额	294,458,414	272,648,258
二级资本	81,126,973	53,361,218
总资本净额	375,585,387	326,009,47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528,184,666	2,498,637,198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50,290,387	2,337,278,217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490,555	26,453,233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6,403,724	134,905,7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5%	10.91%
资本充足率	14.86%	13.05%

注：比较数字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本计量方法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八 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决议批准。

机构名录

总行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20-87311722
- 📠 传真：020-87310779
- ✉ 邮编：510080
- 🏢 机构数量：1

重庆分行

- 📍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2单元广发银行大厦
30-43层及1单元裙楼1、2层
- ☎ 电话：023-63302266
- 📠 传真：023-63329888
- ✉ 邮编：400010
- 🏢 机构数量：11

北京分行

-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10-65169365
- 📠 传真：010-65266728
- ✉ 邮编：100005
- 🏢 机构数量：55

大连分行

- 📍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3号
- ☎ 电话：0411-82553811
- 📠 传真：0411-82553258
- ✉ 邮编：116001
- 🏢 机构数量：20

长春分行

- 📍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上东国际A座
1层105号和106号商铺、2层、16-19层
- ☎ 电话：0431-81135096
- 📠 传真：0431-81135000
- ✉ 邮编：130000
- 🏢 机构数量：5

东莞分行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铺
101-103、109、110及办公207、401-801、902
- ☎ 电话：0769-22508851
- 📠 传真：0769-22508851
- ✉ 邮编：523000
- 🏢 机构数量：47

长沙分行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95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731-88335780
- 📠 传真：0731-88335788
- ✉ 邮编：410006
- 🏢 机构数量：26

佛山分行

- 📍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9号广发大厦
- ☎ 电话：0757-83121027
- 📠 传真：0757-83359356
- ✉ 邮编：528000
- 🏢 机构数量：34

成都分行

- 📍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
楼1-2层，17层，19-21层
- ☎ 电话：028-80587953
- 📠 传真：028-85355943
- ✉ 邮编：610041
- 🏢 机构数量：15

福州分行

-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32号申发大厦
1、4层
- ☎ 电话：0591-28083903
- 📠 传真：0591-28083903
- ✉ 邮编：350009
- 🏢 机构数量：17

机构名录

广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7号南雅中和广场首层、24-28层
- 电话：020-38988800
- 传真：020-83503050
- 邮编：510623
- 机构数量：61

合肥分行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安粮东怡金融广场B座1、42、43、46和4层(B402-B404)
- 电话：0551-65955600
- 传真：0551-65955600
- 邮编：230061
- 机构数量：11

贵阳分行

-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商务区(北区)北三塔“中国人寿大楼”
- 电话：0851-88800217
- 传真：0851-88800217
- 邮编：550081
- 机构数量：2

河源分行

- 地址：河源市建设大道西19号友力商务大厦A座街1-4层
- 电话：0762-3168600(总机)
- 传真：-
- 邮编：517000
- 机构数量：7

哈尔滨分行

-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688号
- 电话：0451-85872981
- 传真：-
- 邮编：150010
- 机构数量：23

呼和浩特分行

-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号万铭总部基地1号楼
- 电话：0471-6116318
- 传真：0471-6116316
- 邮编：010010
- 机构数量：1

海口分行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5号逸龙广场1-3层
- 电话：0898-31290055
- 传真：-
- 邮编：570125
- 机构数量：1

惠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19号
- 电话：0752-2119885
- 传真：0752-2119888
- 邮编：516001
- 机构数量：19

杭州分行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6号
- 电话：0571-87019888(总机)
- 传真：0571-87917852
- 邮编：310006
- 机构数量：38

江门分行

-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路49号之五
- 电话：0750-3288388(总机)
- 传真：0750-3288644
- 邮编：529000
- 机构数量：20

济南分行

-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5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531-66669201
- 传真：0531-66669900
- 邮编：250001
- 机构数量：21

南京分行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8号
- 电话：025-88812888(总机)
- 传真：025-88812007
- 邮编：210019
- 机构数量：39

昆明分行

-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
- 电话：0871-64177111
- 传真：0871-64177444
- 邮编：650228
- 机构数量：26

南宁分行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中国 - 东盟国际商贸物流中心B座，LG层LG-12至LG-13铺位、一层L1-009至L1-016铺位、23至26层整层
- 电话：0771-5579656
- 传真：0771-2562608
- 邮编：530000
- 机构数量：8

茂名分行

-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59、161、163号
- 电话：0668-3337007
- 传真：0668-2286313
- 邮编：525000
- 机构数量：14

宁波分行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1-27(单)号
- 电话：0574-87289888
- 传真：-
- 邮编：315000
- 机构数量：17

梅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南段梅园新村MB11栋1至3层
- 电话：0753-2308202
- 传真：0753-2243595
- 邮编：514021
- 机构数量：10

青岛分行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国信金融中心1号楼29、30、31层及1、2号楼裙房1-2层
- 电话：0532-82632566
- 传真：-
- 邮编：266105
- 机构数量：1

南昌分行

-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69号
- 电话：0791-88550576
- 传真：0791-83895508
- 邮编：330000
- 机构数量：10

清远分行

-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三十八号楼1-2层、21-23层
- 电话：0763-3855018
- 传真：0763-3855010
- 邮编：511500
- 机构数量：8

机构名录

上海分行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
- 电话：021-63901033
- 传真：021-63901929
- 邮编：200120
- 机构数量：34

石家庄分行

-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1、T2商务办公楼0-101、0-302A、01单元20-23层
- 电话：0311-89881000
- 传真：0311-89881280
- 邮编：050000
- 机构数量：11

汕头分行

-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环路潮汕星河大厦1-4层
- 电话：0754-88262689
- 传真：0754-88262489
- 邮编：515041
- 机构数量：27

苏州分行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国寿金融中心24幢A座
- 电话：0512-80987772
- 传真：0512-80987571
- 邮编：215000
- 机构数量：9

韶关分行

-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69号韶关城投集团商务中心1层商业1号、2层商业1号及8、9层西塔办公室
- 电话：0751-8177989
- 传真：0751-8177959
- 邮编：512025
- 机构数量：3

太原分行

-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89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1-6层
- 电话：0351-2302121
- 传真：0351-2302157
- 邮编：030006
- 机构数量：8

沈阳分行

-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 电话：024-81378153
- 传真：024-81378171
- 邮编：110000
- 机构数量：26

天津分行

-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101-1、3-201-1、3-301、3-401、3-501
- 电话：022-58566111
- 传真：022-58567625
- 邮编：300202
- 机构数量：12

深圳分行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栋第一层、第二层(东区)、第十一至十二层、第十四至十九层
- 电话：0755-88919999
- 传真：0755-88919021
- 邮编：518000
- 机构数量：42

武汉分行

-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27-85354783
- 传真：027-85354848
- 邮编：430022
- 机构数量：25

乌鲁木齐分行

-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80号
- 电话：0991-2953323
- 传真：0991-8857170
- 邮编：830000
- 机构数量：10

郑州分行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0号
- 电话：0371-68599907
- 传真：0371-68599908
- 邮编：450018
- 机构数量：45

西安分行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西安国寿金融中心1、35、38-41层
- 电话：029-89568536
- 传真：029-89568528
- 邮编：710036
- 机构数量：11

中山分行

-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路55号
- 电话：0760-88861998(总机)
- 传真：0760-88861968
- 邮编：528400
- 机构数量：15

阳江分行

-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东风三路38号景湖综合楼
- 电话：0662-3367692
- 传真：0662-3367672
- 邮编：529500
- 机构数量：6

珠海分行

-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68号
- 电话：0756-3250778
- 传真：0756-3250778
- 邮编：519015
- 机构数量：15

肇庆分行

-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75号之一
- 电话：0758-2313023
- 传真：0758-2313013
- 邮编：526040
- 机构数量：17

澳门分行

-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181-187号光辉(集团)商业中心18楼
- 电话：00853-28750328(总机)
- 传真：00853-28750728
- 机构数量：5

湛江分行

-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22号
- 电话：0759-3366558
- 传真：0759-3313285
- 邮编：524032
- 机构数量：13

香港分行

-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座12楼
- 电话：00852-38509800
- 传真：00852-25300123
- 机构数量：1

机构名录

信用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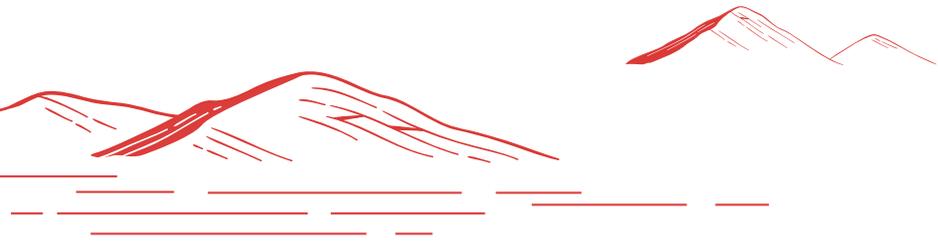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0号801房、901房、1001房、1101房、1201房
- ☎ 电话：020-38738888
- 📠 传真：020-38738992
- ✉ 邮编：510623
- 🏢 机构数量：65

资金营运中心

-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35楼
- ☎ 电话：021-23297106
- 📠 传真：021-23157201
- ✉ 邮编：200120
- 🏢 机构数量：1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31层
- ☎ 电话：021-68298600
- 📠 传真：021-50338709
- ✉ 邮编：200120
- 🏢 机构数量：1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 400-830-8003

📠 510080

🌐 www.cgbchina.com.cn



本年报以再造纸印刷